

第二篇 專題分析

第一章 高雄市縣合併對大高雄地區的經濟發展衝擊

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修正案，讓縣（市）單獨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促進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

當前大高雄地區，面對人口外移嚴重、失業人口數攀升，以及企業外移、社會環保意識的抬頭、永續概念的興起，使得當前的產業結構面臨轉型的挑戰，制度法的改制、市縣的合併，無論在幅員腹地的擴增、政府管理體制上的經濟產業的結構上皆相形複雜許多，兩個全然不同自然條件、發展背景的城市合併究竟對整個大高雄區域，乃至南南高高屏地區有何變化，對於大高雄整體區域競爭力能否有提升效果，為本章主要探討的議題。

第一節 高雄市縣合併地理、人力概況分析

大高雄區域有其特定項目的經濟發展潛力。影響這些潛力的關鍵因素是地理發展、人力資源開發以及區域經濟產值等。

一、地理概況

（一）改制前

高雄市的總面積為約153平方公里，其地理位置範圍東至小港區坪頂里，西至鼓山區桃源里，南至小港區鳳鳴里，北迄楠梓區清豐里。其行政區劃分為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等11個行政區。在人口數方面，截至98年3月底止，達152萬人。

表 2-1-1 高雄市各行政區基本資料表

行政區別	里數 (里)	鄰數 (鄰)	戶數 (戶)	人口數 (人)	面積 (平方公里)
鹽埕區	21	237	11,185	28,021	1.4161
鼓山區	38	719	49,061	126,547	14.7523
楠梓區	37	803	60,001	170,830	25.8276
三民區	87	1,737	128,677	355,899	19.7866

行政區別	里數 (里)	鄰數 (鄰)	戶數 (戶)	人口數 (人)	面積 (平方公里)
新興區	32	458	22,842	56,638	1.9764
前金區	20	264	12,509	29,667	1.8573
苓雅區	69	1,248	70,610	186,240	8.1522
前鎮區	59	1,290	74,696	200,633	19.1207
旗津區	13	213	10,790	29,864	1.4639
小港區	43	748	60,982	153,283	39.8573
總 計	459	8,464	573,071	1,526,594	153.5927

資料來源：內政部，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

高雄縣的總面積為約2,792平方公里，其地理位置範圍東起桃源鄉雙頭山，西至茄萣鄉白砂崙，南為林園鄉汕尾南端，北為桃源鄉玉山山頂（如圖2-1-1）。其行政區劃分，有1直轄市為鳳山市，3個鎮分別為美濃鎮、岡山镇、旗山镇，23個鄉，分別為林園鄉、大寮鄉、大樹鄉、仁武鄉、大社鄉、鳥松鄉、橋頭鄉、燕巢鄉、田寮鄉、阿蓮鄉、路竹鄉、湖內鄉、茄萣鄉、彌陀鄉、永安鄉、梓官鄉、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內門鄉、茂林鄉、桃源鄉、那瑪夏鄉。在人口數方面，截至98年3月底止，達124萬人。

表 2-1-2 高雄縣改制前各鄉（鎮、市）基本資料表

行政區別	村里數 (村里)	鄰數 (鄰)	戶數 (戶)	人口數 (人)	面積 (平方公里)
鳳山市	78	2,137	123,258	339,271	26.7590
林園鄉	24	525	23,592	70,969	32.2860
大寮鄉	25	829	37,290	109,483	71.0400
大樹鄉	18	376	12,948	44,508	66.9811
仁武鄉	16	392	24,050	69,156	36.0808
大社鄉	9	175	11,448	32,882	26.5848
鳥松鄉	7	192	15,948	41,813	24.5927
岡山镇	34	546	32,408	96,890	47.9421
橋頭鄉	17	359	12,279	36,356	25.9379
燕巢鄉	11	289	9,782	31,152	65.3950
田寮鄉	10	154	3,562	8,399	92.6802
阿蓮鄉	12	276	9,000	30,758	34.6164

行政區別	村里數 (村里)	鄰數 (鄰)	戶數 (戶)	人口數 (人)	面積 (平方公里)
路竹鄉	20	395	15,714	54,317	48.4348
湖內鄉	14	260	9,212	28,606	20.1615
茄萣鄉	15	341	10,010	31,708	15.7624
彌陀鄉	12	227	6,492	20,706	14.7772
永安鄉	6	81	5,721	14,132	22.6141
梓官鄉	15	286	11,704	36,899	11.5967
旗山鎮	21	382	13,588	40,726	94.6122
美濃鎮	19	389	13,806	43,691	120.0316
六龜鄉	12	222	5,712	15,430	194.1584
甲仙鄉	7	103	2,558	8,037	124.034
杉林鄉	7	138	4,014	11,177	104.0036
內門鄉	18	207	4,990	16,238	95.6224
茂林鄉	3	19	530	1,800	194.0000
桃源鄉	8	39	1,240	4,779	928.9800
那瑪夏鄉	3	20	877	3,484	252.9895
總 計	441	9,359	421,733	1,243,456	2792.6744

資料來源：內政部，980901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

（二）改制後

高雄市與高雄縣合併後的總面積約2,946平方公里，其地理位置範圍東起桃源鄉雙頭山與花蓮縣、臺東縣相鄰，西至台灣海峽，南為林園鄉汕尾南端，與屏東縣接壤，並納管南海上的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北為桃源鄉玉山山頂，毗鄰嘉義縣、臺南縣。其行政區的劃分，俟改制後的法律規定及實際需要進行調整。在人口數方面，高雄市與高雄縣人口數合計達277萬人。

表 2-1-3 高雄縣市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表

項 目	改 制 前		改 制 後
	高雄縣	高雄市	新直轄市
人 口 數	1,243,456	1,526,594	2,770,050

項 目	改 制 前		改 制 後
	高雄縣	高雄市	新直轄市
面 積（平方公里）	2,792.6744	153.5927	2,946.2671
鄉（鎮、市、區）數	27	11	俟改制後，視法律規定及實際需要進行調整
村（里）數	441	459	

資料來源：內政部，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

改制後，腹地空間擴增，對於產業的發展規畫更為便利，但是政府規劃案中，較注重工業與服務業的發展，因此第一級產業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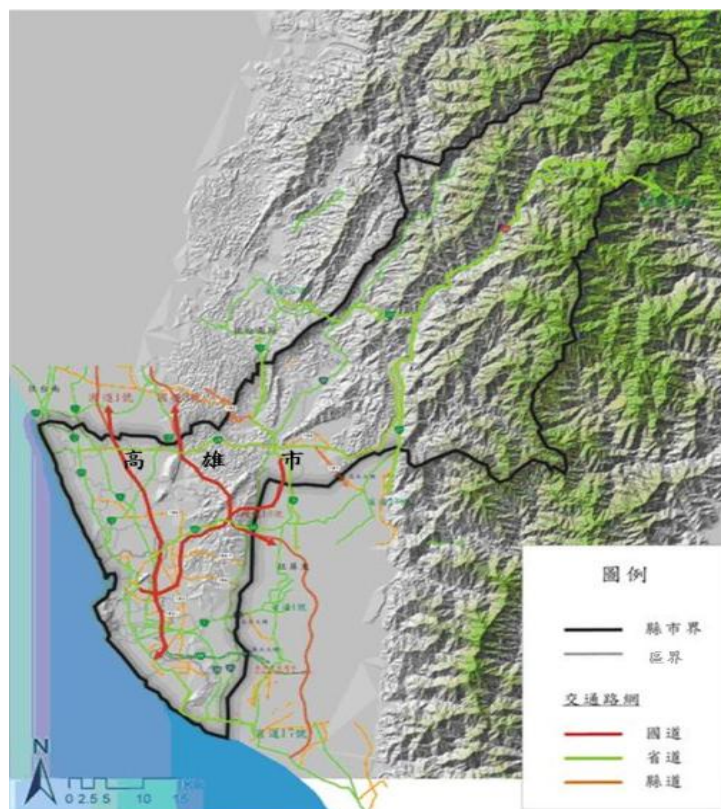


圖 2-1-1 高雄市縣合併後之空間範疇

資料來源：內政部，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

二、人力資源概況

人力資源開發是增強區域人才競爭力的重要基礎。人力資源開發水準的高

低直接決定區域人才競爭力。因此，高雄市與高雄縣合併，蒐集並分析人口結構概況、勞動力參與情形、失業率等情形，將有助於改制後掌握大高雄地區城鄉人口發展與資源整合。

（一）人口結構概況

98年人口年齡結構概況，高雄市的人口數為約153萬人，高雄縣為124萬人，在高雄市與高雄縣合併後人口數達277萬人。青壯年的人口數（15~64歲）占大高雄地區合併人口數的74.47%，高於全國青壯年人口數比例，而壯年人口（25~44歲）人口數占大高雄地區合併人口數的比率33.69%高於全國，中高年人口（45~64歲）人口數占大高雄地區合併人口數的比率的27.24%高於全國。

表 2-1-4 98 年底人口年齡結構概況

地區別	人口數(萬人)	比率(%)						
		總計(%)	0~14 歲	15~64 歲				65 歲及以上
				計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全國	2,311.9	100.00	16.34	73.03	13.88	32.90	26.25	10.63
大高雄地區	277.0	100.00	15.42	74.47	13.54	33.69	27.24	10.11
高雄市	152.7	100.00	15.68	74.39	13.19	33.80	27.40	9.93
高雄縣	124.2	100.00	15.11	74.56	13.95	33.56	27.04	10.33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二）勞動力參與率與失業率

依98年的統計資料分析，市縣合併計算後，五都勞動力以新北市最多，達188.3萬人；大高雄地區達130.6萬人，位居第二；大臺中地區第三，達125.7萬人；臺北市第四；大臺南地區最低，為92.3萬人。

失業人口以新北市最高，達11萬人；大高雄地區次之，達7.7萬人；大臺中地區第三，達7.4萬人；臺北市第四，達7.2萬人；大臺南地區第五，達5.4萬人。失業率以大高雄地區最高，達5.90%；大臺中地區次之，達5.89%；

大臺南地區第三，達5.85%；新北市第四，達5.84%；臺北市第五，達5.81%。合併前，高雄市的失業率為5.92%，而高雄縣為5.87%，合併後大高雄地區失業率為五都之冠，如何降低失業率，是高雄市與高雄縣合併後亟待解決的問題。

表 2-1-5 五都勞動力與就業情形

	十五歲以上 民間人口 (萬人)	勞動力 (萬人)	就業者 (萬人)	失業者 (萬人)	非勞動力 (萬人)	勞動力 參與率 (%)	失業率 (%)
2009 年							
台灣地區	1,885.5	1,091.7	1,027.9	63.9	793.7	57.90	5.85
高雄市	125.9	71.0	66.8	4.2	54.9	56.39	5.92
高雄縣	103.0	59.6	56.2	3.5	43.3	57.86	5.87
大高雄地區	228.9	130.6	123.0	7.7	98.2	57.06	5.90
臺北市	219.3	124.0	116.8	7.2	95.3	56.54	5.81
新北市	319.2	188.3	177.3	11.0	130.9	58.99	5.84
臺南市	63.4	38.3	36.2	2.2	25.1	60.41	5.74
臺南縣	92.4	54.0	50.8	3.2	38.4	58.44	5.93
大臺南地區	155.8	92.3	87.0	5.4	63.5	59.24	5.85
臺中市	85.7	50.5	47.5	3.0	35.2	58.93	5.94
臺中縣	125.6	75.2	70.9	4.4	50.4	59.87	5.85
大臺中地區	211.3	125.7	118.4	7.4	85.6	59.49	5.8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註：失業率以（年底失業人口/年底勞動力）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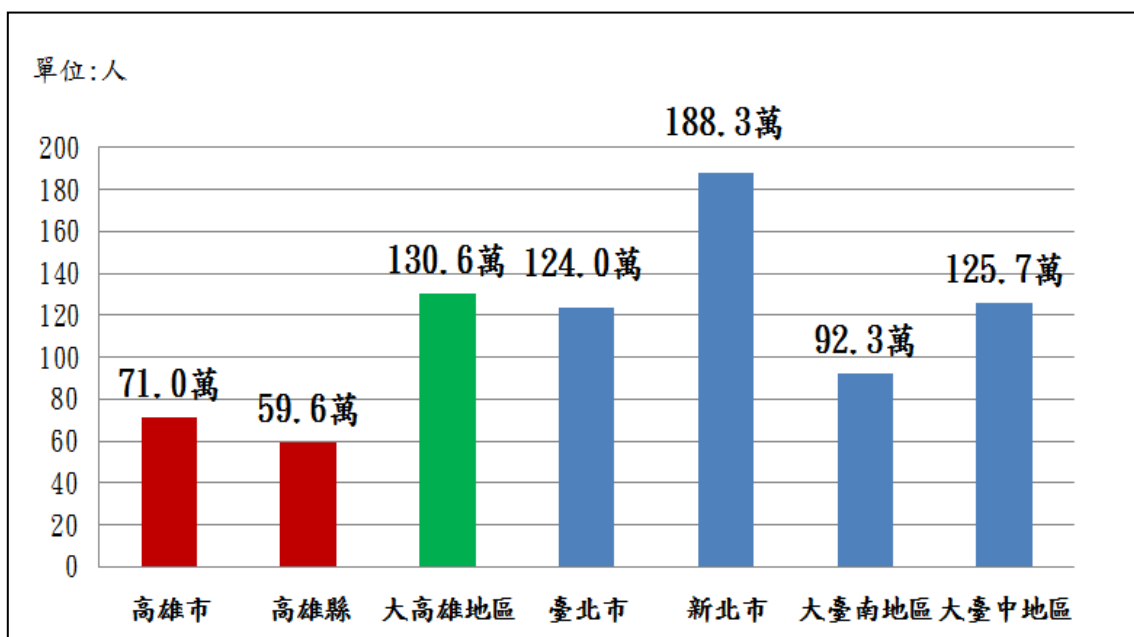


圖 2-1-2 98 年五都勞動力人口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8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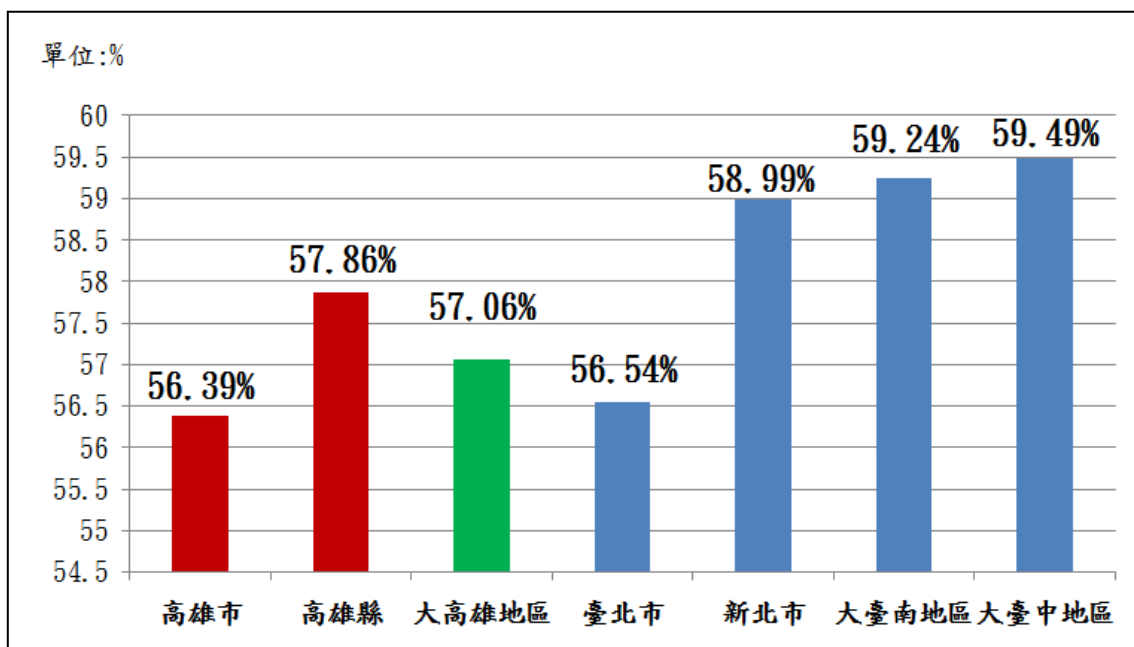


圖 2-1-3 98 年五都勞動參與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8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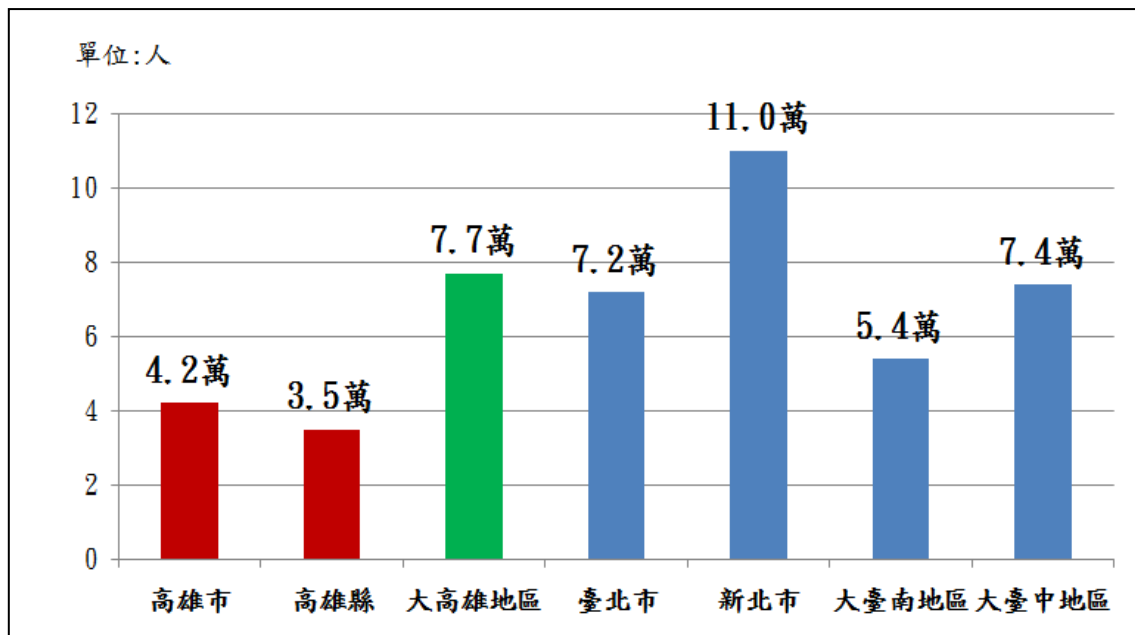


圖 2-1-4 98 年五都失業人口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8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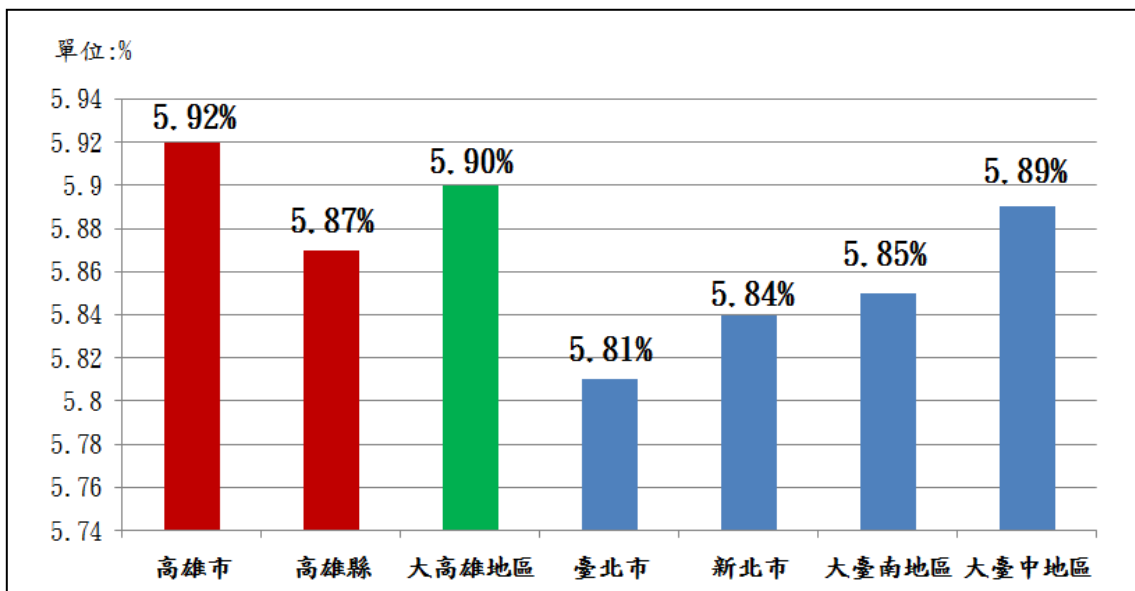


圖 2-1-5 98 年五都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8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三）勞動人口素質

人力資源的優勢在於品質而不在數量，高品質的人力資源是促進區域發展、增加社會財富的最重要的途徑。若以教育程度為指標，勞動力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比例，大高雄地區人力素質於即將改制五都之中僅排名第四。五都以臺北市最高達67.81%；新北市次之，達43.11%；大臺中地區第三，42.40%；大臺南地區最低，為38.46%。

針對大高雄地區合併前後，合併前，高雄市的勞動力為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比例達49.96%，高雄縣的勞動力為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比例達32.69%。合併後，大高雄地區的勞動力為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比例為42.11%。顯示高雄縣勞動力屬於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的人才較為欠缺。

表 2-1-6 98 年主要縣市勞動力之教育程度

地區別	總計（萬人）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台灣地區	1,091.7	23.27	34.67	42.06
高雄市	71.0	13.90	36.13	49.96
高雄縣	59.6	27.65	39.66	32.69
大高雄地區	130.6	20.21	37.83	42.11
臺北市	124.0	7.83	24.36	67.81
新北市	188.3	22.25	34.65	43.11
臺南市	38.3	20.12	32.78	47.09
臺南縣	54.0	33.06	34.66	32.28
大臺南地區	92.3	27.63	33.91	38.46
臺中市	50.5	11.85	32.82	55.33
臺中縣	75.2	26.49	39.95	33.56
大臺中地區	125.7	20.60	37.15	42.4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8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因此，正確認識本地區經濟發展和人力資源的現狀，制定和實施有關人力資源政策，合理引導區域人力資源的優化配置，解決高雄地區人力資源開發問題，乃未來推動區域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必需思考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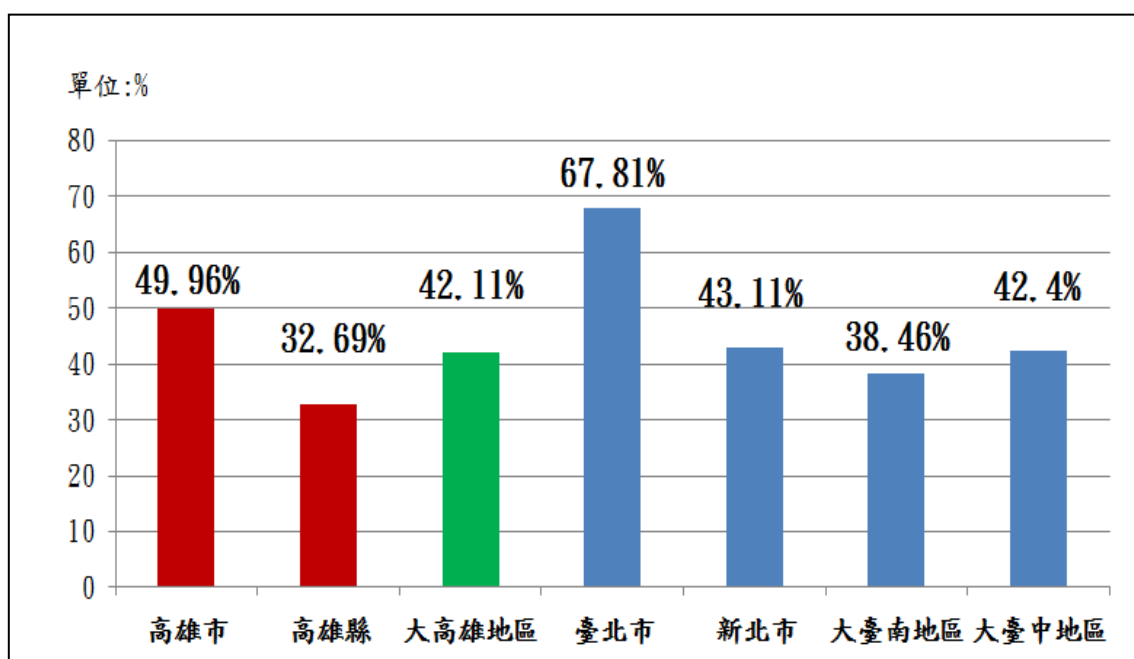


圖 2-1-6 98 年五都勞動力之教育程度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8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第二節 高雄市縣合併產業發展分析

根據Kuznets(1980)的經濟發展的理論，經濟在發展的初期，通常都以農業為發展重點，但隨著工業化程度加深，工業產業比例會逐漸增加，進而衍生對服務業的延伸需求，使服務業比重不斷上升，最終會使服務業成為經濟發展的主力，我國也不例外。

高雄市與高雄縣在台灣過往經濟發展的歷程中，各自扮演不同的經濟發展角色，高雄市以工業發展起步，為台灣工業的重要城市，高雄縣素以農業、工業衛星城市為主，近年受全球化的影響，高雄市與高雄縣於產業發展上皆面臨轉型的需求，面對高雄市與高雄縣合併，不同的環境風貌、產業發展分佈，實有先個別盤點高雄市與高雄縣各級產業發展現況的需要，以利提供未來大高雄未來經濟發展策略擬定之參考。

本節以第一、二、三級產業分項，分析高雄市、高雄縣各級產業近年發展的情形，並評估市與縣現有之各級產業表現在合併後可能面臨的問題。

一、第一級產業

(一) 高雄市

高雄市第一級產業全年生產總額，以漁業比重最高，佔98.31%；農牧業次之，佔1.69%。全年單位員工生產力（全年生產總額／年底從業員工人數），漁業達168（萬元/人）；農牧業達4.3（萬元/人）。高雄市第一級產業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農牧業從93年的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為-1.45%到98年的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為-9.39%，呈現些微下降趨勢；漁業從93年的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為-32.29%到95年的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為48.88%，呈現上升趨勢，95年的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為48.88%到98年的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為-37.37%，呈現下降趨勢。

表 2-1-7 98 年高雄市第一級產業概況

項目 產業別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全年生產總額		單位員工 生產力
	(人)	%	(億元)	%	(萬元/人)
第一級產業	5,000	100.00%	51.27	100.00%	102.5
農牧業	2,000	40.00%	0.86	1.69%	4.3
漁業	3,000	60.00%	50.41	98.31%	168
林業	-	-	-	-	-

資料來源：農委會，98 年農業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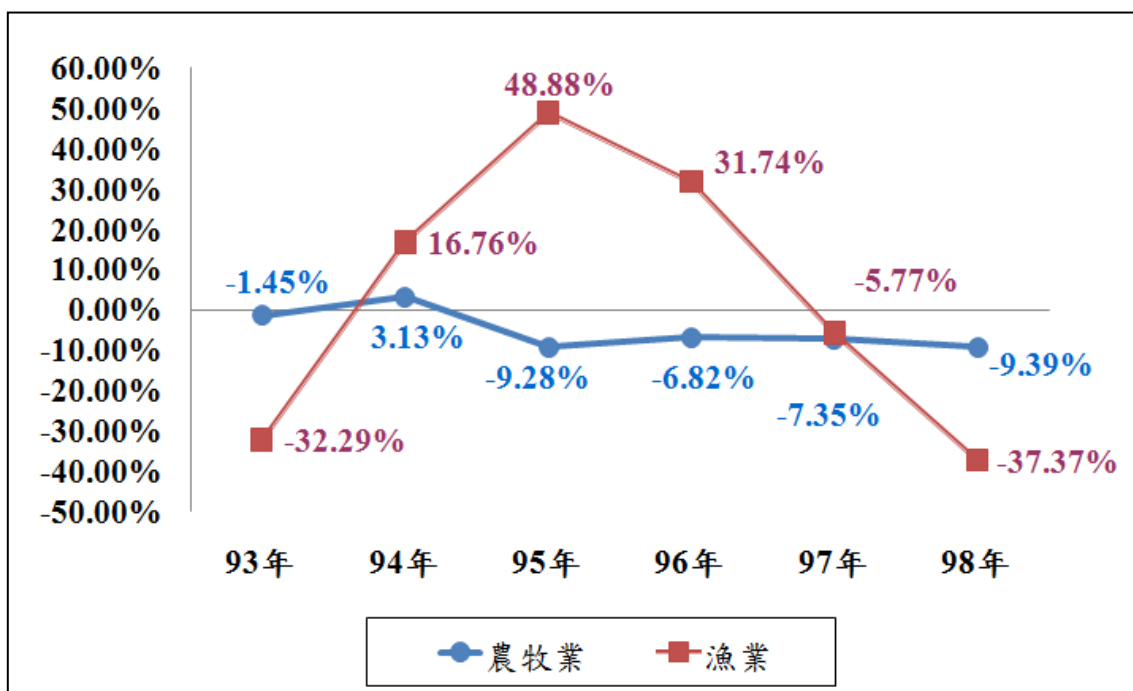


圖 2-1-7 高雄市第一級產業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農委會，93 年到 98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近海漁業早期在政府推行「漁船設備機械化、作業科學化、改進漁具漁法」之政策下，漁獲呈現穩定之成長，惟近十多年來，因受台灣臨近海域過度開發造成資源枯竭的影響，漁產量值有大幅衰退或不穩定之現象。

沿岸漁業因漁法的改進，漁獲量值仍算穩定，但因作業規模及範圍較小，產量難以大幅提高，變動不大。養殖漁業因規模較小產量值變動之幅度不大，然隨著海軍93年起開始收回魚塭租地，養殖面積已漸漸減少，至95年底本市已無養殖生產量提報。

高雄市農牧業呈現些微下降趨勢，漁業全年生產總額在96、97、98年呈現減少的趨勢。

(二) 高雄縣

高雄縣第一級產業全年生產總額，以農牧業最高，佔79.08%；漁業次之，佔20.92%。全年單位員工生產力，農牧業達每人59萬元。

表 2-1-8 98 年高雄縣第一級產業概況

項目 產業別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全年生產總額		單位員工 生產力
	(人)	%	(億元)	%	(萬元/人)
第一級產業	42,000	100.00%	244.50	100.00%	58.2
農牧業	33,000	78.57%	193.36	79.08%	58.6
漁業	9,000	21.43%	51.14	20.92%	56.8
林業	-	-	0.0003	0.0001%	-

資料來源：農委會，98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高雄縣位於本省西南部，南北長度86公里，海岸線長達38公里，具有良好的自然生態環境，沿岸水域為魚貝類生長及繁殖之良好場所。所經營之漁業種類主要為近海、沿岸及養殖漁業三類。近年來縣內工業快速發展，人口激增，造成各種污染、公害，破壞魚貝類自然生存棲息環境，近海與沿岸漁業產量有逐年下降趨勢。

政府有感於遠洋漁業為我國漁業生產之主體，為疏解台灣地區遠洋漁港擁擠現象，促進漁業持續發展乃於80年起闢建興達遠洋漁港，規劃結合近海漁港區、新社區及兼顧傳統漁業文化推展與未來觀光遊憩需求。縣內因漁業的發展，目前有修造船廠、製冰、冷凍（藏）廠、水產加工業者。

高雄縣第一級產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農牧業93年的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為11.58%至98年的年成長率為-2.75%，呈現減少的趨勢；漁業從93年的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為19.44%，從93年開始迄今，高雄縣漁業在全年生產總額的年成長率部分，呈現上下震盪的態勢，尤以96年高達73.02%。整體而言，高雄縣農牧業全年生產總額穩定，漁業全年生產總額在96、97、98年呈現減少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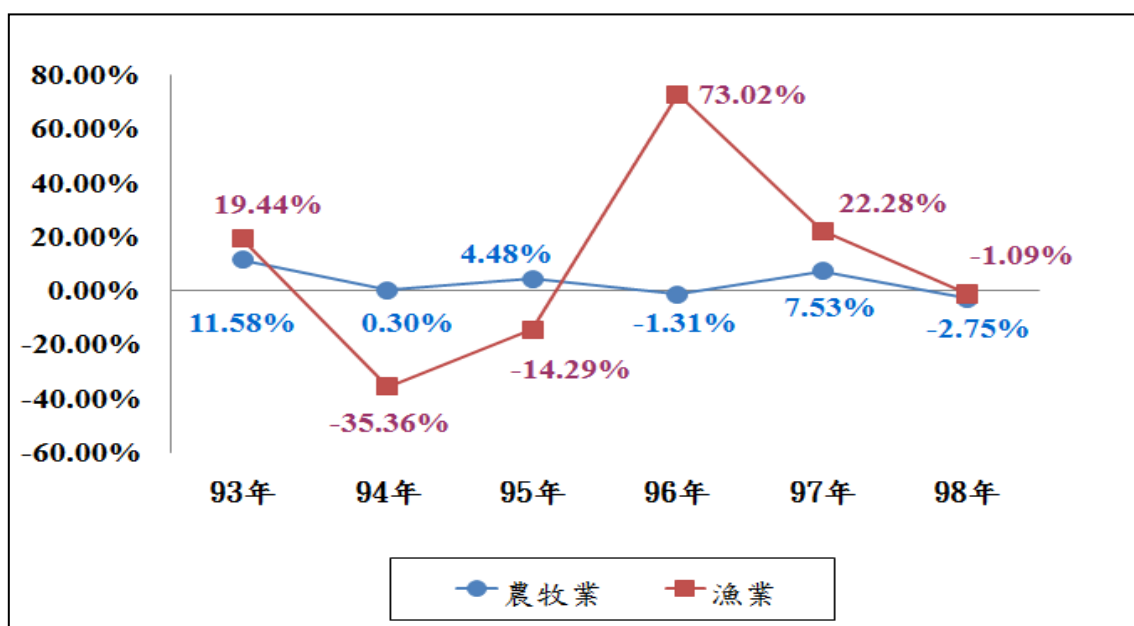


圖 2-1-8 高雄縣第一級產業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農委會，93 年到 98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計畫自行整理

(三) 高雄市縣合併後

以98年度統計年報資料為計算依據發現，高雄市縣合併後，第一級產業全年生產總額，以農牧業產值佔65.67%為主，高雄縣內的農產品，尤其是水果，無論品質、產量皆為全臺翹楚，其延伸之農產品加工業發展，除可成為大高雄地區農產特色，亦可作為休閒農業發揮之主軸。

在漁業方面，合併前，高雄市的全年生產總額以遠洋漁業為主，高雄縣的漁獲全年生產總額以養殖漁業為大宗，合併之後，雖僅佔大高雄地區第一級產業產值之34.33%，但將來高雄市縣的合併，對大高雄地區的漁業發展可達相輔相成的綜效，整體漁業全年生產總額仍是全臺之冠，如何有效推展大高雄港市特色有待進一步整合與規劃。

表 2-1-9 98 年大高雄地區第一級產業全年生產總額

項目 產業別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全年生產總額		單位員工 生產力
	(人)	(%)	(億元)	(%)	(萬元/人)
第一級產業	47,000	100.00%	295.77	100.00%	62.9
農牧業	35,000	74.47%	194.22	65.67%	55.5
漁業	12,000	25.53%	101.55	34.33%	84.6
林業	-	-	0.0003	0.00009%	-

資料來源：農委會，98 年農業統計年報

二、第二級產業

(一) 高雄市

高雄市第二級產業以製造業為重心，其全年生產總額達1兆6百億元且佔高雄市第二級產業的88.10%，位居第一。絕大多數為鋼鐵、石化、造船等傳統製造產業。由於製造業的蓬勃發展，同時創造高雄市眾多就業機會，年底從業員工人數達12萬人，且佔高雄市第二級產業的67.68%。在其他第二級產業全年生產總額中，營造業位居第二，佔9.17%；依序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在場所單位規模方面，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為每家達155人，以大規模的經營模式經營。在單位員工生產力方面，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每年每人可以生產約1千2百萬元的生產總額，為高產值行業。

表 2-1-10 95 年高雄市第二級產業場所單位規模

項目 產業別	年底場所單位數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場所單位 規模
	(家)	(%)	(人)	(%)	(人/家)
第二級產業	10,865	100%	184,263	100.00%	17
製造業	4,321	39.77%	124,705	67.68%	29
營造業	6,217	57.22%	55,453	30.09%	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5	0.14%	2,319	1.26%	15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97	2.73%	1,740	0.94%	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5	0.14%	46	0.02%	3

資料來源：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研究整理

表 2-1-11 95 年高雄市第二級產業單位員工生產力

產業別 \ 項目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全年生產總額		單位員工生產力
	(人)	(%)	(億元)	(%)	(萬元/人)數)
第二級產業	184,263	100.00%	12,045	100.00%	653.7
製造業	124,705	67.68%	10,612	88.10%	851.0
營造業	55,453	30.09%	1,105	9.17%	199.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319	1.26%	289	2.40%	1246.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740	0.94%	37	0.31%	212.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6	0.02%	2	0.02%	434.8

資料來源：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研究整理

高雄市製造業年底場所單位數、年底從業員工人數、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都呈現穩定發展，是維持高雄市經濟的主要產業。在水電燃氣業部份，其全年生產總額，在民國80年到85年間由於非經常性的投資，所以90年的年成長率呈現大幅度的攀升，但投資情況回穩後，95年的年成長又大幅度下降回到穩定的情形，現今水電燃氣業逐漸回溫，投資金額增加，整個產業持續穩定發展，95年的年底場所單位數與年底從業員工人數年成長率比85年與90年都來的高。

民國86年政府禁止採取砂石，造成原物料供給短缺，營造成本上揚，營造業的發展受到影響，85年的年底場所單位數、年底從業員工人數、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皆呈現下降趨勢，民國90年以後，由於政府開始投資許多大型公共建設，營造業逐漸復甦，所以不論在年底場所單位數、年底從業員工人數年成長率都呈現攀升現象，雖然營造業民國80年到95的全年生產總額逐年上升，但是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95年不如90年，可見公共建設的多寡牽動營造業產值甚鉅。

這十年來能源危機問題日益嚴重，許多能源、礦石、塑膠、石油等原物料短缺，導致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受到衝擊，年底場所單位數、年底從業員工人數、全年生產總額都逐年下降。民國90年，政府投資許多大型公共建設，帶動原物料的需求上升，年成長率些微上升，但政府減少投資規模後，又回到正常的產業波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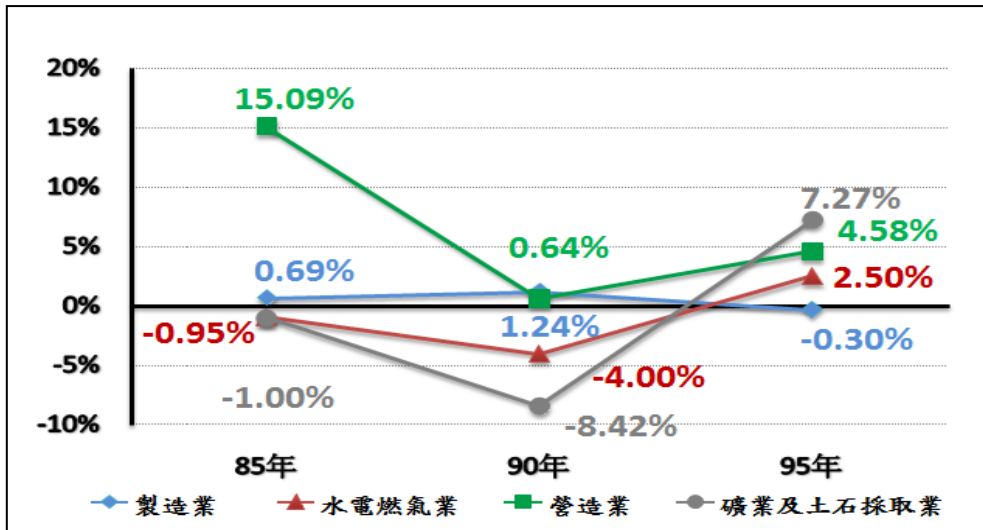


圖 2-1-9 高雄市第二級產業場所單位數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高雄市 2008 年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註：主計處 80、85、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中的水電燃氣業業別(凡從事電力、氣體燃料、熱能及用水供應之行業)，在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把此類變更分類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兩大類，資料有所更動，但為配合 80 年到 95 年年成長率的計算，以 80 年為基準，以水電燃氣業業別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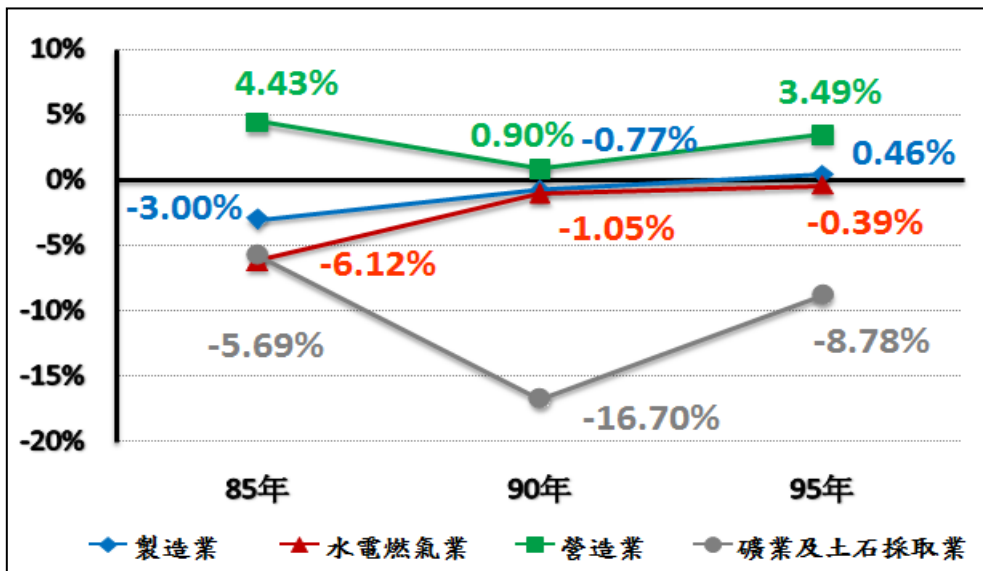


圖 2-1-10 高雄市第二級產業年底從業員工人數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高雄市 2008 年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註：主計處 80、85、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中的水電燃氣業業別(凡從事電力、氣體燃料、熱能及用水供應之行業)，在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把此類變更分類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兩大類，資料有所更動，但為配合 80 年到 95 年年成長率的計算，以 80 年為基準，以水電燃氣業業別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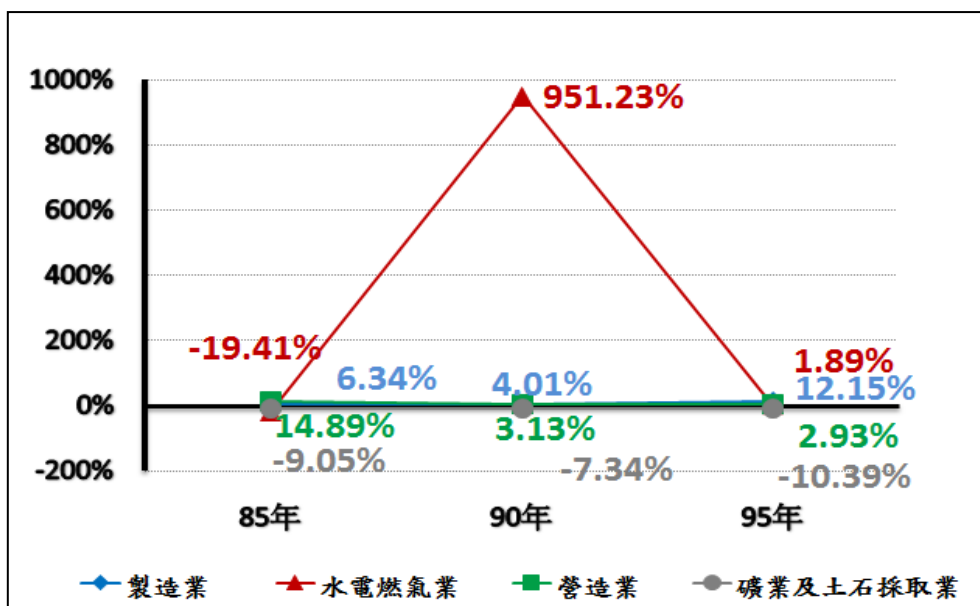


圖 2-1-11 高雄市第二級產業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高雄市 2008 年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註：主計處 80、85、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中的水電燃氣業業別(凡從事電力、氣體燃料、熱能及用水供應之行業)，在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把此類變更分類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兩大類，資料有所更動，但為配合 80 年到 95 年年成長率的計算，以 80 年為基準，以水電燃氣業業別為主。

(二) 高雄縣

高雄縣內工廠林立，有以傳統產業為主的大發、永安等工業區，以及以石化為主的林園、仁武、大社等工業區，以及岡山本洲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路竹科學園區等等。其製造業是縣內表現最佳的第二級產業，其全年生產總額佔縣內第二級產業高達91.46%，年底場所單位數、年底從業員工人數佔有的百分比也超過50%，可見製造業的發展在高雄縣的第二級產業佔有極重要地位。

在場所單位規模（從業員工人數／場所單位數）方面，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的規模1家可以達50人，提供較多的就業機會，在單位員工生產力方面，電力及燃氣供應業1人所生產的生產總額約為1千1百萬元，是第二級產業中單位員工生產力最高的。

表 2-1-12 95 年高雄縣第二級產業場所單位規模

項目 產業別	年底場所單位數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場所單位 規模
	(家)	(%)	(人)	(%)	(人/家)
第二級產業	12,891	100.00%	177,894	100.00%	14
製造業	7,902	61.30%	140,663	79.07%	18
營造業	4,588	35.59%	32,790	18.43%	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5	0.27%	1,753	0.99%	5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37	2.61%	2,540	1.43%	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9	0.22%	148	0.08%	5

資料來源：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研究整理

表 2-1-13 95 年高雄縣第二級產業單位員工生產力

項目 產業別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全年生產總額		單位員工 生產力
	(人)	%	(億元)	%	(萬元/人數)
第二級產業	177,894	100.00%	10,945	100.00%	615.3
製造業	140,663	79.07%	10,010	91.46%	711.6
營造業	32,790	18.43%	621	5.67%	189.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753	0.99%	198	1.81%	1129.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540	1.43%	107	0.98%	421.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48	0.08%	9	0.08%	608.1

資料來源：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研究整理

高雄縣以製造業為主，擁有多個鋼鐵與石化工業園區，其成長情況穩定，為高雄縣的主力經濟。在民國88年之後，本洲工業區、高雄(南區)環保科技園區與南科高雄路竹園區等陸續開發，廠商持續進駐投資，促使製造業的產值上升，民國95年的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大幅度增長，高達14.74%，也帶動就業機會的提高，但近年來機器設備自動化，許多勞工面臨失業，年底從業員工人數的年成長率下降，表現不佳，在面對這樣的失業問題，政府因採取因應措施，如成立就業服務中心等，以緩衝失業問題。

在水電燃氣業的部分，民國九十年代工業園區的建立，帶動水、電力等相關資源的需求提升，85年的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高於90年的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但工業園區的相繼完工，水電燃氣業表現不如以往，開始

下跌。年底場所單位數、年底從業員工人數的年成長率波動也隨著工業園區的完工，呈現下降趨勢。

在營造業的部分，由於縣政府積極投資許多大型建設，如科學園區，帶動營造業的發展，不論是在年底場所單位數、年底從業員工人數、全年生產總額都逐漸成長，但85年到90年間曾有些許下滑，招標制度不當、政策法規不健全等因素，再加上經濟不景氣以及政府財政困難，許多工程建設預算被刪減，造成90年的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只有-4.32%，相對85年的22.49%，低了將近26%左右；在年底場所單位數部分，90年的年成長率只有22.87%，相對85年的-0.06%，也低了將近23%左右；民國90年以後，政府重新整頓招標制度以及景氣的回溫，95年的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回升，現今整個產業穩定成長。

石油價格不斷上揚、自然資源日益枯竭、環保意識的抬頭，對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是一大衝擊，在年底場所單位數、年底從業員工人數、全年生產總額的表現都逐年衰退，85、90、95年的年成長率都呈現負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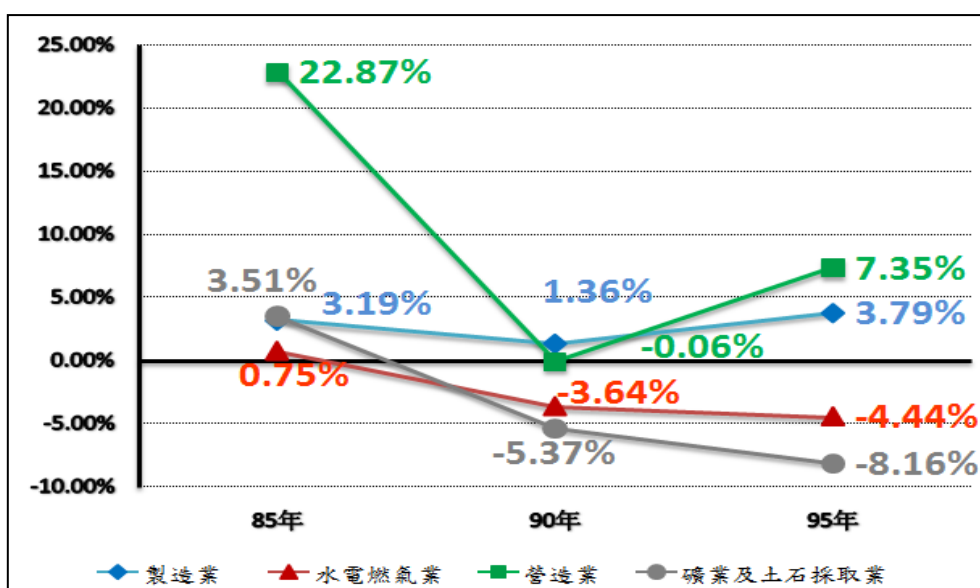


圖 2-1-12 高雄縣第二級產業場所單位數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高雄縣九十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報告摘要分析、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研究整理

註：主計處 80、85、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中的水電燃氣業業別(凡從事電力、氣體燃料、熱能及用水供應之行業)，在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把此類變更分類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兩大類，資料有所更動，但為配合 80 年到 95 年年成長率的計算，以 80 年為基準，以水電燃氣業業別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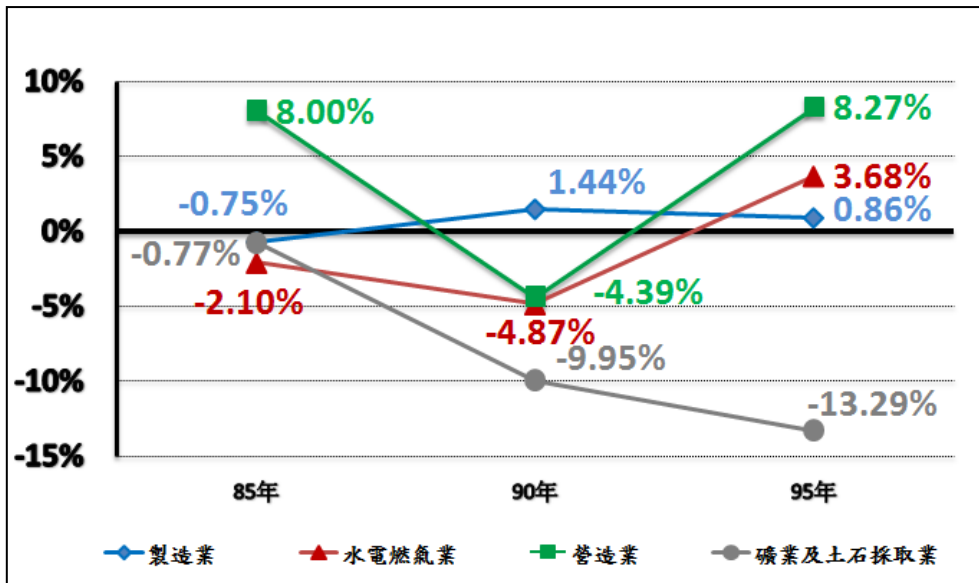


圖 2-1-13 高雄縣第二級產業年底從業員工人數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高雄縣九十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報告摘要分析、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研究整理

註：主計處 80、85、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中的水電燃氣業業別(凡從事電力、氣體燃料、熱能及用水供應之行業)，在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把此類變更分類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兩大類，資料有所更動，但為配合 80 年到 95 年年成長率的計算，以 80 年為基準，以水電燃氣業業別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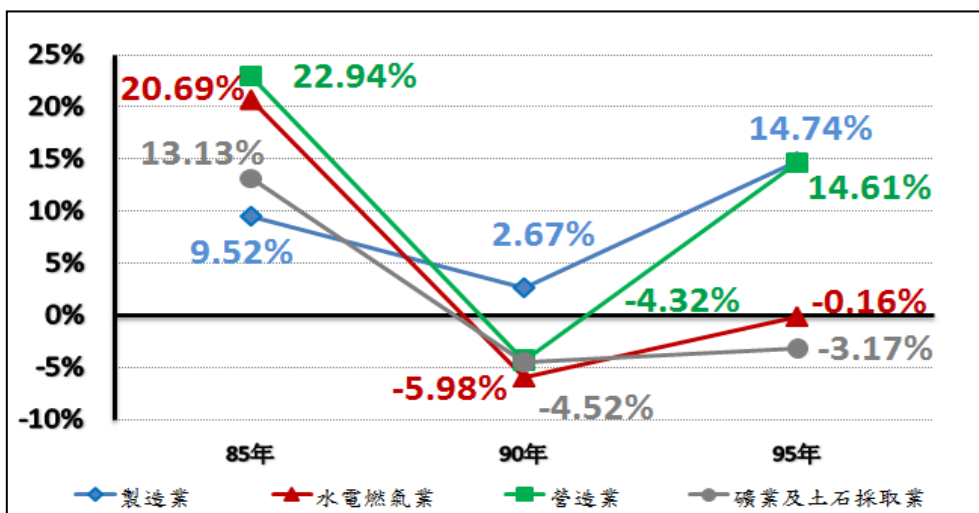


圖 2-1-14 高雄縣第二級產業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高雄縣九十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報告摘要分析、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研究整理

註：主計處 80、85、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中的水電燃氣業業別(凡從事電力、氣體燃料、熱能及用水供應之行業)，在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把此類變更分類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兩大類，資料有所更動，但為配合 80 年到 95 年年成長率的計算，以 80 年為基準，以水電燃氣業業別為主。

(三) 高雄市與高雄縣合併後

以95年工商普查統計資料為計算依據，高雄市、縣合併後，第二級產業年底場所單位數、年底從業員工人數、全年生產總額，皆以製造業比重最高，分別佔51.45%、73.27%、89.70%。尤以全年生產總額部分，高雄縣市合併後，製造業預估的產值可以高達2兆6百億元，為未來高雄經濟發展的主軸產業。

合併前，高雄市製造業以化學工業、金屬機械工業為主，高雄縣也是以化學工業、金屬機械工業為主，合併後，第二級產業如何面對環境保護聲浪，降低污染、永續經營將成重要課題；其次，如何依目前二級產業空間分佈、群聚，依產業需求進行適當的產業鏈群聚規劃，進而帶動支援性服務業之發展，擴大化學工業、金屬機械工業等二級產業中的優勢產業於整體區域的競爭力，是政府擬定經濟發展策略可依恃的強項。

在場所單位規模與單位員工生產力方面，合併前與合併後都是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的數值最高，可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每單位可以提供較佳的工作機會與產值，政府可以採取獎勵方案，鼓勵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持續發展。

表 2-1-14 95 年大高雄地區第二級產業場所單位規模

產業別 \ 項目	年底場所單位數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場所單位規模
	(家)	(%)	(人)	(%)	(人/家)
第二級產業	23,756	100.00%	362,157	100.00%	15
製造業	12,223	51.45%	265,368	73.27%	22
營造業	10,805	45.48%	88,243	24.37%	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0	0.21%	4,072	1.12%	8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34	2.67%	4,280	1.18%	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4	0.19%	194	0.05%	4

資料來源：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研究整理

表 2-1-15 95 年大高雄地區第二級產業單位員工生產力

項目 產業別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全年生產總額		單位員工 生產力
	(人)	(%)	(億元)	(%)	(萬元/人數)
第二級產業	362,157	100.00%	22,991	100.00%	634.8
製造業	265,368	73.27%	20,622	89.70%	777.1
營造業	88,243	24.37%	1,727	7.51%	195.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072	1.12%	487	2.12%	1196.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280	1.18%	144	0.63%	336.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94	0.05%	11	0.05%	567.0

資料來源：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研究整理

三、第三級產業

(一) 高雄市

在第三級產業方面，由於高雄市市民的消費能力相較過往有增加的趨勢，因此吸引眾多百貨業者與大型零售商相繼進駐，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年底場所單位數比重高達66.38%，年底從業員工人數也高達49.44%，為高雄市第三級產業的主軸產業。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雖全年生產總額位居第三，但場所單位規模數可以高達19人（每家），未來政府可以多鼓勵二度就業的民眾加入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因高雄市擁有便利的海空港埠運輸機能，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全年生產總額達1千3百億元，位居第三級產業第二名（佔25.42%），而且單位員工生產力可達320萬元，位居第三級產業第一名，因此政府可以利用海空雙港的優勢，發展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來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及經濟效益。

現今生活相較以往富裕，大家漸漸開始注重休閒與健康的生活概念，願意投資各種保健與娛樂相關產品，因此許多相關業者開始持續地挹注資金在醫療保健、文化運動及休閒業等產業，其年底場所單位數（佔15.06%），年底從業員工人數（佔14.61%），分別位居高雄市第三級產業第二名與第三名，未來發展前景一片看好。

表 2-1-16 95 年高雄市第三級產業場所單位規模

產業別 \ 項目	年底場所單位數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場所單位規模
	(家)	(%)	(人)	(%)	(人/家)
第三級產業	73,075	100.00%	319,109	100.00%	4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48,504	66.38%	157,768	49.44%	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5,741	7.86%	41,989	13.16%	7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3,061	4.19%	57,180	17.92%	19
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367	5.98%	15,558	4.88%	4
醫療保健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業與其他服務業	11,402	15.60%	46,614	14.61%	4

資料來源：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研究整理

表 2-1-17 95 年高雄市第三級產業單位員工生產力

產業別 \ 項目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全年生產總額		單位員工生產力
	(人)	(%)	(億元)	(%)	(萬元/人)
第三級產業	319,109	100.00%	5,307	100.00%	166.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57,768	49.44%	1,927	36.31%	122.1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1,989	13.16%	1,349	25.42%	321.3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57,180	17.92%	1,077	20.30%	188.4
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5,558	4.88%	300	5.65%	192.7
醫療保健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業與其他服務業	46,614	14.61%	654	12.32%	140.3

資料來源：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研究整理

近十年來，高雄市政府積極規劃高雄市邁向現代化城市發展，現今不僅擁有活絡的交通網路、健全的生活機能、資訊發達的網絡社會，還是充滿人文氣息的藝術都市，漸漸擺脫工業城市的刻板印象，轉型為充滿觀光意象的海洋之都，第三級產業蓬勃發展，不論是批發零售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醫療保健、文化運動及休閒業與其他服務業等，從85年到95年的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持續攀升，表現極佳。未來政府應注重第三級產業的發展，真正將高雄市由工業之都蛻變為以服務業為主軸的都會大城。

在第三級產業全年生產總額都正成長的情況下，金融保險與不動產業是唯一負成長，一般而言，金融保險業具有資金調配的重要功能，關係到整個都市的金融調度問題，甚至連帶影響到不動產的買賣，面對會牽動整個社會經濟的相關課題，政府應該積極檢討與改善，提出具體的振興方案，重整金融保險業。

表 2-1-18 95 年高雄市第三級產業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

年度 產業別	85 年		95 年		95 年度 年成長率
	全年生產總額 (億元)	(%)	全年生產總額 (億元)	(%)	(%)
第三級產業	4,514	100.00%	5,307	100.00%	1.7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544	34.21%	1,927	36.31%	2.4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032	22.86%	1,349	25.42%	3.07%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118	24.76%	1,077	20.30%	-0.37%
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 服務業	187	4.14%	300	5.65%	6.04%
醫療保健業、文化運動及 休閒業與其他服務業	633	14.03%	654	12.32%	0.33%

資料來源：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高雄市 2008 年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85年到95年的第三級產業年底從業員工人數成長率呈現持平的狀況，以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成長率較高5.49%。金融保險業從民國90年政府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法」，以及民國92年訂定的「銀行、證券、保險等機構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的法令，將保險與金融業務進行整合，促使金融保險業開始積極擴大版圖，相對帶動金融保險業年底從業員工人數的攀升。

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雖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達6.04%，但年底從業員工人數年成長率卻是負成長，反映此產業雖前景看好，但是專業人才卻不願留在此行業，面對人才流失的問題，政府應該積極處理與面對。

表 2-1-19 95 年高雄市第三級產業年底從業員工人數年成長率

年度 產業別	85 年		95 年		95 年度 年成長率
	年底從業 員工人數 (人)	(%)	年底從業 員工人數 (人)	(%)	(%)
第三級產業	314,085	100%	319,109	100.00%	0.1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56,804	49.92%	157,768	49.44%	0.06%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4,996	14.33%	41,989	13.16%	-0.67%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36,906	11.75%	57,180	17.92%	5.49%
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 服務業	17,669	5.63%	15,558	4.88%	-1.19%
醫療保健業、文化運動及 休閒業與其他服務業	57,710	18.37%	46,614	14.61%	-1.92%

資料來源：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高雄市 2008 年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二) 高雄縣

高雄縣以化學材料、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等第二級產業為主要發展重心，第三級產業發展相對落後，表現不佳。在第三級產業發展中，不論是全年生產總額、年底場所單位數、年底從業員工人數都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為主要重點產業，分別佔42.34%、70.55%、61.55%，幾乎都遠遠高於其他第三級產業，雖高於其他產業，但相較於其他縣市，此地的商業活動大部份是屬於地方性、小規模的傳統批發與零售商，較少大型商場或百貨業進駐，因此政府應該主動提出優惠方案，吸引大規模的批發或零售業相關業者投資，不但可以更促進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的成長，還可以大大增加就業機會。

在單位員工生產力方面，批發零售業及餐飲業，雖為高雄縣第三級產業的主要發展產業，但其單位員工生產力只有86萬元左右，相較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的306萬元，相距甚遠。未來政府在面臨第三級產業的發展課題，可以多多思考，未來要如何調整與規劃，以提振高雄市的第三級產業。

表 2-1-20 95 年高雄縣第三級產業場所單位規模

產業別 \ 項目	年底場所單位數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場所單位規模
	(家)	(%)	(人)	(%)	(人/家)
第三級產業	41,124	100.00%	118,448	100.00%	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29,011	70.55%	72,908	61.55%	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2,385	5.80%	8,998	7.60%	4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000	2.43%	8,329	7.03%	8
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79	3.60%	3,853	3.25%	3
醫療保健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業與其他服務業	7,249	17.63%	24,360	20.57%	3

資料來源：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研究整理

表 2-1-21 95 年高雄縣第三級產業單位員工生產力

產業別 \ 項目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全年生產總額		單位員工生產力
	(人)	(%)	(億元)	(%)	(萬元/人數)
第三級產業	118,448	100.00%	1,479.39	100.00%	124.9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72,908	61.55%	626.35	42.34%	85.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8,998	7.60%	143.48	9.70%	159.5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8,329	7.03%	254.81	17.22%	305.9
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853	3.25%	67.53	4.56%	175.3
醫療保健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業與其他服務業	24,360	20.57%	387.23	26.18%	159.0

資料來源：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研究整理

高雄縣第三級產業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以醫療保健、文化運動及休閒業與其他服務業最高，達5.25%。現今民眾的醫療知識，透過政府不斷宣導與教育，開始注重養身保健，醫療業全年生產總額漸漸成長；在休閒產業方面，政府開始積極推廣觀光與文化產業，設置許多觀光景點，如：衛武營公園，提供民眾休閒娛樂的地方，同時帶動地方觀光，以及當地的經濟發展。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相較其他第三級產業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下降幅度最大，為-3.38%。過去二十年來，高雄縣傳統產業的外移，留下許多亟需解決的問題，許多企業與工廠面臨關門或歇業，資金流動不佳，民間投資低迷，失業率持續攀升；許多民眾紛紛外移，人口嚴重流失，住宅需求下降，不動產交易量萎縮，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雙雙受到衝擊，年成長率表現不佳。

表 2-1-22 95 年高雄縣第三級產業全年生產總額年成長率

年度 產業別	85 年		95 年		95 年度 年成長率
	全年生產總額 (億元)	(%)	全年生產總額 (億元)	(%)	(%)
第三級產業	1,406	100.00%	1,479.39	100.00%	0.52%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552	39.24%	626.35	42.34%	1.35%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69	12.00%	143.48	9.70%	-1.51%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385	27.36%	254.81	17.22%	-3.38%
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 服務業	46	3.30%	67.53	4.56%	4.68%
醫療保健業、文化運動及 休閒業與其他服務業	254	18.10%	387.23	26.18%	5.25%

資料來源：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高雄市 2008 年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高雄縣第三級產業年底從業員工人數年成長率，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最高，為1.62%，持續穩定成長，顯示高雄縣消費餐飲與生活用品的能力相較過去逐漸提升，因此這些行業需要更多的人力投入；醫療保健、文化運動及休閒業與其他服務業為1.53%，在第三級產業年底從業員工人數年成長率中位居第二，不停有新血注入，未來前景看好。醫療保健、文化運動及休閒業這些產業正是目前行政院規劃六大新興產業中的主要重點產業，因此政府應持續關注這個產業的未來動向，以期帶動高雄縣的經濟發展。

表 2-1-23 95 年高雄縣第三級產業年底從業員工人數年成長率

年度 產業別	85 年		95 年		95 年度 年成長率
	年底從業 員工人數 (人)	%	年底從業 員工人數 (人)	%	%
第三級產業	109,837	100.00%	118,448	100.00%	0.78%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62,740	57.12%	72,908	61.55%	1.62%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0,204	9.29%	8,998	7.60%	-1.18%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2,092	11.01%	8,329	7.03%	-3.11%
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 服務業	3,669	3.34%	3,853	3.25%	0.50%
醫療保健業、文化運動及 休閒業與其他服務業	21,132	19.24%	24,360	20.57%	1.53%

資料來源：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高雄市 2008 年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雖然高雄縣現在正邁向新的經濟願景，但過去二十年來，傳統產業的外移留下許多亟需解決的問題，產業結構的改變，促使許多企業或工廠面臨關門或歇業，資金大舉外流，不僅民間投資陷入低迷，失業率也持續攀升，民眾為找尋就業機會紛紛外移，造成人口嚴重流失，住宅需求成長下降，不動產交易量萎縮，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雙雙受到衝擊，年底從業員工人數相對減少，相較其他第三級產業年成長率下降幅度最大。

(三) 高雄市縣合併後

第三級產業發展的水平是衡量生產社會化程度和市場經濟發展水平的重要標誌，而積極發展第三產業又是促進市場經濟發育、優化社會資源（包括自然資源、資金和勞動力）配置、提高國民經濟整體效益和效率的重要途徑。

以95年工商普查統計資料為計算依據，高雄市與高雄縣合併後，第三級產業年底場所單位數、年底從業員工人數、全年生產總額，皆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最高，分別佔67.88%、52.72%、37.62%。高雄市與高雄縣合併後，與人們日常息息相關的批發零售及餐飲業還是推估還是會在第三級

產業中維持第一，為第三級產業的重點產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推估占第三級產業全年生產總額22.00%，將來縣市合併後，腹地與交通的結合，對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的發展注入一股新的力量。醫療保健、文化運動及休閒業與其他服務業是未來的明星產業，不論是在場所單位數或底從業員工人都位居前幾名，對未來高雄縣市合併後的就業機會有很大的幫助。

整體來說，高雄市與高雄縣合併前，高雄市的第三級產業較高雄縣為發達，合併後，如何縮小縣市第三級產業發展的差距，以因應未來地區經濟的發展。

表 2-1-24 95 年大高雄地區第三級產業場所單位規模

項目 產業別	年底場所單位數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場所單位 規模
	(家)	(%)	(人)	(%)	(人/家)
第三級產業	114,199	100.00%	437,557	100.00%	4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77,515	67.88%	230,676	52.72%	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8,126	7.12%	50,987	11.65%	6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4,061	3.56%	65,509	14.97%	16
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846	5.12%	19,411	4.44%	3
醫療保健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業與其他服務業	18,651	16.33%	70,974	16.22%	4

資料來源：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高雄市 2008 年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表 2-1-25 95 年大高雄地區第三級產業單位員工生產力

項目 產業別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全年生產總額		單位員工 生產力
	(人)	(%)	(億元)	(%)	(億元/人)
第三級產業	437,557	100.00%	6,786	100.00%	0.0157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230,676	52.72%	2,553	37.62%	0.0111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50,987	11.65%	1,493	22.00%	0.0293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65,509	14.97%	1,332	19.63%	0.0203
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9,411	4.44%	368	5.41%	0.0189
醫療保健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業與其他服務業	70,974	16.22%	1,041	15.34%	0.0147

資料來源：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小結

高雄市縣合併關乎不僅在制度上、空間上的整合，對於高雄市整體區位經濟的發展亦帶來不同的新課題，高雄市升格直轄市多年，工業城市與都市化程度較深；高雄縣幅員大，有極佳的農業及觀光景觀資源，長久以來更是高雄市二級產業發展極佳的產業衛星聚落，合併後，不僅面對五都在區域特色的突顯，更面臨亞洲城市區位競爭，盤點現有之資源成當務之急。就高雄市、縣的現況分析，本章得到以下結論：

一、地理課題

（一）高雄縣莫拉克受災區的保育重建乃一考驗

縣市合併後，腹地空間擴增，對於產業的發展規劃將有更大的整合空間，雖依資料顯示，高雄縣觀光資源豐富，農業產值一直亦都表現極佳，但98年8月受莫拉克風災侵襲，目前縣所擁有的許多鄉鎮、部落受損嚴重，皆非短期可復育及重建的，如何考量生態保育、永續經營、空間管理，重新思考特色農產、觀光休閒發展的新經濟模式，將是一大考驗。

（二）發揮雙港、地理優勢，強化區域金融經濟核心地位

大高雄擁有極長的海岸線、港口、國際機場及綿密便利的交通網絡，多功能經貿園區、軟體科學園區等，發揮國際交通優勢條件，強化區域金融經濟核心，北連結臺南、南至屏東，可讓大高雄成為南台灣重要的經貿門戶。

二、人力課題

（一）創造就業機會，提高就業率

高失業率一直是高雄市近年努力改善的部份，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失業率恐將雪上加霜，如何創造就業機會，改善經貿發展與投資環境，是必需正視的問題。

（二）在地人才開發與高素質人力的引進

大高雄地區擁有眾多的大專院校，然而在人力資源的調查中卻發現，大高雄地區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的人才較為欠缺，大專院校畢業生因工作機會少、待遇較北部低，而不願留在高雄；縣市合併後，如何引導優質人力的留駐、進駐都有待補強。

三、產業課題

(一) 發揮第一級產業的漁業、特色農產品

高雄市的漁業以遠洋漁業為主，高雄縣的漁業則以養殖漁業為大宗，合併之後，兩者在漁業發展上可以相輔相成，更加提升漁業產值在台灣的舉足地位。

高雄縣向來是台灣香蕉、芭樂、龍眼、棗子等水果之鄉，品質、口碑皆為翹楚，未來如何加強行銷特色農產，成為在地特色值得多加著墨。

農、漁業發達也讓周邊加工產業隨之發展，如食品加工廠、冷凍（藏）業，提升農漁產品的附加價值，建構完善的農、漁業產業鏈，擴展外銷市場是可思考的面向。

(二) 以過去工業城市的優勢基礎，轉型或提升為高科技製造業

大高雄地區第二級產業中以製造業為主要發展產業，合併前，高雄市製造業以化學工業、金屬機械工業為主，高雄縣也是以化學工業、金屬機械工業為主，合併後，面對全球環保意識的提倡，減碳、綠能研發是當務之急，依既有之產業聚落、產業需求，完善規劃提供新世紀的製造業發展之良好環境，方可為傳統產業再創新契機。

(三) 第三級產業發展尚有成長空間

高雄市的第三級產業較高雄縣為發達，但成長亦屬緩慢，服務業的發展向來是城市經濟發展的重要指標，引入第三級產業的發展，亦有助第二級產業的進出口、投資環境及各項支援的發展能量，合併後，如何帶動第三級產業的發展，是擬定經濟發展策略需深思的議題。

第二章 新五都直轄市對大高雄地區的經濟發展之影響

我國目前計有2個直轄市及23個縣、市，在現行中央與地方二級治理的架構之下，資源競爭與同質化發展，常導致城鄉發展的規模與特色不足，以往區域合作的機制未能完善建立及發揮做為競爭的優勢，以致於在城市的經濟規模與差異化發展上都難以跨足國際競爭。

面對當前全球化的快速發展，以及亞太地區經濟整合的趨勢，台灣必須努力提升本身的競爭力，以確保我們在國際上的優勢。然而，在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際，台灣也必須兼顧區域均衡發展，以避免城鄉差距擴大，或貧富階層兩極化的後果。檢討現有行政區劃過於複雜，導致政府效能難以發揮的問題，透過通盤規劃加以改善，「三大生活圈、七個發展區域」的概念，正是著眼於前述「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區域均衡發展」的意旨。此一概念經行政院各部會研議之後，已形成一套縝密的國土發展計畫。

國土規劃乃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基礎，而縣市改制則是配合國土規劃的行政作為。然而市縣區域的合併，不僅是空間上的調整，尚關乎政府管理體制、在地資源整合、公共建設及區域軸心的改變同時亦牽動產業經濟的移動與發展，本章將就縣市合併後，依目前高雄市與高雄縣產業發展現況，分析大高雄地區與其他四都於經濟發展之優劣勢。

第一節 縣市合併構想發展過程

台灣由於近年來區域調整的呼聲不斷，2008年總統選舉，兩陣營的候選人體察到國土規劃與行政區域重劃的重要性，由中國國民黨候選人馬英九提出「三都十五縣」作為未來擘畫國土空間發展之願景，主張建構三個大都會以帶動區域經濟發展，馬總統於當選後即以此為方向，積極推動此方案。「三都」所指者乃是以臺北都會區（臺北縣市與基隆市合併）、臺中都會區（臺中縣市合併）、高雄都會區（高雄縣市合併）為核心所形成的三大城市區域，而「十五縣」所強調者乃是各具特色的地方治理。

「三都」概念並不同於傳統的「直轄市」，而是整合人口聚落、地理區位、經濟產業、交通網絡、歷史文化、生態環境等諸多面向的「生活圈」。每個大生活圈內至少有一個直轄市，但並非只能有一個直轄市，而可能包含二到三個直轄市，只要這些直轄市之間可以構成綿密的生活網。與此三大城市區域生活圈平行的概念，則是由各相鄰縣市政府合作而形成的「區域生活圈」，如

「桃竹苗區域」或「高屏區域」，而每個發展區域都具有地方特色，宛如國土之內的次級系統。如此，在國際競爭上，台灣是以一個內涵豐富的整體進行競逐；而在國內發展上，則充分維持多元特色並兼顧公平正義原則。

行政院民國98年4月進一步修改地方制度法，將縣市合併升格法源化，亦將原先構想的「三都十五縣」調整為「五都十七縣」，以「一點多核心」，讓台灣成為世界經濟發展的重要節點，並通過「三大城市區域、五大都會與七個區域生活圈」作為台灣內部空間發展的架構。並定於99年12月底完成縣市的合併，「三都十五縣」與「五都十七縣」差異如下：

- (1) 臺北縣升格改制新北市。
- (2) 臺南縣市亦合併改制臺南市。
- (3) 基隆、新竹、嘉義三省轄市不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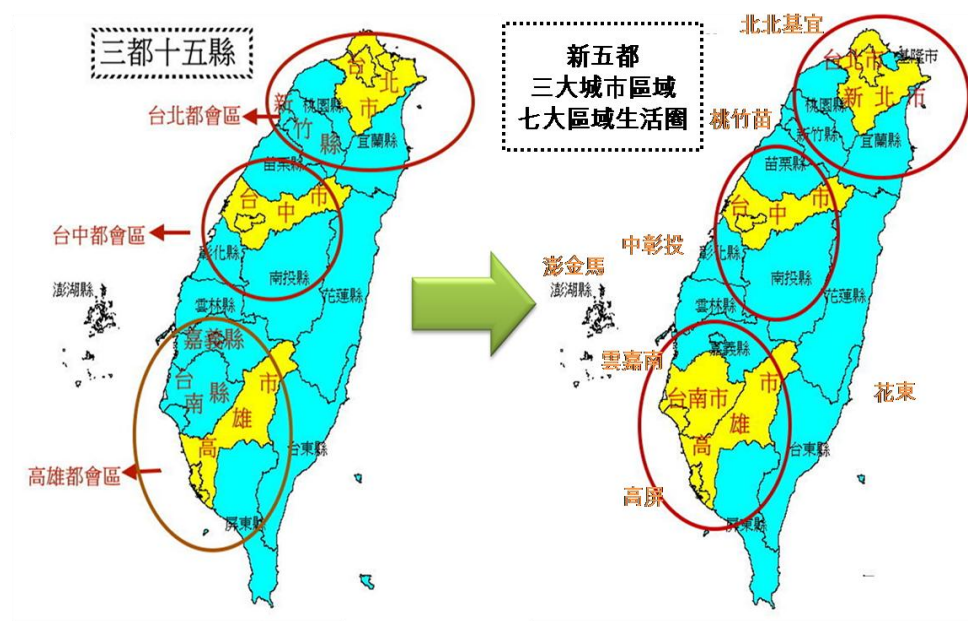


圖 2-2-1 「三都十五縣」更新為「五都十七縣」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建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劃（核定本）、本研究整理

三大生活圈即以原「三都」為核心勾勒北、中、南三個生活圈；七大區域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澎金馬。各區設「區域發展委員會」，而直轄市則扮演推動該區域進步的角色。

依經建會99年2月所核定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劃，未來國土空間發展於環

境保育與國土保安的基本前提下，強化國家發展競爭力與生活品質，基本結構為「三軸、海環、離島」，三軸分為「西部創新發展軸」、「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與「中央山脈保育軸」，西部地區強調都市與創新產業發展的國土管理、東部地區以適性發展優質生活產業、中央山脈地區以生態環境資源保育為重心，「海環」則強調海岸及海洋之自然珍貴資產、「離島」強調人文及自然環境保全與觀光發展，皆於國土空間結構中均賦予明確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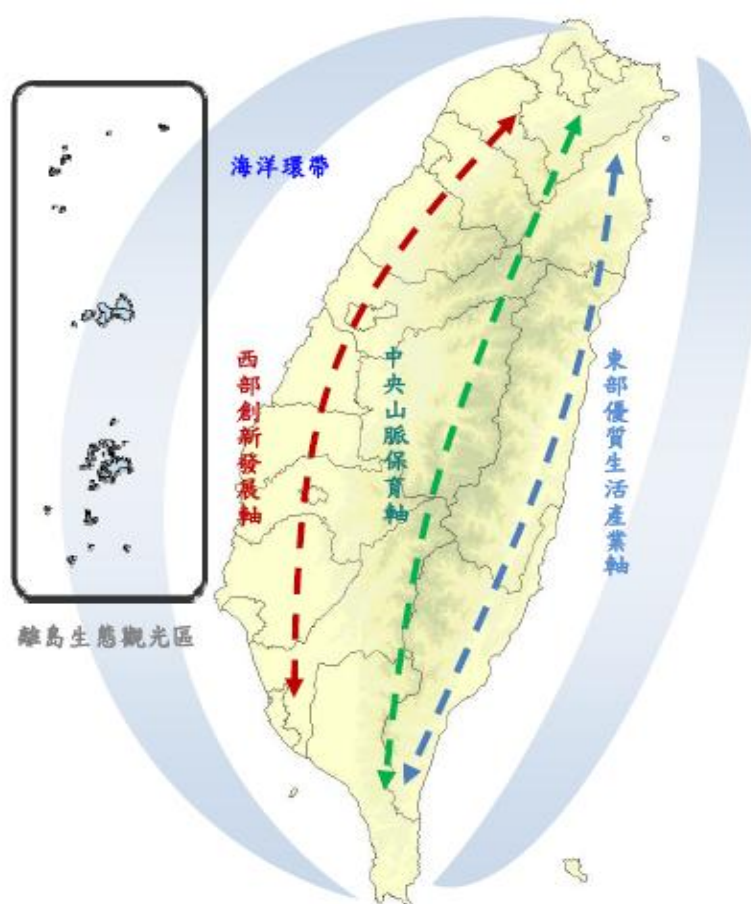


圖 2-2-2 國土空間結構（全國階層）：三軸、海環、離島概念圖

資料來源：經建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劃（核定本）

第二節 新五都個別產業經濟之概況

本節將先就大高雄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大臺中地區、大臺南地區五都之個別產業經濟發展做一概略說明，做為後續分析之基礎。

一、大高雄地區

依「地方制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大高雄地區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名稱為「高雄市」。

（一）區域資源條件

大高雄地區擁有重工業、傳統產業實力以及已見成效的高科技產業群聚，又是南部區域海、空港國際交通門戶，地理環境條件則山、海、河集聚一身，具備其他城市難得的都市資源魅力；惟大高雄地區仍存在著人口成長遲緩、人口組成結構欠佳、產業結構失衡、土地容積未能有效開發利用、多功能經貿園區未達整體成效等現況課題。

（二）區域環境發展

大高雄地區行政區合併面積（2,946.2671平方公里）雖較原高雄市增加約18倍（占全國總面積12分之1），惟高山地形已占52.78%。

表 2-2-1 大高雄地區資源條件

項目 地區	人口數	面積 (平方公里)	鄉(鎮、市、 區)數	村(里)數
大高雄地區	2,770,050	2946.26	38(區)	900

資料來源：內政部，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本研究整理

合併後應依高雄市縣地理環境特性，善用不同土地資源，開發可運用之腹地價值，並利用原有濱海地區港口與機場優勢強化原高雄市既有投資環境、交通網絡及服務業機能，創造有利的競爭環境和產業利基，促進大高雄整體產業發展，使新高雄市成為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海洋首都。

(三) 產業經營概況

1. 農林漁牧業經營概況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農業統計年報，就產值看來，大高雄地區第一級產業以農業（產值占35%）和漁業（產值占34%）為主，其次為畜業，最後是林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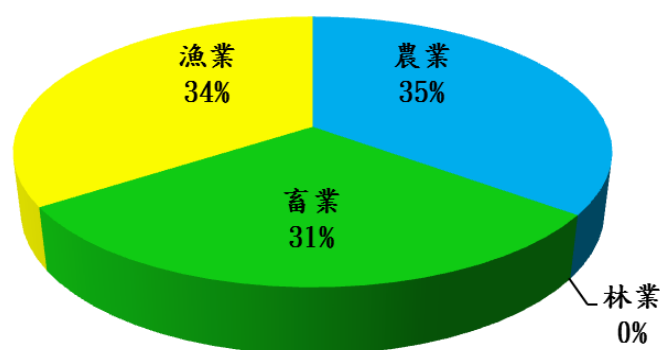


圖 2-2-3 大高雄地區 98 年第一級產業產值比例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2. 工商與服務業經營概況

依據95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資料，大高雄地區場所單位數多以服務業為主（占83.33%），服務業創造較多就業機會（從業人數占56.78%），全年生產總額則以工業為主（占75.15%）。大高雄地區將以第二級產業為主，而第三級產業為輔。

表 2-2-2 大高雄地區 95 年工商與服務業經營概況-按業別

產業別 項目	年底場所單位數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全年生產總額	
	(家)	比重	(人)	比重	(億元)	比重
總計	142,520	100%	837,988	100%	30,593.70	100%
工業	23,756	16.67%	362,157	43.22%	22,990.92	75.1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4	0.03%	194	0.02%	11.32	0.04%
製造業	12,223	8.58%	265,368	31.67%	20,621.63	67.40%
民生工業	2,213	1.55%	30,064	3.59%	1,068.29	3.49%
化學工業	2,157	1.51%	45,302	5.41%	7,804.33	25.51%
金屬機械工業	6,892	4.84%	117,787	14.06%	9,043.75	29.56%
資訊電子工業	961	0.67%	72,215	8.62%	2,705.26	8.8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0	0.04%	4,072	0.49%	487.03	1.59%
營造業	10,805	7.58%	88,243	10.53%	1,726.78	5.6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34	0.44%	4,280	0.51%	144.16	0.47%
服務業	118,764	83.33%	475,831	56.78%	7,602.77	24.85%
知識密集型	16,300	11.44%	141,425	16.88%	2,745.76	8.97%
非知識密集型	102,464	71.89%	334,406	39.91%	4,857.01	15.8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二、臺北市

臺北市依「地方制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改制前後人口、面積、名稱皆相同。

(一) 區域資源條件

臺北市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具有首都地位，位於台灣本島北部的臺北盆地，與臺北縣接壤，是台灣人口最多的城市，也是台灣政治、文化、商業、娛樂與傳播的中心。臺北市是台灣對世界的經貿窗口，在台灣經濟體系中扮演金融、媒體、電信營運中心的關鍵性的角色。

長期以來我國整體發展存在著「重北輕南」的現象，中央政府所在地的大臺北地區，不但匯集全國近三分之一的人口，更囊括一半以上的公共建設資源；而在財政資源分配上，也呈現「重院轄市輕縣市」、「重都會輕鄉村」的現象。

表 2-2-3 臺北市資源條件表

地區 \ 項目	人口數	面積 (平方公里)	行政區數	村(里)數
臺北市	2,608,186	271.79	12	44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本計畫自行整理、本研究整理

(二) 區域環境發展

臺北市土地面積占全國總面積的0.75%，卻占全國總人口11%。臺北市的發展與臺北盆地的地形具有密切的關聯性，臺北盆地是由淡水河，新店溪，大漢溪，以及基隆河等所圍繞及沖積而成的盆地，由基隆河與新店溪所形成的最為寬廣的東岸平原，則是目前臺北市最重要的生活空間。

臺北市位居東亞島弧中央，是亞太地區海空運樞紐，鄰近桃園國際機場及基隆港腹地。由於基礎建設完善、具備豐沛的資金市場與活絡的創投業，造就產業結構健全的環境。同時亦是台灣對世界的經貿窗口，在台灣經濟體系中扮演金融、媒體、電信營運中心的關鍵性的角色。

(三) 產業經營概況

1. 農林漁牧業經營概況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農業統計年報，就產值看來，臺北市第一級產業以農業為主（產值占85%），其次則為畜牧業，第三名則為林業，最後漁業產值占了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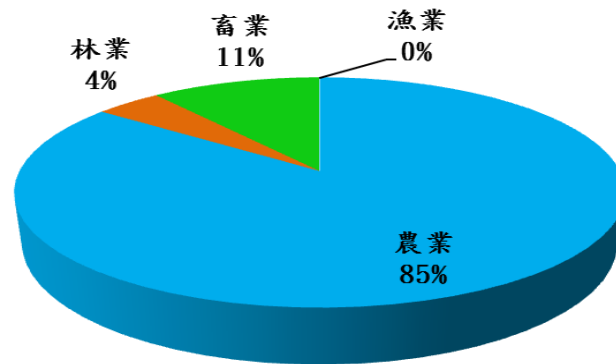


圖 2-2-4 臺北市 98 年第一級產業產值比例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2. 工商與服務業經營概況

依據 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資料，臺北市服務業產值高占工商與服務業生產總額的 70.96%，且帶來了極多的就業機會（從業人員占 84.03%），其中場所家數亦高達 92.07%；而工業之生產總額則占了 29.04%，顯示臺北市是個以服務業為主的都市。

表 2-2-4 臺北市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按業別

產業別	項目		年底場所單位數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全年生產總額	
			(家)	比重	(人)	比重	(億元)	比重
總計			184,256	100%	1,707,827	100%	58,642.27	100%
工業			14,617	7.93%	272,661	15.97%	17,032.47	29.0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4	0.01%	345	0.02%	12.28	0.02%
製造業			7,076	3.84%	179,276	10.50%	12,838.13	21.89%
民生工業			1,678	0.91%	39,105	2.29%	1,440.94	2.46%
化學工業			2,605	1.41%	41,179	2.41%	4,024.51	6.86%
金屬工業			1,633	0.89%	25,086	1.47%	1,440.44	2.46%
資訊電子工業			1,160	0.63%	73,906	4.33%	5,932.24	10.1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0	0.02%	6,496	0.38%	886.68	1.5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40	0.24%	4,357	0.26%	118.44	0.20%
營造業			7,047	3.82%	82,187	4.81%	3,176.94	5.42%
服務業			169,639	92.07%	1,435,166	84.03%	41,609.80	70.96%
知識密集產業			35,053	19.02%	555,256	32.51%	21,633.10	36.89%
非知識密集產業			169,639	92.07%	879,910	51.52%	19,976.70	34.0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三、新北市

自68年06月26日起，臺北縣長年向中央表達爭取升格、縣市合併，由於臺北縣總人口數已超過200萬，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條之規定，臺北縣政府可適用直轄市政府的組織編制。改制後直轄市名稱定名為「新北市」。

（一）區域資源條件

一水之隔的臺北縣、市，已形成同一個生活圈，臺北縣是台灣人口最多的縣市，超過80%的臺北縣居民居住在10個縣轄市當中，其面積大約占臺北縣的六分之一。28.8%的臺北縣居民是從臺北市或高雄市移入。臺北縣有藍領外籍勞工約5萬人，是台灣次多。中和鄉（今中和市與永和市；計65萬人/25.8平方公里）、新莊鎮（今新莊市與泰山鄉；計47萬人/38.8平方公里）、板橋市（計55.2萬人/23平方公里）、鶯洲庄（今三重市與蘆洲市；計58萬人/23.7平方公里）四區為本縣人口集中分布區域。

由於地理位置環繞著台灣的首都臺北市，形成共同生活圈，正朝著雙子星城的模式發展，積極建立自己的交通、生活系統，與開發觀光資源。

表 2-2-5 新北市資源條件表

項目 地區	人口數	面積 (平方公里)	行政區數	村(里)數
新北市	3,866,378	2052.57	29	1,017

資料來源：內政部，臺北縣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本研究整理

（二）區域環境發展

臺北縣下轄10個縣轄市、4個鎮及15個鄉，環繞臺北市四周及基隆市三面，三者共同形成臺北都會區，屬於共同生活圈，並影響到臨近的桃園縣及宜蘭縣。全縣土地面積2,052平方公里，約佔台灣總面積的6%，海岸線全長達120公里。



圖 2-2-5 臺北縣環繞臺北市四周，生活圈緊密相連

資料來源：臺北縣觀光旅遊網

臺北縣正位處北台灣科技軸帶中心，相關資訊產品產量為世界第一，臨近中正機場、基隆港及臺北港，以及便捷的交通路網（四鐵共構），優質的生活機能、多元的產業特色及優質的勞動力等條件，都是作為產業生產、研發與營運中心的區位優勢。

（三）產業經營概況

1. 農林漁牧業經營概況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農業統計年報，就產值看來，新北市第一級產業以農業為主（產值占45%），其次則為畜牧業，第三為漁業，最後是林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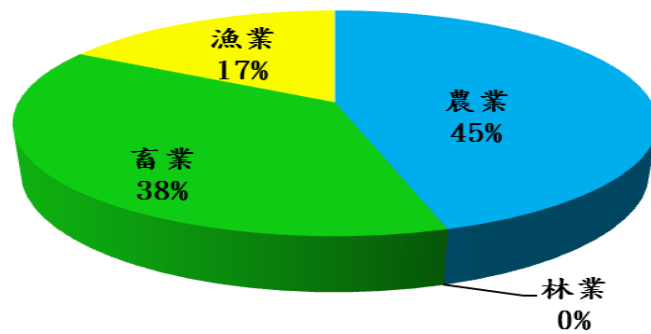


圖 2-2-6 新北市 98 年第一級產業產值比例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2. 工商與服務業經營概況

依據 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資料，新北市場所單位數多以服務業為主（占 73.92%），服務業創造較多就業機會（從業人數占 51.46%），全年生產總額則以工業為主（占 68.75%）。新北市以第二級產業為主，而第三級產業為輔。

表 2-2-6 新北市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按業別

產業別	項目		年底場所單位數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全年生產總額	
			(家)	比重	(人)	比重	(億元)	比重
總計			178,318	100.00%	1,125,745	100.00%	28,697.51	100.00%
工業			46,509	26.08%	546,460	48.54%	19,730.47	68.7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0	0.01%	141	0.01%	6.06	0.02%
製造業			34,233	19.20%	469,453	41.70%	17,450.32	60.81%
民生工業			5,650	3.17%	75,373	6.70%	1,882.87	6.56%
化學工業			8,203	4.60%	89,431	7.94%	2,874.45	10.02%
金屬工業			14,778	8.29%	135,369	12.02%	3,795.68	13.23%
資訊電子工業			5,602	3.14%	169,280	15.04%	8,897.31	31.0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0	0.03%	4,160	0.37%	429.41	1.5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55	0.31%	2,608	0.23%	76.97	0.27%
營造業			11,641	6.53%	70,098	6.23%	1,767.72	6.16%
服務業			131,809	73.92%	579,285	51.46%	8,967.03	31.25%
知識密集產業			18,080	10.14%	151,241	13.43%	3,207.44	11.18%
非知識密集產業			113,729	63.78%	428,044	38.02%	5,759.60	20.0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四、大臺中地區

依「地方制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且依臺中縣（市）的歷史名稱來看，臺中州時，州署即設在臺中市。最後「地方制度法」中建議大臺中地區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名稱為「臺中市」。

（一）區域資源條件

大臺中地區位居台灣南來北往綿密的交通路網中心，不但是兩岸直航及國際經貿的重要基地，同時也是苗栗以南、雲林以北，六百萬居民的政治、經濟、文化、生活重心，亦是穩定台灣政經發展最重要的基礎。

在行政區域內除農業、觀光資源豐厚外，工商業發達、港口、水利、電力、交通等各方面的基礎建設完備，並擁有臺中港、清泉崗機場、高鐵、臺鐵山海線、國道高速公路等，陸海空各項運輸系統完備，加上大都會歌劇院、國立美術館、自然科學博物館、世貿中心、藝文中心、洲際棒球場等人文、藝術展演場地及運動設施，交通及人文軟硬體指標在台灣各區塊中均堪稱第一。

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的開發及兩岸通航，大臺中地區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將成為中部區塊就學、就業、消費、醫療最重要的樞紐，其區域性人流與物流營運站之潛力不容小覷。

表 2-2-7 大臺中地區資源條件表

項目 地區	人口數	面積 (平方公里)	行政區數	村(里)數
大臺中地區	2,627,991	2214.90	29	625

資料來源：內政部，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本研究整理

（二）區域環境發展

大臺中地區位處中部區塊核心地帶，隨著台灣經貿自由化及產業的轉

型，臺中縣的經濟產業地位益形重要。過去農、林、漁、牧業一直是臺中縣的產業重心，其就業人口於中部地區排第一，且相對於台灣省亦有相當的比重。但近年來，第三級產業中的商業、服務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年產值快速增加，工業的發達帶動商業及服務業的繁榮，都會區的形成，更助長了繁榮的腳步，新興的三級產業，其產值雖遠較二級產業為低，但卻有凌駕一級產業之上的趨勢。

而大臺中地區是一個以發展商業為主，工業為輔的都市，未來臺中港將發展成為台灣地區亞太海運轉運中心之重要輔助港，並藉由高鐵、臺鐵、國道一、三、四、六號高速公路、西濱快速道路、東西向快速道路及未來大臺中捷運系統之興建，將構成中部完整之交通路網。若結合轄內之機場及港口，將使大臺中地區成為中部工商重鎮，並成為帶動鄰近縣市整體發展之火車頭。

（三）產業經營概況

1. 農林漁牧業經營概況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農業統計年報，就產值看來，大臺中地區第一級產業以農業為主（產值占80%），其次則為畜牧業，第三則為漁業，最後為林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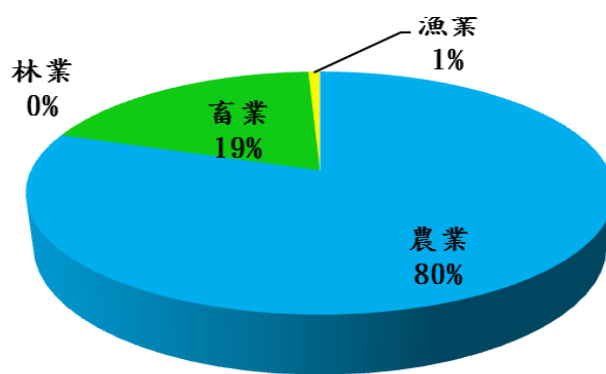


圖 2-2-7 大臺中地區 98 年第一級產業產值比例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2.工商與服務業經營概況

依據95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資料，大臺中地區場所單位數多以服務業為主(占72.98%)，服務業創造較多就業機會(從業人數占52.11%)，全年生產總額則以工業為主(占63.93%)。大臺中地區以第二級產業為主，而第三級產業為輔。

表 2-2-8 大臺中地區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按業別

產業別 \ 項目	年底場所單位數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全年生產總額	
	(家)	比重	(人)	比重	(億元)	比重
總計	154,590	100.00%	903,661	100.00%	21,152.04	100.00%
工業	41,766	27.02%	432,801	47.89%	13,522.02	63.9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3	0.03%	385	0.04%	18.5	0.09%
製造業	31,192	20.18%	371,273	41.09%	12,468.12	58.95%
民生工業	4,603	2.98%	50,921	5.63%	1,475.64	6.98%
化學工業	6,236	4.03%	64,648	7.15%	1,710.93	8.09%
金屬工業	18,395	11.90%	182,660	20.21%	5,477.15	25.89%
資訊電子工業	1,958	1.27%	73,044	8.08%	3,804.40	17.9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4	0.03%	1,956	0.22%	211.22	1.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54	0.36%	3,482	0.39%	120.07	0.57%
營造業	9,923	6.42%	55,705	6.16%	1,292.81	6.11%
服務業	112,824	72.98%	470,860	52.11%	7,630.02	36.07%
知識密集產業	17,903	0.01%	140,722	15.57%	2,660.43	12.58%
非知識密集產業	94,921	61.40%	330,138	36.53%	4,969.59	23.4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五、大臺南地區

依「地方制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故建議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名稱為「臺南市」。

（一）區域資源條件

大臺南地區位處嘉南平原核心地帶，隨者臺南科學園區設立，大臺南地區產業經濟發展益形重要。大臺南地區另一個特點是水資源豐沛，供應台灣地區40%用水，促成市境內發展高需求水量的農業及高科技電子業。為台灣屈指可數之人口增加及實住人口多於戶籍人口之縣市。同時與臺北市

並列為失業率最低之縣市。

表 2-2-9 大臺南地區資源條件表

項目 地區	人口數	面積 (平方公里)	行政區數	村(里)數
大臺南地區	1,873,519	2191.65	37	754

資料來源：內政部，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本研究整理

（二）區域環境發展

曾文溪橫切臺南市境，人口分佈極不平均，2/3人口居住於溪南地區。其中大臺南地區加上臺南縣永康市、新豐地區人口就超過120萬，溪北仍以農業為主、溪南則已發展為現代都會臺南都會區。

大臺南地區發展迄今超過三百五十年，擁有豐富歷史文化生態資產、多樣水岸景觀，周邊發展之觀光遊憩景點亦可與之聯結，相輔相成推動城市發展。

合併後區域內涵蓋有海港、空港、高速公路、工業、農業、腹地比較有發展空間，近年來因安南區設立臺南科技工業園區，及近郊臺南縣新市鄉設立南部科學園區等重大開發，經濟重新復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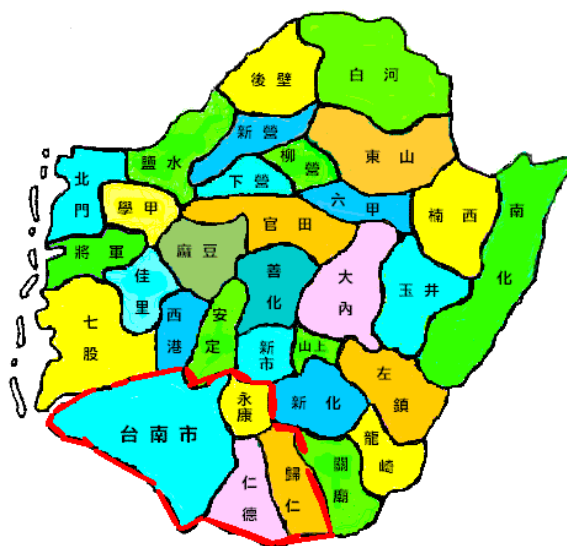


圖 2-2-8 臺南市縣合併所涵蓋之現有行政區域

資料來源：內政部，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

（三）產業經營概況

1. 農林漁牧業經營概況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農業統計年報，就產值看來，大臺南地區第一級產業以農業為主（產值占46%），其次則為畜牧業，第三則為漁業，最後為林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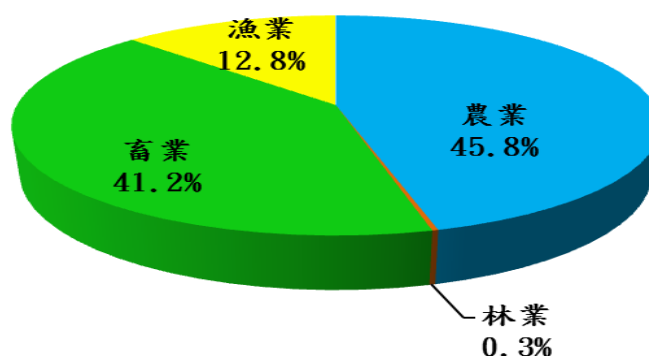


圖 2-2-9 大臺南地區 98 年第一級產業產值比例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2.工商與服務業經營概況

依據95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資料，大臺南地區場所單位數多以服務業為主（占78.68%），但工業創造較多就業機會（從業人數占52.56%），全年生產總額則以工業為主（占78.64%）。大臺南地區以第二級產業為主，而第三級產業為輔。

表 2-2-10 大臺南地區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按業別

產業別	項目	年底場所單位數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全年生產總額	
		(家)	比重	(人)	比重	(億元)	比重
總計		94,352	100.00%	563,353	100.00%	17,421.73	100.00%
工業		20,116	21.32%	296,089	52.56%	13,701.26	78.6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	0.01%	27	0.00%	1.33	0.01%
製造業		14,835	15.72%	264,077	46.88%	12,889.95	73.99%
民生工業		3,271	3.47%	56,905	10.10%	1,802.24	10.34%
化學工業		3,519	3.73%	47,729	8.47%	2,177.58	12.50%
金屬工業		6,892	7.30%	92,876	16.49%	3,797.31	21.80%
資訊電子工業		1,153	1.22%	66,567	11.82%	5,112.82	29.3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9	0.05%	1,465	0.26%	158.61	0.9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04	0.32%	2,093	0.37%	363.53	2.09%
營造業		4,920	5.21%	28,427	5.05%	287.84	1.65%
服務業		74,236	78.68%	267,264	47.44%	3,720.46	21.36%
知識密集產業		9,729	10.31%	83,542	14.83%	1,486.81	8.53%
非知識密集產業		64,507	68.37%	183,722	32.61%	2,233.65	12.8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新五都直轄產業經濟之比較分析

一、第一級產業經營概況

根據行政院農委會98年農業統計年報結果看來，大高雄地區第一級產業產值達295億7,800萬元，僅低於大臺南地區429億8,000萬元，位居五都中第二位。第三為大臺中地區產值230億500萬元，第四為新北市產值47億1,200萬元，最後則為臺北市產值5億4,8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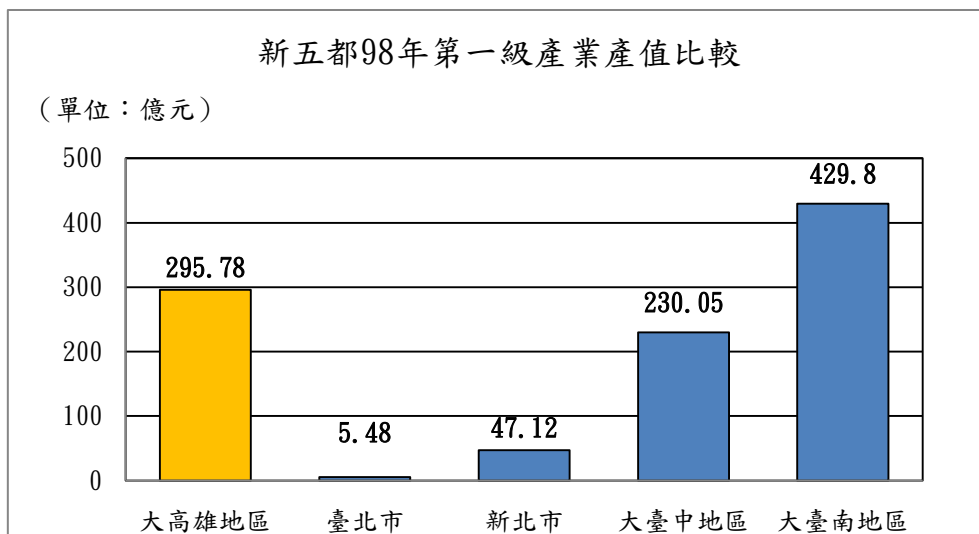


圖 2-2-10 新五都 98 年第一級產業產值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一) 農業

大高雄地區的農業產值位居五都中第三位，產值達104億2,900萬元，農業以大臺南地區及大臺中地區為主，分居第一位和第二位。第四位為新北市，最後則為臺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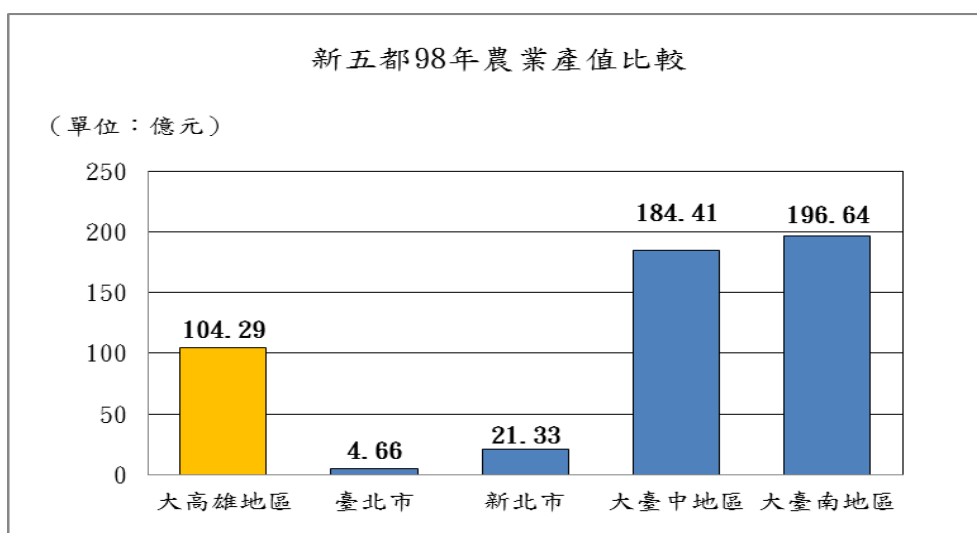


圖 2-2-11 新五都 98 年農業產值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二) 林業

林業則由大臺南地區一枝獨秀，產值達1億1,200萬元，其次為臺北市，而大高雄地區、新北市及大臺中地區產值皆為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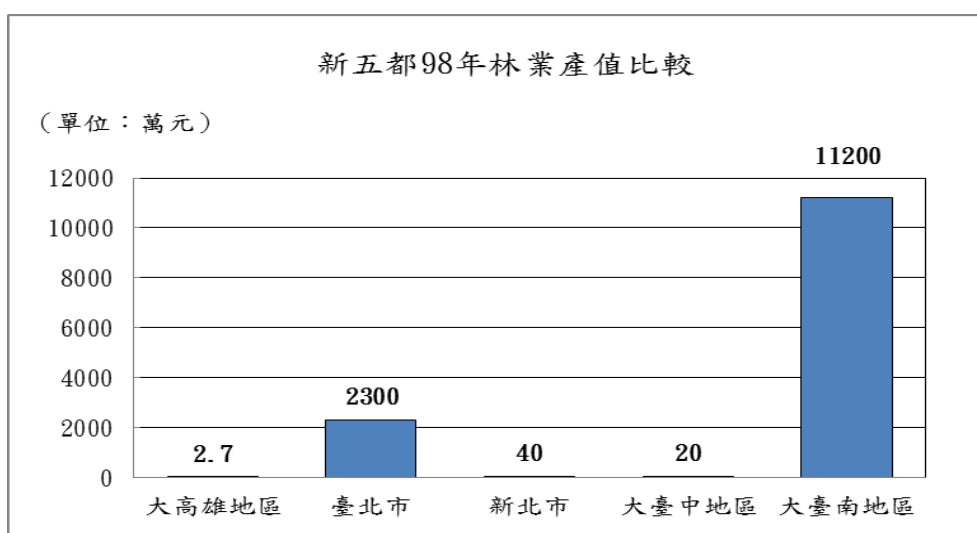


圖 2-2-12 新五都 98 年林業產值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三）漁業

大高雄地區漁業產值占五都之第二位，高達101億5,500萬元，其次為大臺南地區，第三位為新北市，第四為大臺中地區，最後則為臺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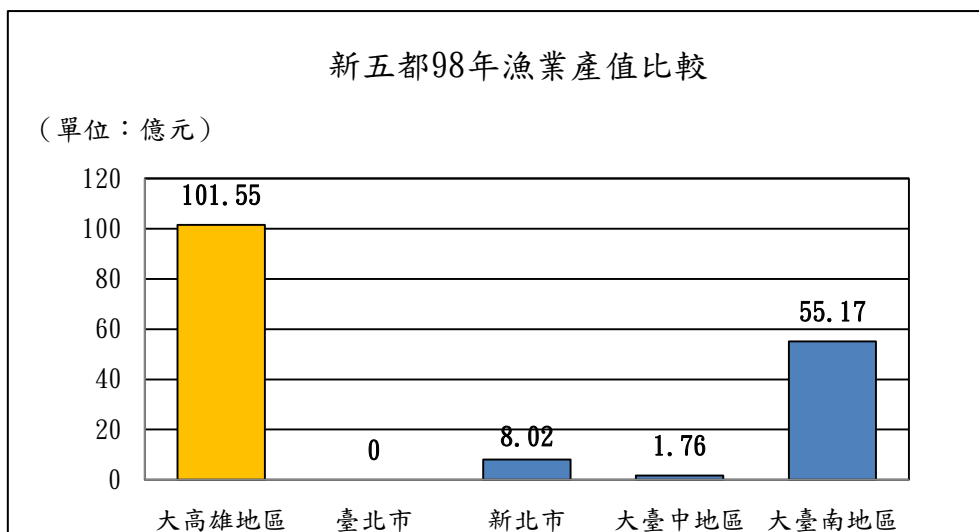


圖 2-2-13 新五都 98 年漁業產值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四）畜牧業

大高雄地區牧業產值占五直轄市之第二位，產值為89億9,300萬元，僅低於大臺南地區，第三位則是大臺中地區，第四為新北市，最後為臺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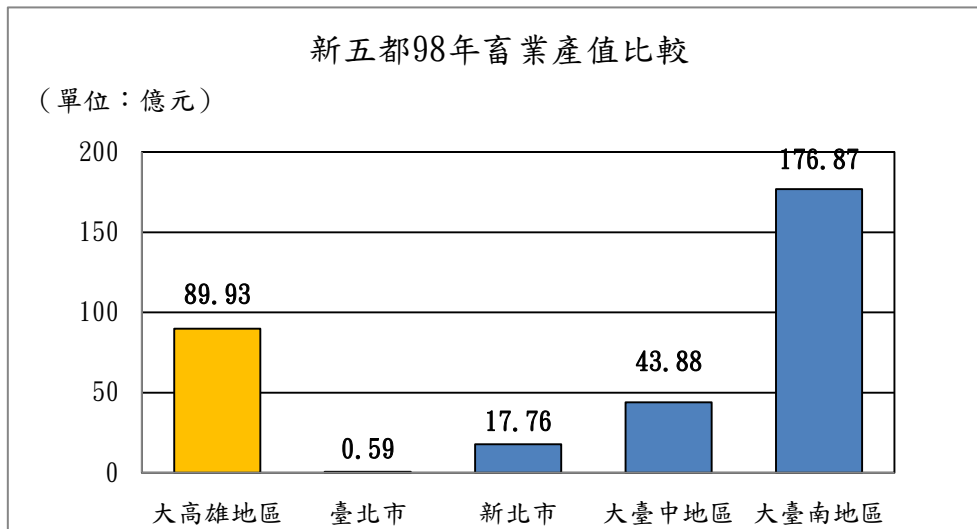


圖 2-2-14 新五都 98 年畜牧業產值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二、第二級與第三級產業經營概況

大高雄地區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居第二高，產值達3兆593億6,900萬元，僅次於臺北市（產值5兆8,642億2,700萬元），第三為新北市（產值2兆8,697億5,000萬元），第四為大臺中地區（產值2兆1,152億300萬元），最後為大臺南地區（產值1兆7,421億7,2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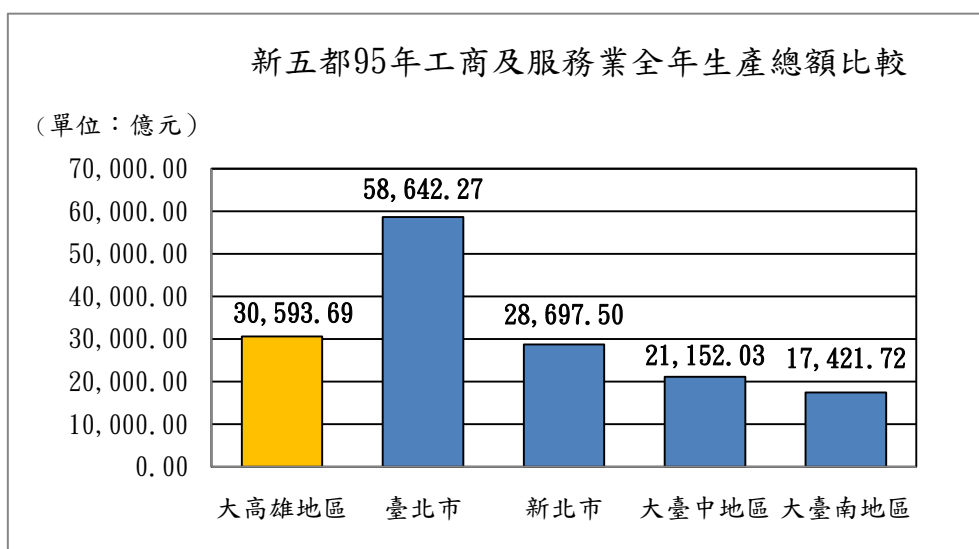


圖 2-2-15 新五都 95 年工商與服務業全年生產總額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一）第二級產業概況

大高雄地區產業產值係以工業為主，且工業產值排名五都中第一，依行政院主計處95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統計顯示，大高雄地區二級產業產值高達2兆2,990億9,200萬元。其次為新北市（產值1兆9,730億4,700萬元），第三位為臺北市（產值1兆7,032億4,700萬元），第四位為大臺南地區（產值1兆3,701億2,600萬元），最後則為大臺中地區（產值1兆3,522億2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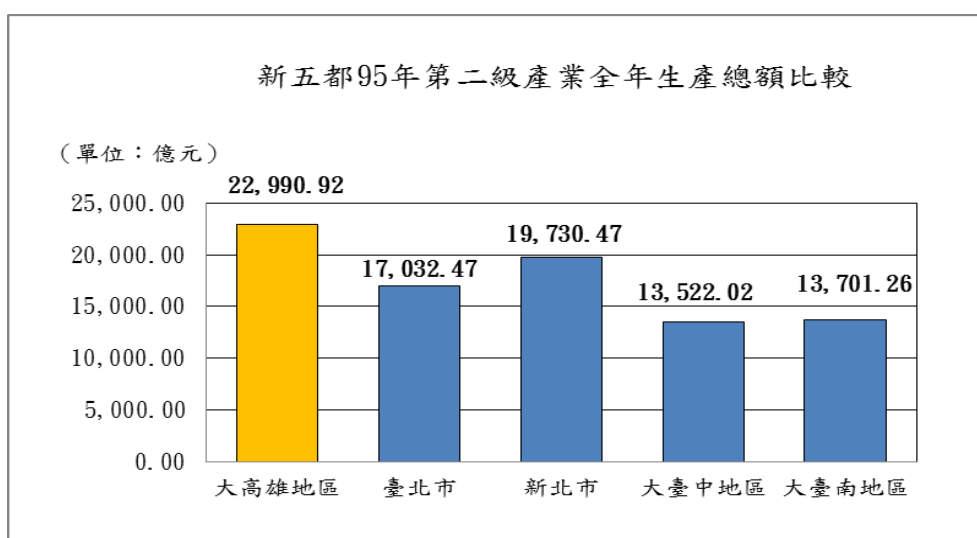


圖 2-2-16 新五都 95 年第二級產業全年生產總額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分析工業生產總額中又以製造業佔多數，而製造業中的五大基本產業分別是化學材料業、金屬基本工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以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而大高雄地區傳統產業中的「化學工業」（產值7,804億3,300萬元）及「金屬機械工業」（產值9,043億7,500萬元）創造較高的產值，高出其他四都甚多，惟「資訊電子工業」產值（產值2,705億2,600萬元）位居五都之末。五大基本產業除了食品製造業為輕工業外，其餘各業皆為重工業，依各業產值比重可以看出，高雄產業以重工業為主體的產業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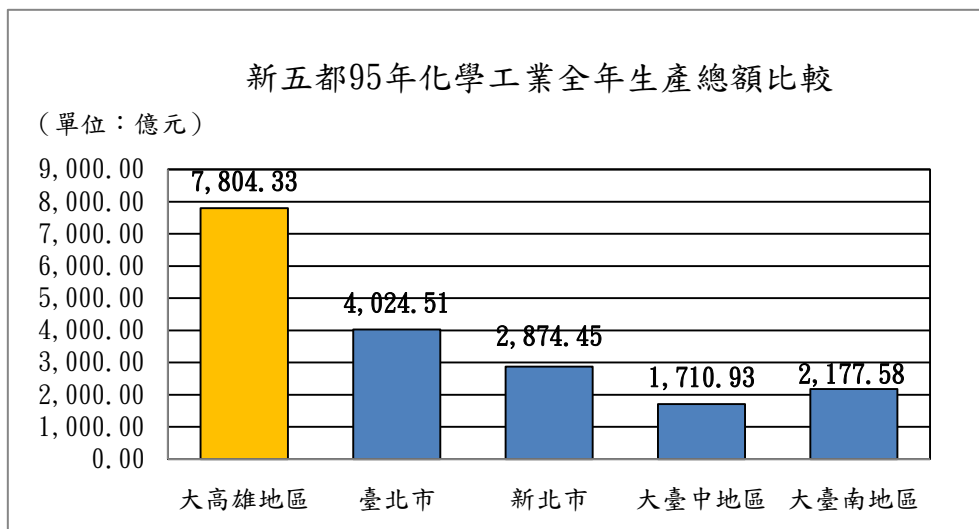


圖 2-2-17 新五都 95 年化學工業全年生產總額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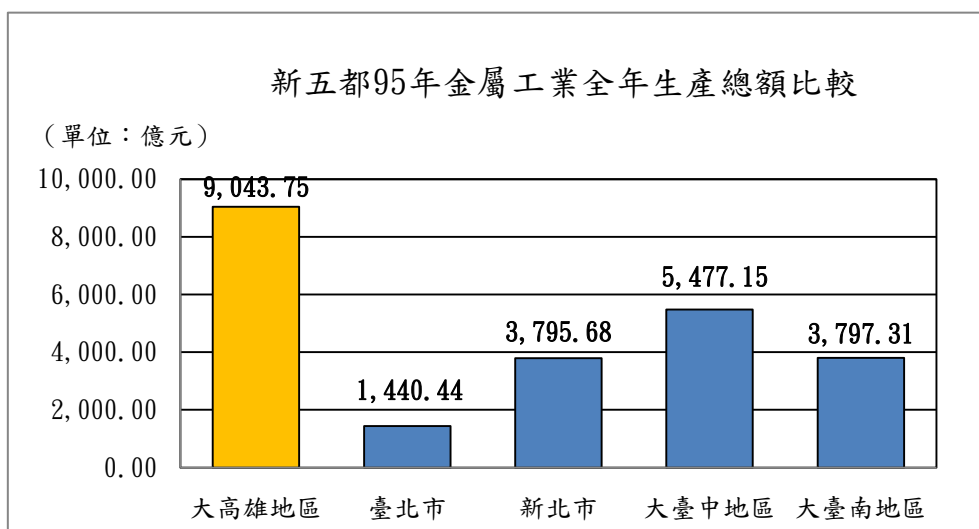


圖 2-2-18 新五都 95 年金屬工業全年生產總額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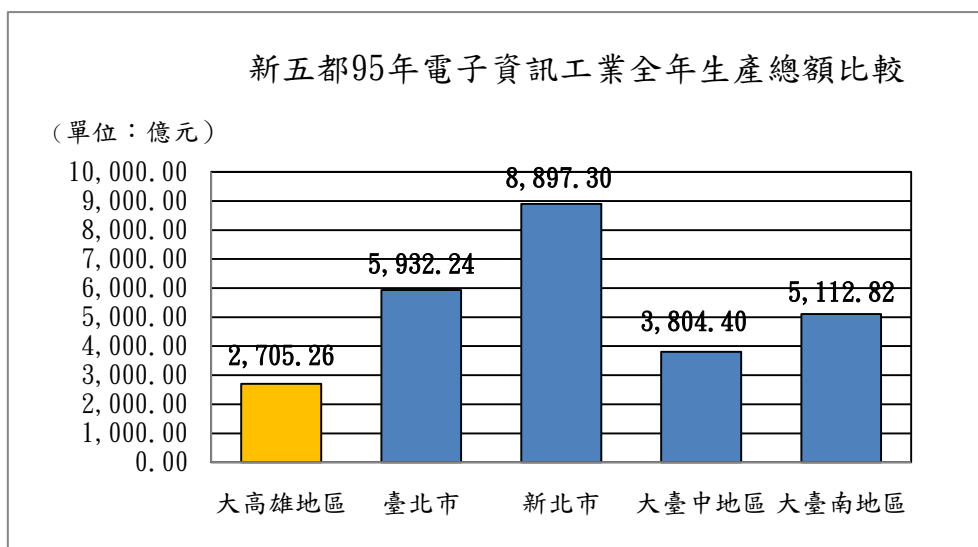


圖 2-2-19 新五都 95 年資訊電子工業全年生產總額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二) 第三級產業概況

大高雄地區服務業產值（7,602億7,700萬元）雖略低於新北市（產值8,967億300萬元），且僅約為臺北市（產值4兆1,609億7,900萬元）五分之一，惟高於大臺南地區（產值3,720億4,600萬元），顯示未來服務業仍具成長空間，並在中南部地區有相當競爭與發展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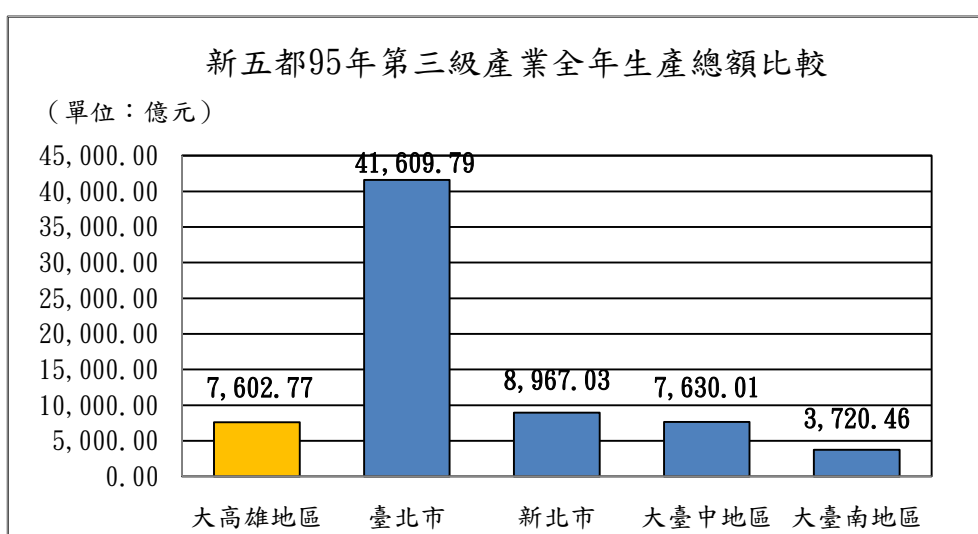


圖 2-2-20 新五都 95 年第三級產業全年生產總額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其中教育服務業產值（218億800萬元）為五都之第一，而醫療保健與社會工作服務業產值（1,060億3,600萬元）、支援服務業產值（418億9,300萬元）及其他服務業產值（349億1,300萬元）皆占五都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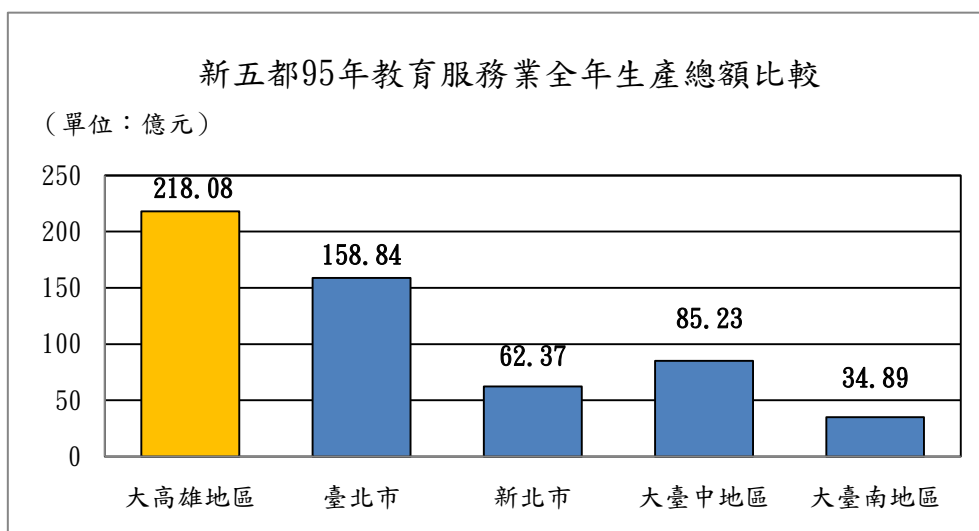


圖 2-2-21 新五都 95 年教育服務業全年生產總額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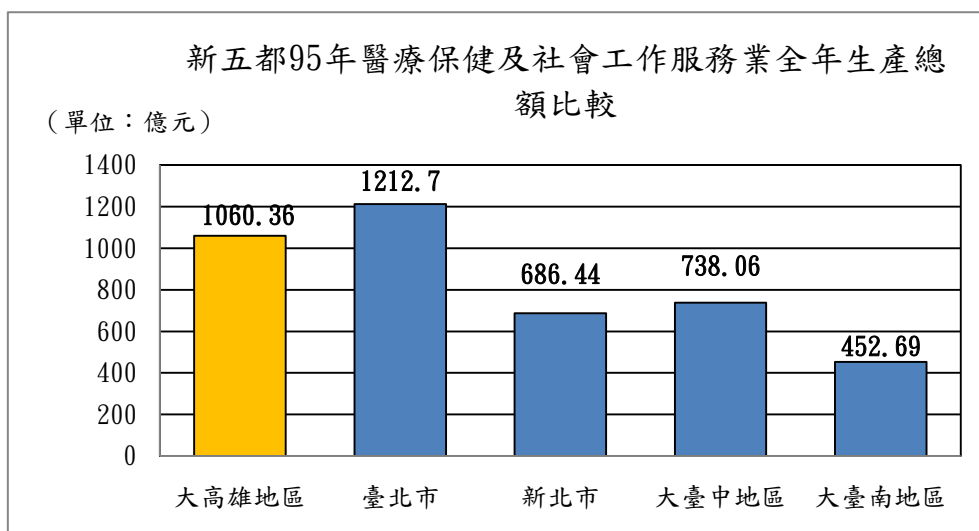


圖 2-2-22 新五都 95 年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全年生產總額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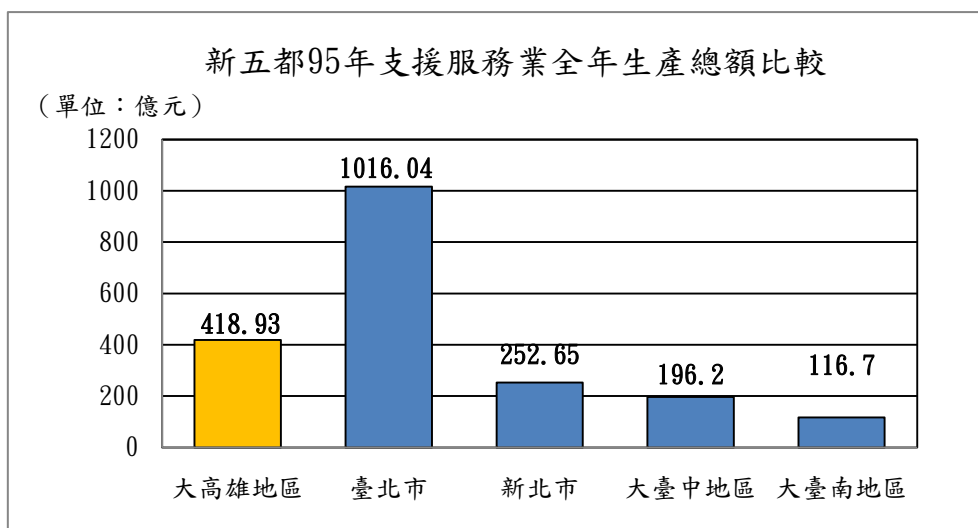


圖 2-2-23 新五都 95 年支援服務業全年生產總額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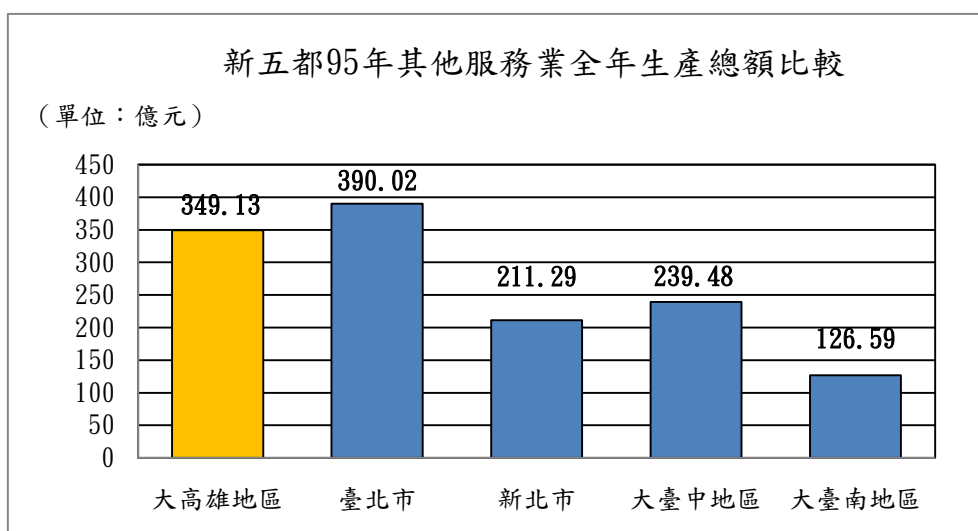


圖 2-2-24 新五都 95 年其他服務業全年生產總額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而第三級產業中又以金融及保險業及強制社會安全業（444億9,700萬元）、資訊及通訊傳播業（200億3,100萬元）與不動產業（98億5,500萬元）之產值皆落於五都最後。對於未來大高雄地區第二級產業升級轉型，此類支援性服務業應更完善，方能活絡整體經濟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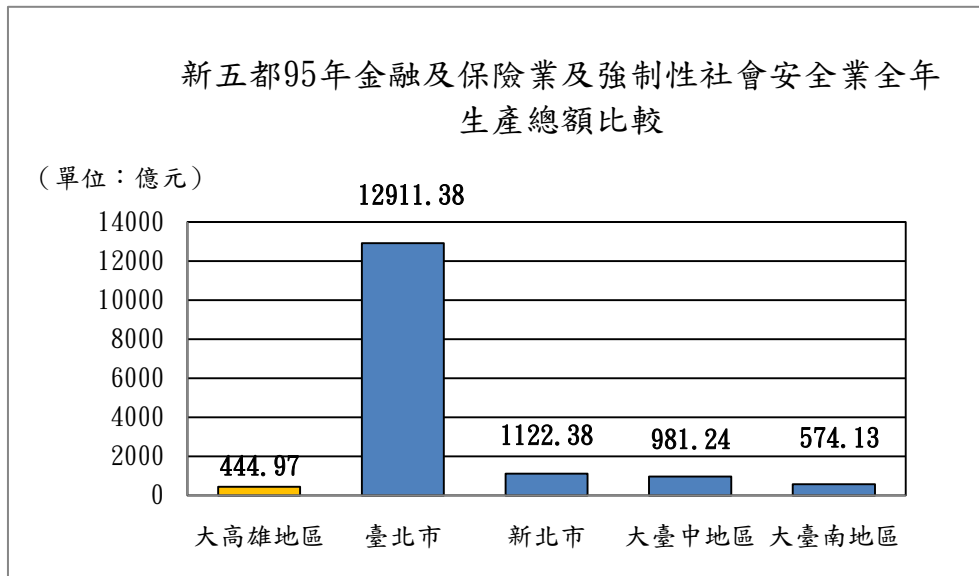


圖 2-2-25 新五都 95 年金融及保險業及強制性社會安全業全年生產總額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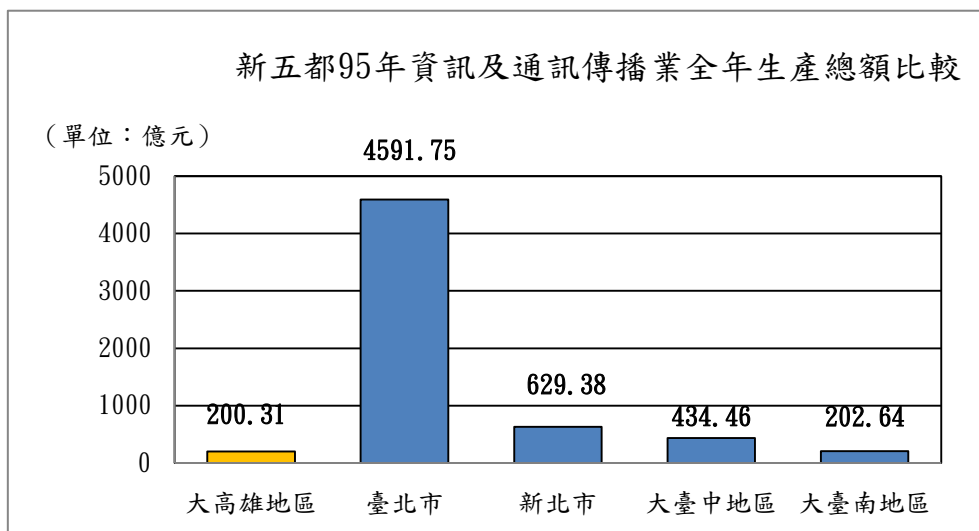


圖 2-2-26 新五都 95 年資訊與通訊傳播業全年生產總額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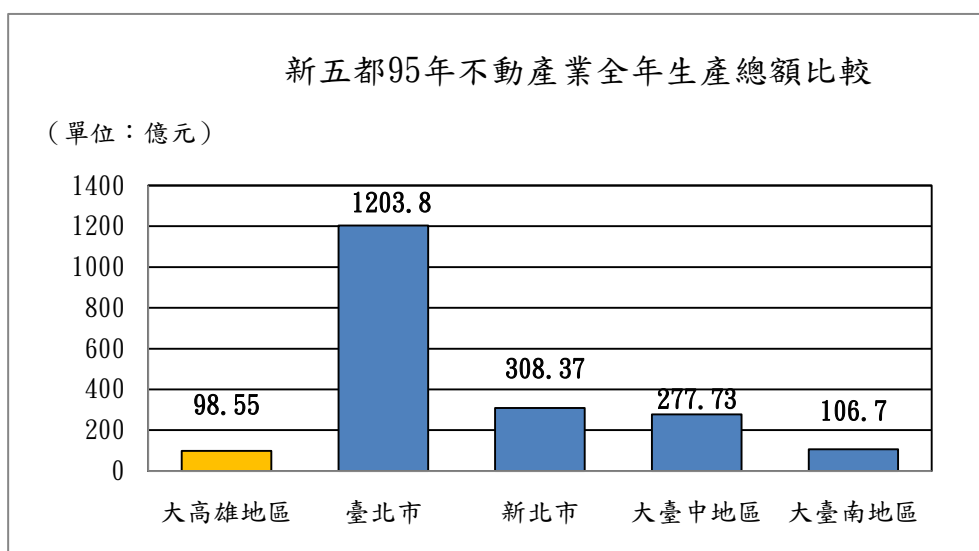


圖 2-2-27 新五都 95 年不動產業全年生產總額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三、小結

(一) 第一級產業概況

從整體產值看來，大高雄地區相較其他五都而言，農業的發展較為發達，尤其以漁業與農業為主，其中漁業更高居五都中之第一位，且高於其他四都甚多，高雄縣特色農產亦極具競爭力。

(二) 第二級產業概況

大高雄地區傳統產業中的「化學工業」及「金屬機械工業」創造較高的產值，高出其他四都甚多，且企業規模亦居五都之首。「資訊電子工業」其從業員工人數及產值占全國比率皆偏低，其中產值更位居五都之末。

(三) 第三級產業概況

第三級產業總產值僅高於大臺南地區，尤其以金融及保險業及強制社會安全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與不動產業之產值表現皆落於五都之末，大高雄地區若欲從工業城市轉型或提升，此類支援性服務業應鼓勵其發展，方能提升整體經濟發展，進而強化產業聚落群聚，大高雄地區未來於第三

級產業發展仍具成長空間。

第四節 新五都直轄市競爭力比較分析

為了比較出新五都直轄市的競爭力，於是將新五都直轄市的三級產業利用以下三個指標進行比較分析。

- (1) 單位員工生產力：平均每個從業人員所創造的產值
- (2) 場所單位生產力：平均每場所單位創造的產值
- (3) 場所規模：平均每場所單位擁有的從業員工人數

一、第一級產業競爭力分析

(一) 第一級產業競爭力分析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位從事第一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所創造的產值達62萬元，是五都第一級產業單位員工生產力平均值（68萬元/人）的0.91倍，僅略落後於大臺南地區，位居第二。

近年拜捕撈技術的進步、農業科技的研發之賜，使得漁業、農業實際從業人口數雖少，但一直維持穩定產值，高雄縣的特色農產、市縣的漁獲產量表現皆非常亮眼，無論農漁產品外銷，或發展農漁休閒觀光、加工產品皆有利基。

表 2-2-11 新五都 98 年第一級產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員工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人)	(萬元/人)	
大高雄地區	295.78	48,000	61.62	0.91
臺北市	5.48	2,000	27.40	0.40
新北市	47.12	9,000	52.36	0.77
大臺中地區	230.05	37,000	62.18	0.92
大臺南地區	429.80	53,000	81.09	1.20
平均數	201.65	29,800	67.67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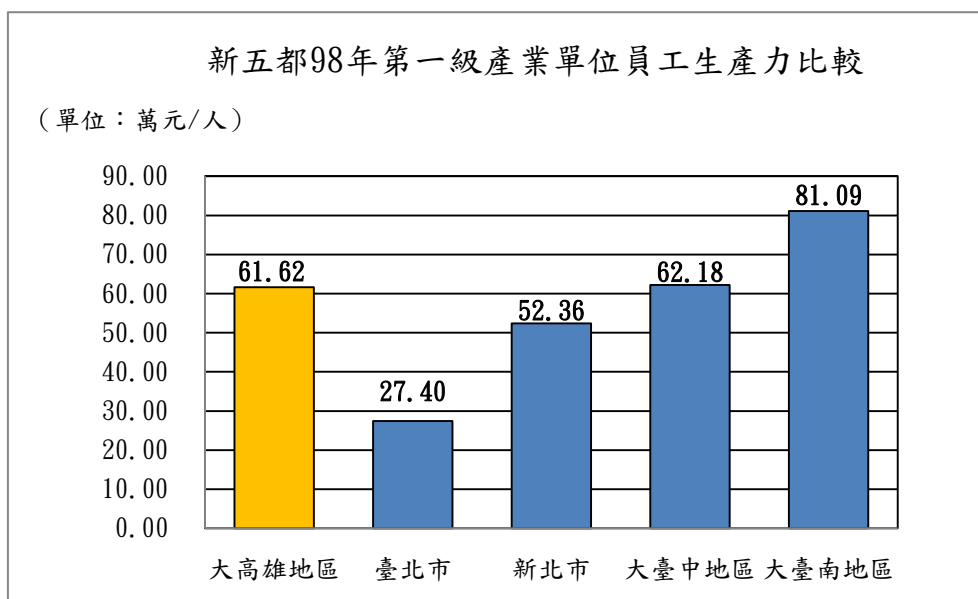


圖 2-2-28 新五都 98 年第一級產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二) 漁業競爭力分析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位從事漁業的就業人員所創造的產值達85萬元，與五都漁業單位員工生產力平均值（83萬元/人）相近，雖其全年生產總額高居第一，但其從業人員相對多過其他五都，故競爭力僅居五都第二。反而由大臺南地區居第一位，平均每位從事漁業的就業人員所創造的產值92萬元，新北市第三（40萬元/人），而臺北市及大臺中地區則為0元。

表 2-2-12 新五都 98 年漁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員工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人)	(萬元/人)	
大高雄地區	101.55	12,000	84.63	1.02
臺北市	0.00	0	0.00	0.00
新北市	8.02	2,000	40.10	0.48
大臺中地區	1.76	0	0.00	0.00
大臺南地區	55.17	6,000	91.95	1.10
平均數	33.30	4,000	83.25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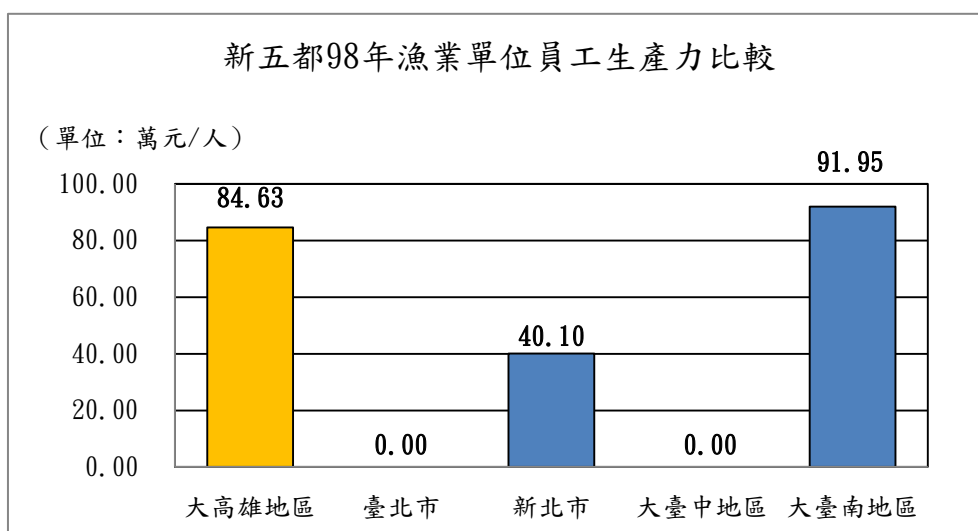


圖 2-2-29 新五都 98 年漁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三) 農牧業競爭力分析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位從事農牧業的就業人員所創造的產值達55萬元，是五都農牧業單位員工生產力平均值（65萬元/人）的0.85倍，位居五都第四。大臺南地區排名第一（78萬元/人），其次為大臺中地區（62萬元/人），新北市第三（56萬元/人），最後則為臺北市（26萬元/人）。

表 2-2-13 新五都 98 年農牧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員工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人)	(萬元/人)	
大高雄地區	194.22	35,000	55.49	0.85
臺北市	5.25	2,000	26.25	0.40
新北市	39.09	7,000	55.84	0.86
大臺中地區	228.29	37,000	61.70	0.95
大臺南地區	373.51	48,000	77.81	1.19
平均數	168.07	25,800	65.14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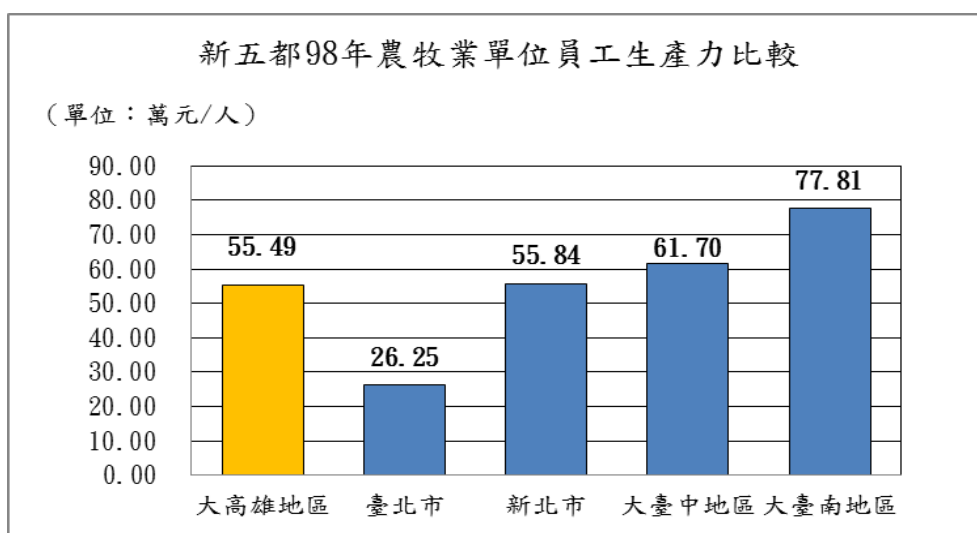


圖 2-2-30 新五都 98 年農牧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研究整理

二、第二級產業競爭力分析

(一) 第二級產業競爭力分析

1. 單位員工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位從事第二級產業的就業人員所創造的產值達 635 萬元，是五都第二級產業單位員工生產力平均值 (455 萬元/人) 的 1.39 倍，第二級生產力高居五都之第一。第二位為臺北市 (625 萬元/人)，大臺南地區第三 (463 萬元/人)，新北市第四 (361 萬元/人)，最後為大臺中地區 (312 萬元/人)。

表 2-2-14 新五都 95 年第二級產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員工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人)	(萬元/人)	
大高雄地區	22,990.92	362,157	634.83	1.39
臺北市	17,032.47	272,661	624.68	1.37
新北市	19,730.47	546,460	361.06	0.79
大臺中地區	13,522.02	432,801	312.43	0.69
大臺南地區	13,701.26	296,089	462.74	1.02
平均數	17,395.43	382,033	455.34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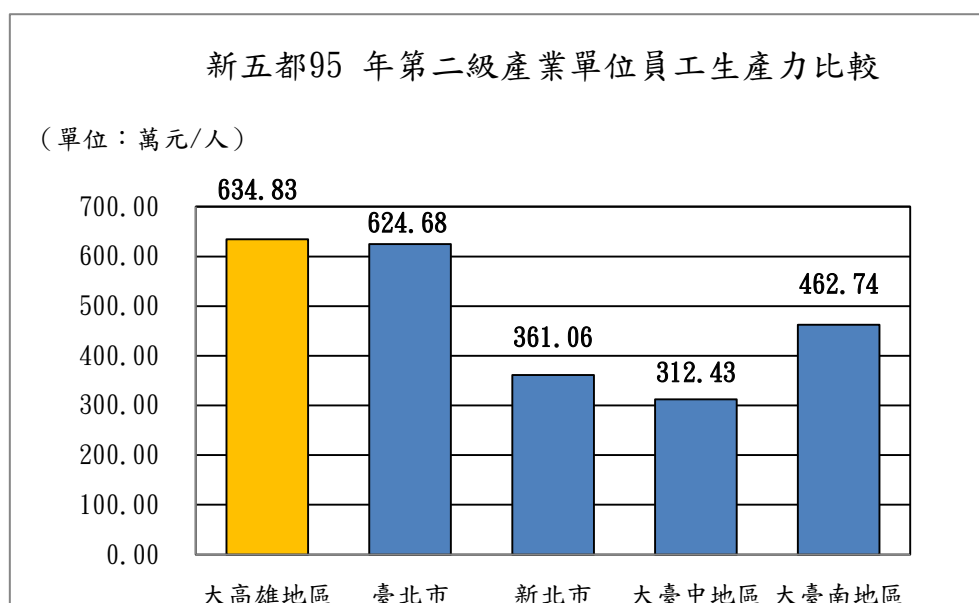


圖 2-2-31 新五都 95 年第二級產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2.場所單位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大高雄地區平均每個從事第二級產業的場所單位所創造的產值達9,700萬元，是五都第二級產業平均值(5,900萬元/家)的1.63倍，高居五都之第二。第一位為臺北市(1億1700萬元/家)，大臺南地區第三(6,800萬元/家)，新北市第四(4,200萬元/家)，最後為大臺中地區(3,200萬元/家)。

表 2-2-15 新五都 95 年第二級產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場所單位數	場所單位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家)	(億元/家)	
大高雄地區	22,990.92	23,756	0.97	1.63
臺北市	17,032.47	14,617	1.17	1.97
新北市	19,730.47	46,509	0.42	0.72
大臺中地區	13,522.02	41,766	0.32	0.55
大臺南地區	13,701.26	20,116	0.68	1.15
平均數	17,395.43	29,353	0.59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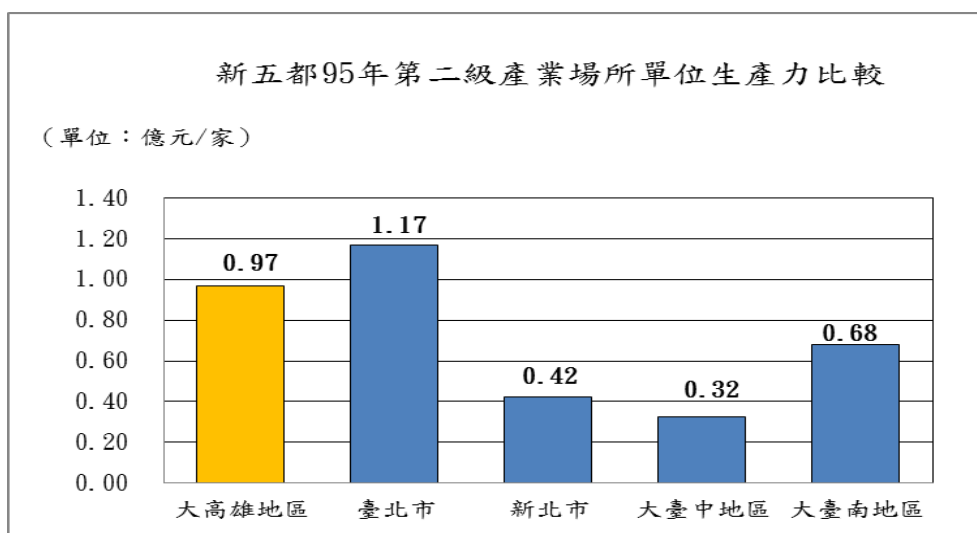


圖 2-2-32 新五都 95 年第二級產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3.場所規模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場所單位擁有的從業員工人數達15人，居五都之第二位。臺北市第一（19人/家），大臺南地區與大高雄地區相近（15人/家），新北市第四（12人/家），最後為大臺中地區（10人/家）。

整體第二級產業從業人口數，大高雄地區36萬2157人，於五都中僅排名第三，少於新北市與大臺中地區，但場所規模卻為五都第二，顯見大高雄地區二級產業平均企業規模大，大臺中地區則小型企業多。

表 2-2-16 新五都 95 年第二級產業場所規模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年底場所單位數	場所規模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人)	(家)	(人/家)	
大高雄地區	362,157	23,756	15	1.17
臺北市	272,661	14,617	19	1.43
新北市	546,460	46,509	12	0.90
大臺中地區	432,801	41,766	10	0.80
大臺南地區	296,089	20,116	15	1.13
平均數	382,033	29,353	13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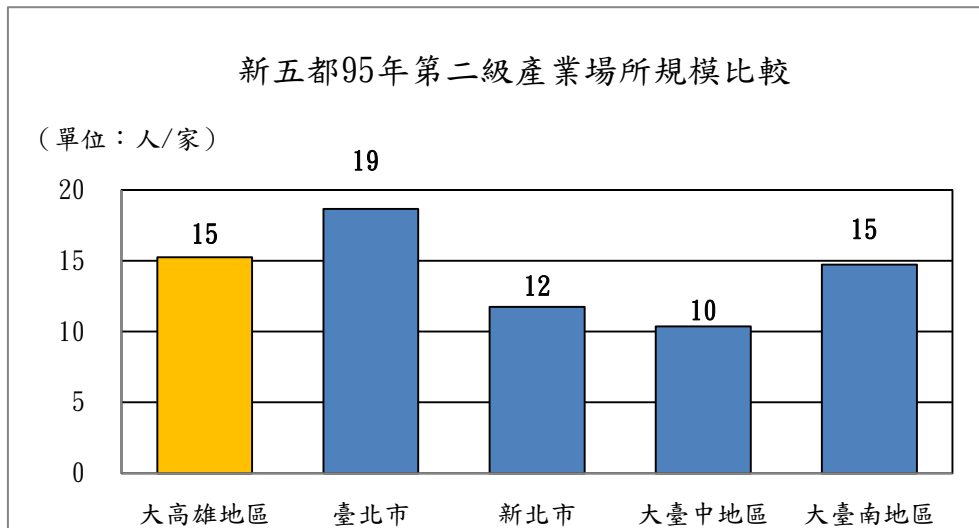


圖 2-2-33 新五都 95 年第二級產業場所規模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二) 民生工業

1. 單位員工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位從事民生工業的就業人員所創造的產值達355萬元，是五都民生工業單位員工生產力平均值（304萬元/人）的1.17倍，而其單位員工生產力略低於臺北市（368萬元/人），僅排名第二。大臺南地區第三（317萬元/人），大臺中地區第四（290萬元/人），最後為新北市（250萬元/人）。

表 2-2-17 新五都 95 年民生工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員工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人)	(萬元/人)	
大高雄地區	1,068.29	30,064	355.34	1.17
臺北市	1,440.94	39,105	368.48	1.21
新北市	1,882.87	75,373	249.81	0.82
大臺中地區	1,475.64	50,921	289.79	0.95
大臺南地區	1,802.24	56,905	316.71	1.04
平均數	1,534.00	50,474	303.92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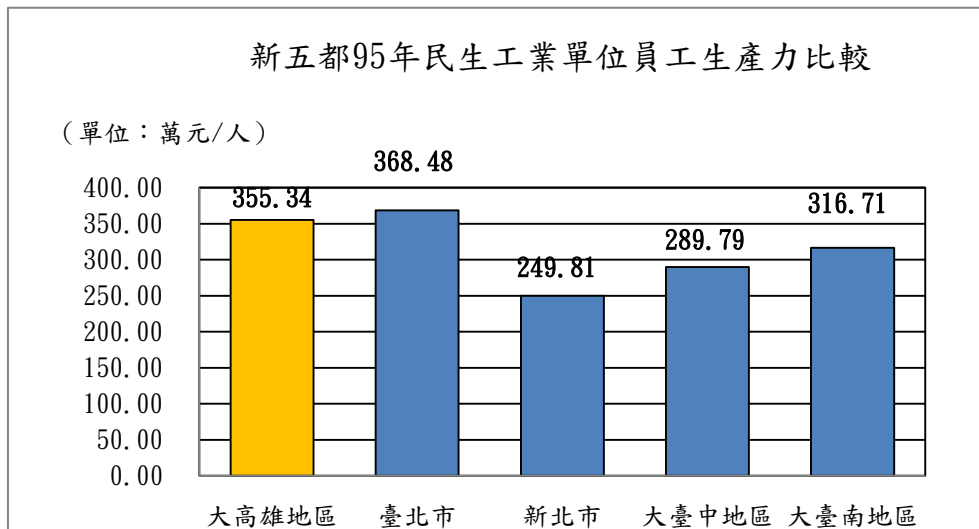


圖 2-2-34 新五都 95 年民生工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2.場所單位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個從事民生工業的場所單位所創造的產值達4,827萬元，是五都民生工業場所單位生產力平均值（4,404萬元/家）的1.1倍，居五都之第三。第一位為臺北市（8,587萬元/家），大臺南地區第二（5,510萬元/家），新北市第四（生產力3,333萬元/家），最後為大臺中地區（3,206萬元/家）。

表 2-2-18 新五都 95 年民生工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場所單位數	場所單位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家)	(萬元/家)	
大高雄地區	1,068.29	2,213	4827.34	1.10
臺北市	1,440.94	1,678	8587.25	1.95
新北市	1,882.87	5,650	3332.51	0.76
大臺中地區	1,475.64	4,603	3205.82	0.73
大臺南地區	1,802.24	3,271	5509.75	1.25
平均數	1,534.00	3,483	4404.25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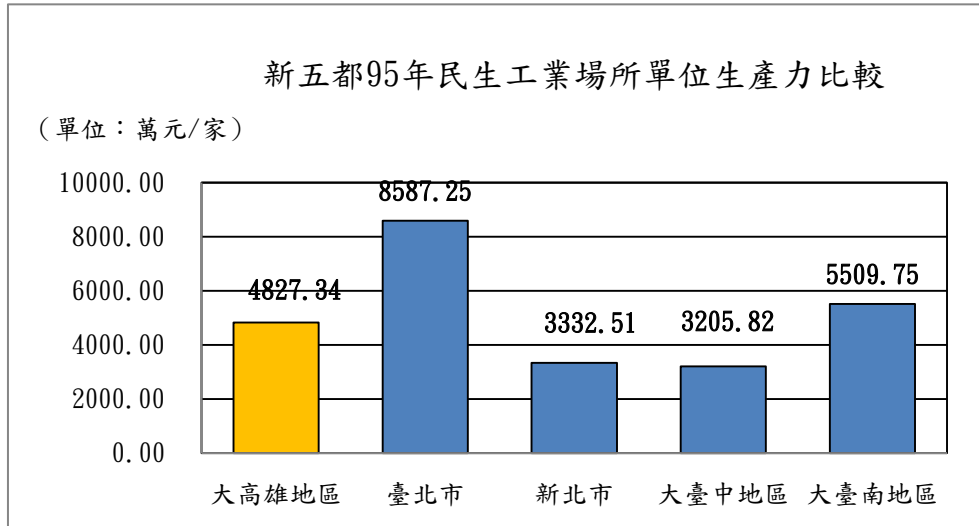


圖 2-2-35 新五都 95 年民生工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3.場所規模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場所單位擁有的從業員工人數達14人，居五都之第三位。臺北市第一（23人/家），大臺南地區第二（17人/家），新北市第四（13人/家），最後為大臺中地區（11人/家）。

表 2-2-19 新五都 95 年民生工業場所規模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年底場所單位數	場所規模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人)	(家)	(人/家)	
大高雄地區	30,064	2,213	14	1.00
臺北市	39,105	1,678	23	1.61
新北市	75,373	5,650	13	0.92
大臺中地區	50,921	4,603	11	0.76
大臺南地區	56,905	3,271	17	1.20
平均數	50,474	3,483	14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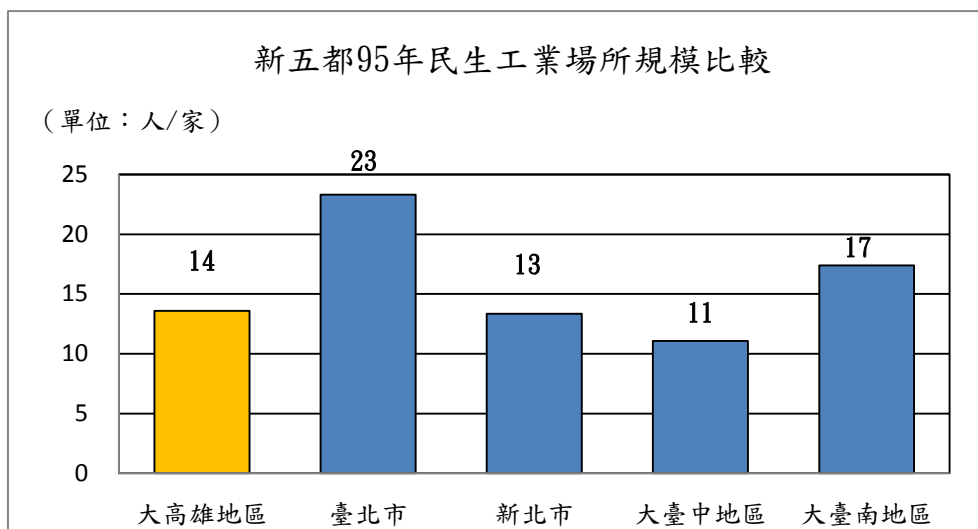


圖 2-2-36 新五都 95 年民生工業場所規模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三) 化學工業

1. 單位員工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位從事化學工業的就業人員所創造的產值達1,723萬元，是五都化學工業單位員工生產力平均值（644萬元/人）的2.67倍，且高居第一。其次為臺北市（977萬元/人），大臺南地區第三（456萬元/人），新北市第四（321萬元/人），最後為大臺中地區（265萬元/人）。

表 2-2-20 新五都 95 年化學工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員工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人)	(萬元/人)	
大高雄地區	7,804.33	45,302	1722.73	2.67
臺北市	4,024.51	41,179	977.32	1.52
新北市	2,874.45	89,431	321.42	0.50
大臺中地區	1,710.93	64,648	264.65	0.41
大臺南地區	2,177.58	47,729	456.24	0.71
平均數	3,718.36	57,658	644.90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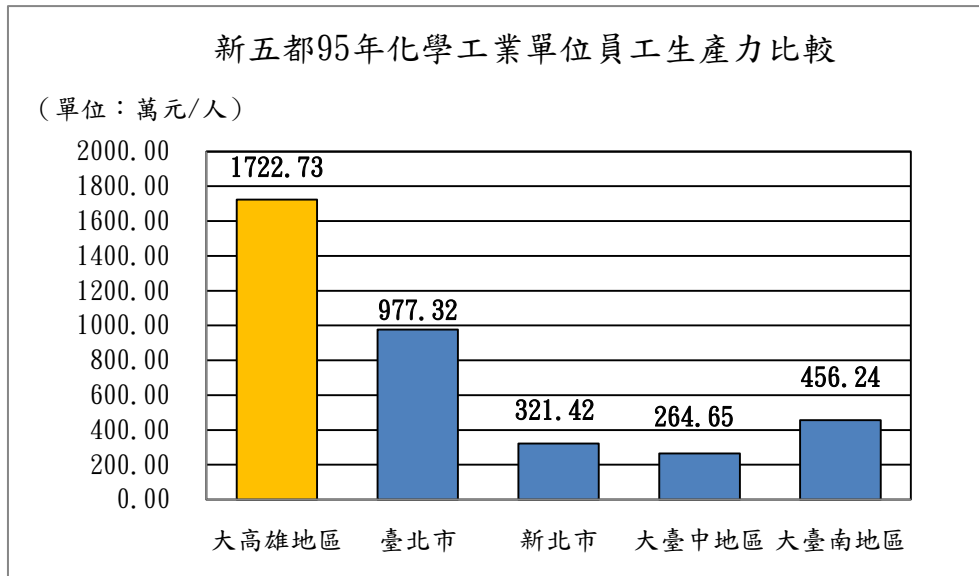


圖 2-2-37 新五都 95 年化學工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2.場所單位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個從事化學工業的場所單位所創造的產值達3億6,200萬元，是五都民生工業場所單位生產力平均值(8,200萬元/家)的4.42倍，居五都之第一。第二位為臺北市(1億5,400萬元/家)，大臺南地區第三(6,200萬元/家)，新北市第四(3,500萬元/家)，最後為大臺中地區(2,700萬元/家)。

表 2-2-21 新五都 95 年化學工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場所單位數	場所單位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家)	(億元/家)	
大高雄地區	7,804.33	2,157	3.62	4.42
臺北市	4,024.51	2,605	1.54	1.89
新北市	2,874.45	8,203	0.35	0.43
大臺中地區	1,710.93	6,236	0.27	0.34
大臺南地區	2,177.58	3,519	0.62	0.76
平均數	3,718.00	4,544	0.82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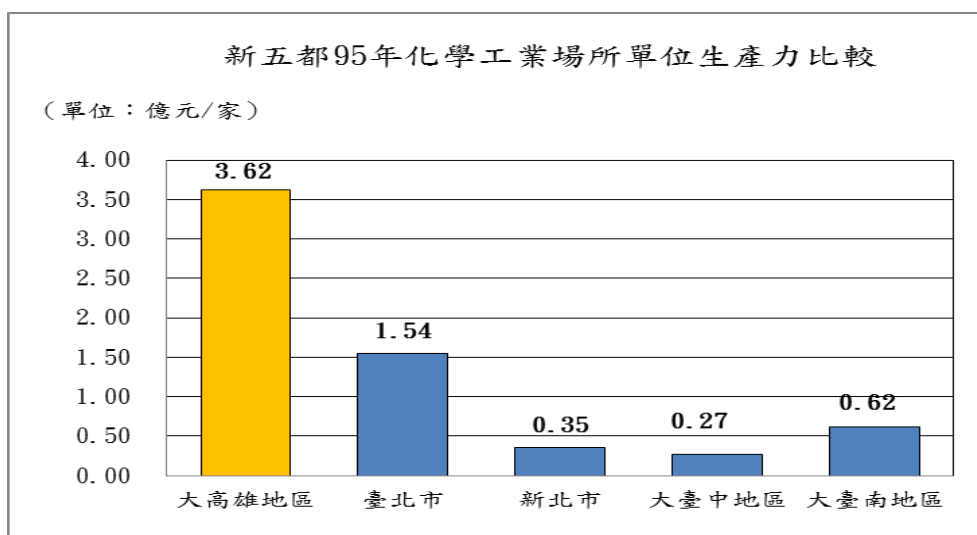


圖 2-2-38 新五都 95 年化學工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3.場所規模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場所單位擁有的從業員工人數達21人，居五都之第一位。臺北市第二（16人/家），大臺南地區第三（14人/家），新北市第四（11人/家），最後為大臺中地區（10人/家）。

1970年代開始，台灣政府開始推動十大建設，中油在林園成立林園廠，增產石化基本原料。隨後二輕、三輕、四輕陸續開工；林園、仁大（即仁武、大社）石化工業區完成後，石化業躍升為大高雄地區最重要的產業，也成為台灣最大的重化學工業地帶。台灣石化業成為亞洲僅次於日本的石化業區域，同時也帶動下游塑膠、橡膠等工業的發展。大高雄地區的化學工業場所規模因過去發展的歷程，不僅多已在地許久，且都有一定的規模。

表 2-2-22 新五都 95 年化學工業場所規模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年底場所單位數	場所規模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人)	(家)	(人/家)	
大高雄地區	45,302	2,157	21	1.66
臺北市	41,179	2,605	16	1.25
新北市	89,431	8,203	11	0.86
大臺中地區	64,648	6,236	10	0.82
大臺南地區	47,729	3,519	14	1.07
平均數	57,658	4,544	13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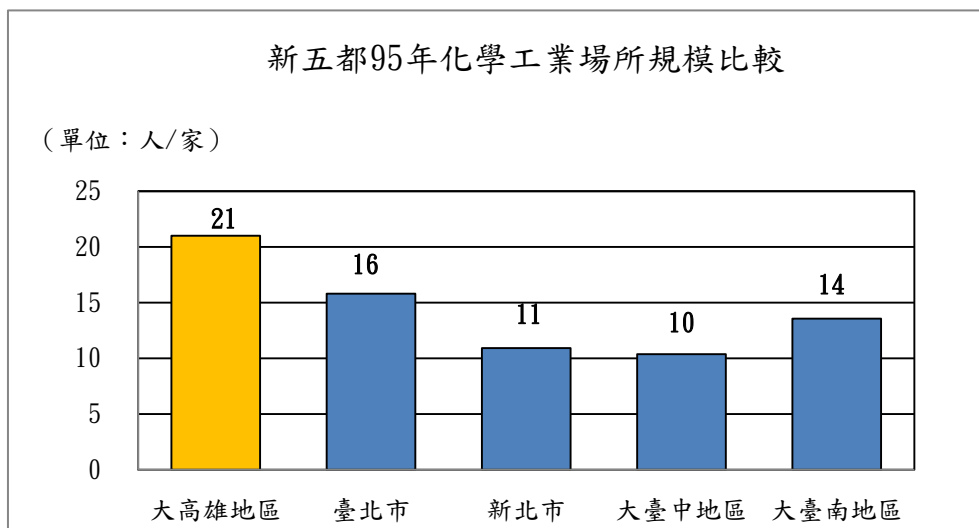


圖 2-2-39 新五都 95 年化學工業場所規模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四) 金屬工業

1. 單位員工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位從事金屬工業的就業人員所創造的產值達768萬元，是五都金屬工業單位員工生產力平均值（425萬元/人）的1.81倍，金屬工業生產力亦高居五都第一。臺北市位居第二（574萬元/人），大臺南地區第三（409萬元/人），大臺中地區第四（300萬元/人），最後為新北市（280萬元/人）。

表 2-2-23 新五都 95 年金屬工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員工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人)	(萬元/人)	
大高雄地區	9,043.75	117,787	767.81	1.81
臺北市	1,440.44	25,086	574.20	1.35
新北市	3,795.68	135,369	280.40	0.66
大臺中地區	5,477.15	182,660	299.85	0.70
大臺南地區	3,797.31	92,876	408.86	0.96
平均數	4,710.87	110,756	425.34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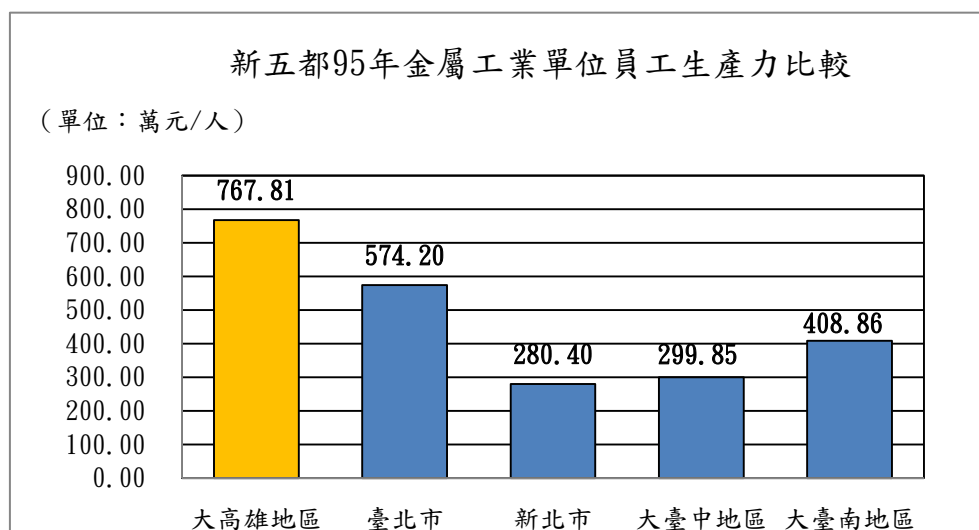


圖 2-2-40 新五都 95 年金屬工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2.場所單位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個從事金屬工業的場所單位所創造的產值達1億3,100萬元，是五都民生工業場所單位生產力平均值(4,800萬元/家)的2.71倍，居五都之第一。第二位為臺北市(8,800萬元/家)，大臺南地區第三(5,500萬元/家)，大臺中地區第四(3,000萬元/家)，最後為新北市(2,600萬元/家)。

大高雄地區金屬產業發展乃以中鋼、中船鋼鐵為核心，目前以金屬製品業(包括金屬手工具製造業、金屬模具製造業、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鋁銅製品製造業、粉末冶金及表面處理業與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最具競爭力。

表 2-2-24 新五都 95 年金屬工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億元)	年底場所單位數 (家)	場所單位生產力 (億元/家)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大高雄地區	9,043.75	6,892	1.31	2.71
臺北市	1,440.44	1,633	0.88	1.82
新北市	3,795.68	14,778	0.26	0.53
大臺中地區	5,477.15	18,395	0.30	0.61
大臺南地區	3,797.31	6,892	0.55	1.14
平均數	4,710.87	9,718	0.48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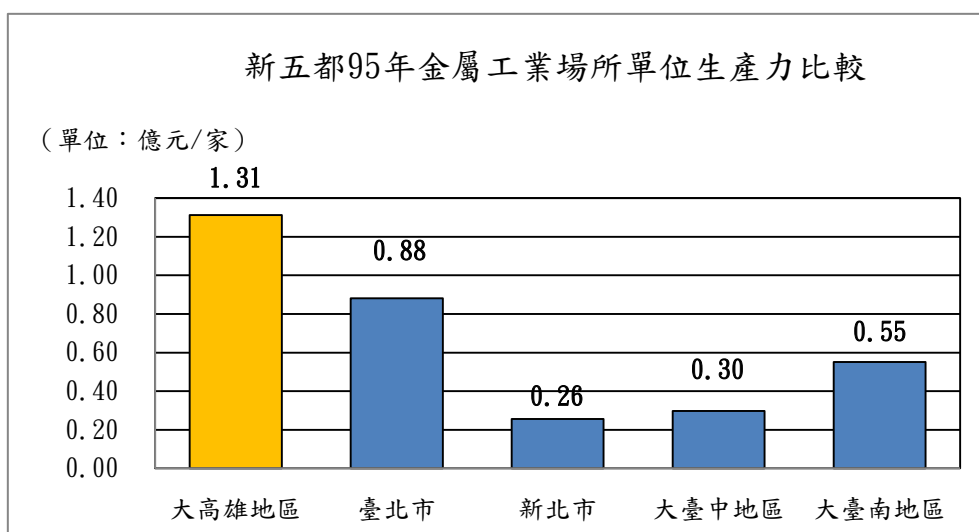


圖 2-2-41 新五都 95 年金屬工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3.場所規模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場所單位擁有的從業員工人數達17人，居五都之第一位。臺北市第二（15人/家），大臺南地區第三（13人/家），大臺中地區第四（10人/家），最後為新北市（9人/家）。

表 2-2-25 新五都 95 年金屬工業場所規模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年底場所單位數	場所規模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人)	(家)	(人/家)	
大高雄地區	117,787	6,892	17	1.50
臺北市	25,086	1,633	15	1.35
新北市	135,369	14,778	9	0.80
大臺中地區	182,660	18,395	10	0.87
大臺南地區	92,876	6,892	13	1.18
平均數	110,756	9,718	11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大高雄地區的金屬基本工業，除了台灣鎳業、燁隆集團、協盈鋼鐵、

彥正、聯鋼、鉉祥、高興昌等少數大廠外，其餘皆為中小型工廠。民國七十年後對於廢五金進口限量管制，直到八十一年六月全面禁止廢五金進口，不少廠商面臨原料來源中斷的問題進而歇業或轉投資。

金屬製品製造業的廠商則主要分布於岡山、大寮，其次是路竹、仁武、燕巢等地。岡山是全省最大的螺絲製造地區。除了極少數的大廠，如志聯、福凱、統益、春雨、台瀝福興、新倡發、年憶、燁隆、慶堂、攸紘、新益、信元外，其餘皆為小規模的廠商，以及透過外包網絡串連的地下工廠，廠商外移的情況近年亦十分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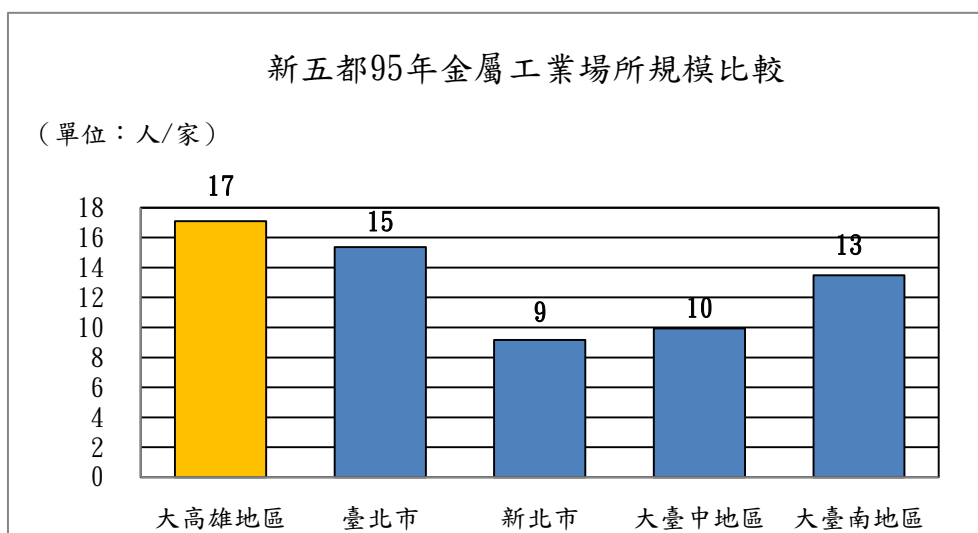


圖 2-2-42 新五都 95 年金屬工業場所規模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四) 電子資訊工業

1. 單位員工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位從事電子資訊工業的就業人員所創造的產值達 375 萬元，是五都電子資訊業單位員工生產力平均值 (581 萬元/人) 的 0.64 倍，但其生產力卻位居五都之末，甚至不及第一名——臺北市 (803 萬元/人) 的一半。第二位是大臺南地區 (768 萬元/人)，新北市第三 (526 萬元/人)，大臺中地區第四 (521 萬元/人)。

表 2-2-26 新五都 95 年電子資訊工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員工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人)	(萬元/人)	
大高雄地區	2,705.26	72,215	374.61	0.64
臺北市	5,932.24	73,906	802.67	1.38
新北市	8,897.31	169,280	525.60	0.90
大臺中地區	3,804.40	73,044	520.84	0.90
大臺南地區	5,112.82	66,567	768.07	1.32
平均數	5,290.41	91,002	581.35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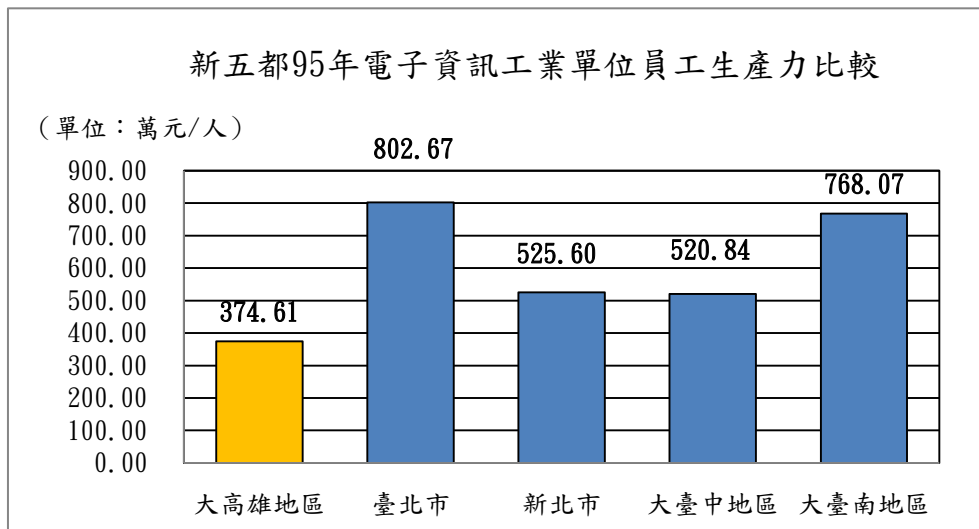


圖 2-2-43 新五都 95 年電子資訊工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2.場所單位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個從事電子資訊工業的場所單位所創造的產值達 2 億 8,200 萬元，是五都電子資訊工業場所單位生產力平均值（2 億 4,400 萬元/家）的 1.15 倍，居五都之第三。第一位為臺北市（5 億 1,100 萬元/家），大臺南地區第二（4 億 4,300 萬元/家），大臺中地區第四（1 億 9,400 萬元），最後為新北市（1 億 5,900 萬元/家）。

表 2-2-27 新五都 95 年電子資訊工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場所單位數	場所單位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家)	(億元/家)	
大高雄地區	2,705.26	961	2.82	1.15
臺北市	5,932.24	1,160	5.11	2.09
新北市	8,897.31	5,602	1.59	0.65
大臺中地區	3,804.40	1,958	1.94	0.80
大臺南地區	5,112.82	1,153	4.43	1.82
平均數	5,290.41	2,167	2.44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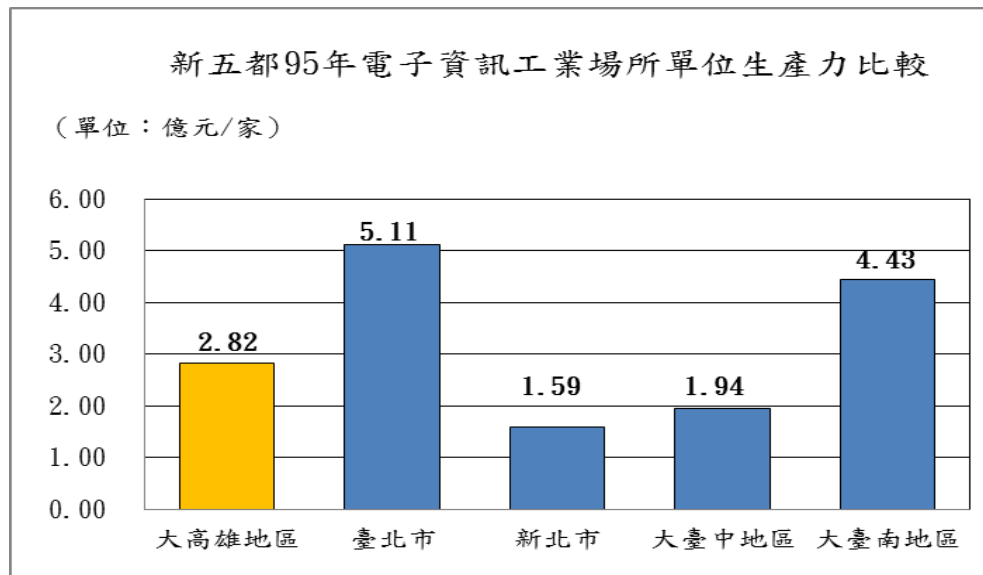


圖 2-2-44 新五都 95 年電子資訊工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3.場所規模

大高雄地區電子資訊工業場所單位數為五都最少，僅961家，但是平均每場所單位擁有的從業員工人數達75人，居五都之第一位，顯見大高雄地區電子資訊工業場所規模亦較其他四都高。

臺北市第二（64人/家），大臺南地區第三（58人/家），大臺中地區第四（37人/家），最後為新北市（30人/家），但新北市從事電子資訊工業員工人數卻為五都中最多，新北市的電子資訊工業場所規模普遍較大高雄地區來得小，但家數多。

表 2-2-28 新五都 95 年電子資訊工業場所規模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年底場所單位數	場所規模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人)	(家)	(人/家)	
大高雄地區	72,215	961	75	1.79
臺北市	73,906	1,160	64	1.52
新北市	169,280	5,602	30	0.72
大臺中地區	73,044	1,958	37	0.89
大臺南地區	66,567	1,153	58	1.37
平均數	91,002	2,167	42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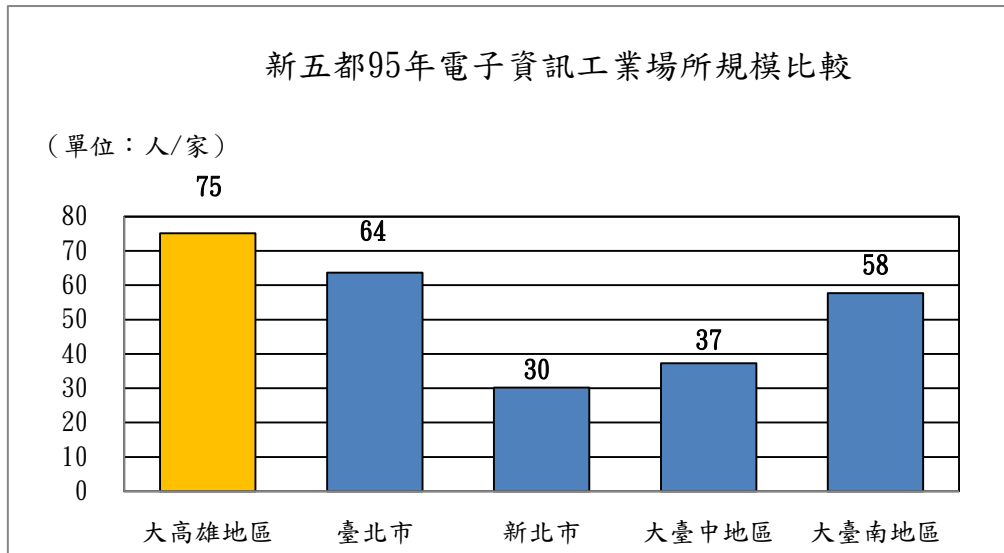


圖 2-2-45 新五都 95 年電子資訊工業場所規模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三、第三級產業競爭力分析

(一) 第三級產業競爭力分析

1. 單位員工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位從事第三級產業的就業人員所創造的產值達160萬元，是五都第三級產業單位員工生產力平均值(215萬元/人)的0.74倍，僅位居五都中第三。臺北市第一(290萬元/人)，大臺中地區第二(162萬元/人)，新北市第四(155萬元/人)，最後是大臺南地區(139萬元/人)。

表 2-2-29 新五都 95 年第三級產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員工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人)	(萬元/人)	
大高雄地區	7,602.77	475,831	159.78	0.74
臺北市	41,609.80	1,435,166	289.93	1.35
新北市	8,967.03	579,285	154.79	0.72
大臺中地區	7,630.02	470,860	162.04	0.75
大臺南地區	3,720.46	267,264	139.21	0.65
平均數	13,906.02	645,681	215.37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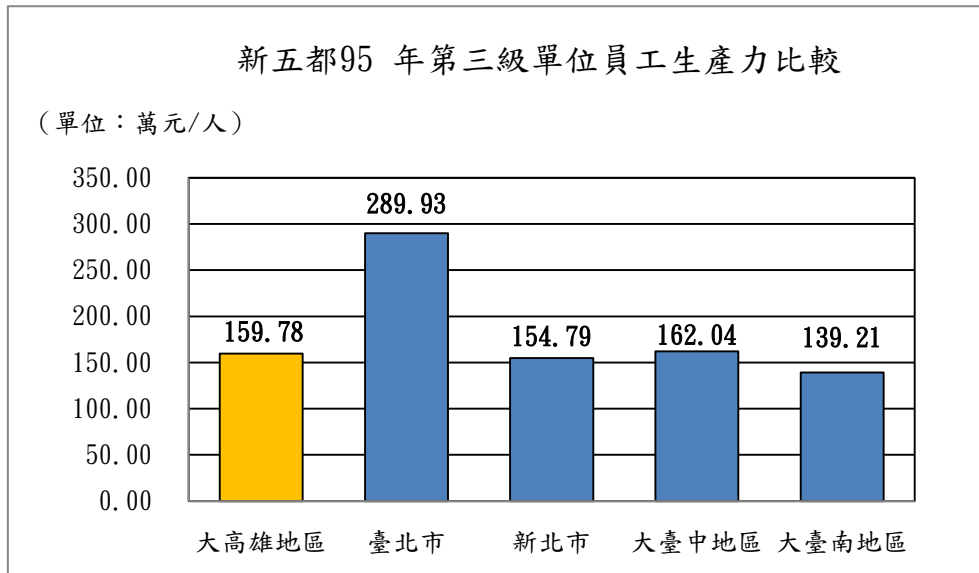


圖 2-2-46 新五都 95 年第三級產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2.場所單位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個從事第三級產業的場所單位所創造的產值達640萬元，是五都第三級產業場所單位生產力平均值（1,145萬元/家）的0.56倍，居五都之第四。第一位為臺北市（2,453萬元/家），新北市第三（680萬元/家），大臺中地區第四（676萬元），最後為大臺南地區（501萬元/家）。

表 2-2-30 新五都 95 年第三級產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場所單位數	場所單位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家)	(萬元/家)	
大高雄地區	7,602.77	118,764	640.16	0.56
臺北市	41,609.80	169,639	2452.84	2.14
新北市	8,967.03	131,809	680.30	0.59
大臺中地區	7,630.02	112,824	676.28	0.59
大臺南地區	3,720.46	74,236	501.17	0.44
平均數	13,906.02	121,454	1144.96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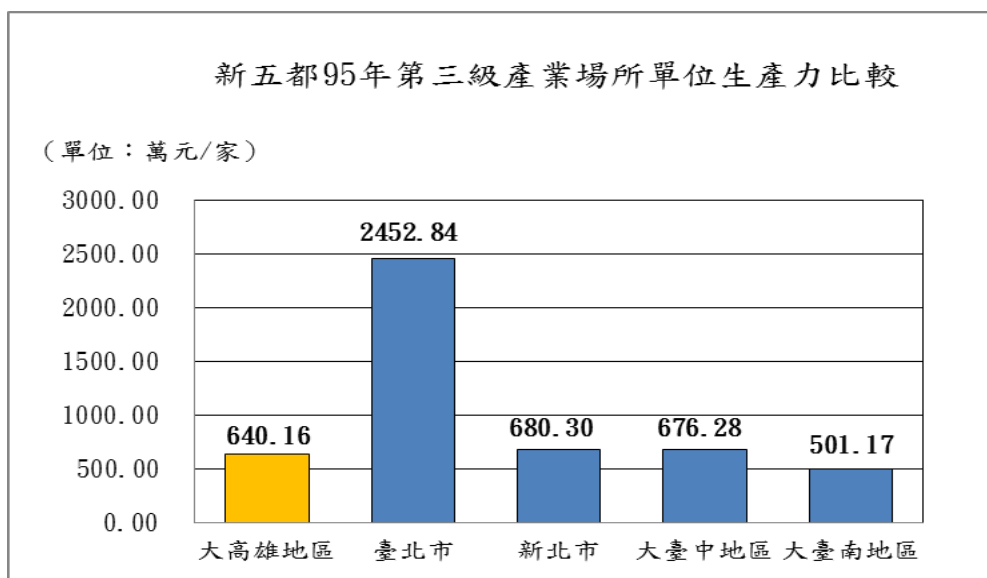


圖 2-2-47 新五都 95 年第三級產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3.場所規模

大高雄地區第三級產業平均每場所單位擁有的從業員工人數達4.0人，居五都之第四位。臺北市第一（8.5人/家），新北市第二（4.4人/家），大臺中地區第三（4.2人/家），最後為大臺南地區（3.6人/家）。

表 2-2-31 新五都 95 年第三級產業場所規模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年底場所單位數	場所規模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人)	(家)	(人/家)	
大高雄地區	475,831	118,764	4.0	0.75
臺北市	1,435,166	169,639	8.5	1.59
新北市	579,285	131,809	4.4	0.83
大臺中地區	470,860	112,824	4.2	0.79
大臺南地區	267,264	74,236	3.6	0.68
平均數	645,681	121,454	5.3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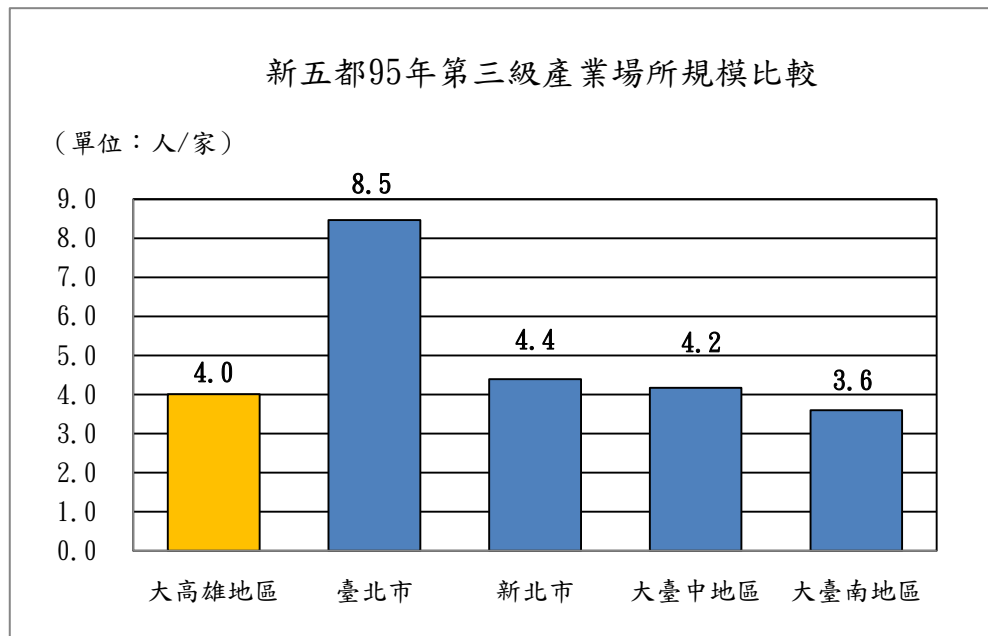


圖 2-2-48 新五都 95 年第三級產業場所規模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二) 教育服務業競爭力分析

1. 單位員工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位從事教育服務業的就業人員所創造的產值達 172 萬元，是五都教育服務業單位員工生產力平均值 (95 萬元/人) 的 1.81 倍，僅位居五都中第一。臺北市第二 (87 萬元/人)，大臺中地區第三 (68 萬元/人)，新北市第四 (66 萬元/人)，最後是大臺南地區 (58 萬元/人)。

表 2-2-32 新五都 95 年教育服務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員工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人)	(萬元/人)	
大高雄地區	218.08	12,714	171.53	1.81
臺北市	158.84	18,355	86.54	0.91
新北市	62.37	9,400	66.35	0.70
大臺中地區	85.23	12,499	68.19	0.72
大臺南地區	34.89	5,967	58.47	0.62
平均數	111.88	11,787	94.92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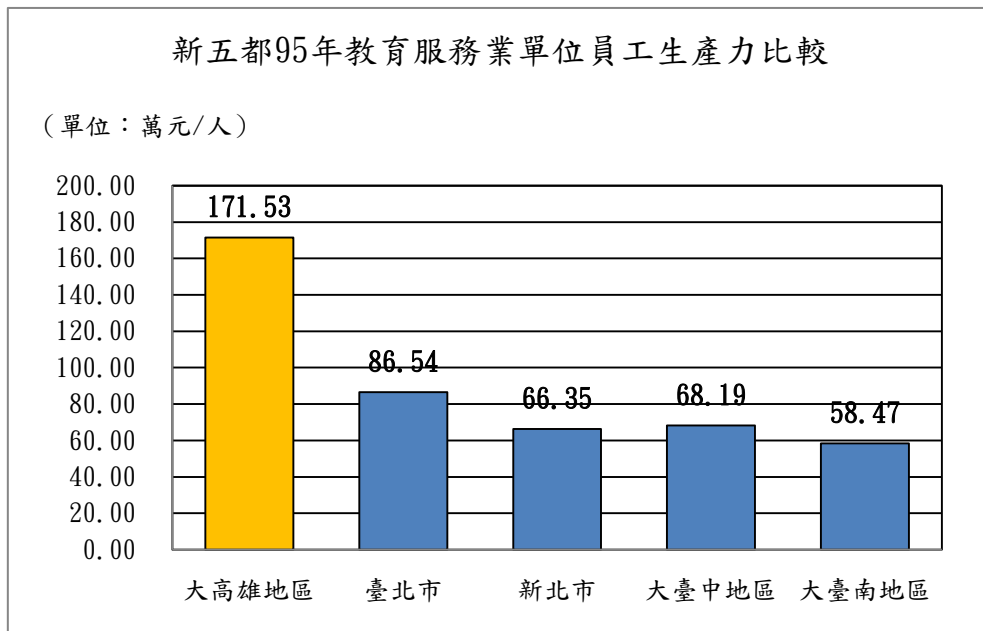


圖 2-2-49 新五都 95 年教育服務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2.場所單位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個從事教育服務業的場所單位所創造的產值達 826萬元，是五都教育服務業場所單位生產力平均值（522萬元/家）的1.58倍，居五都之第一。臺北市第一（640萬元/家），新北市第三（362萬元/家），大臺中地區第四（337萬元），最後為大臺南地區（259萬元/家）。

表 2-2-33 新五都 95 年教育服務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場所單位數	場所單位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家)	(萬元/家)	
大高雄地區	218.08	2,640	826.06	1.58
臺北市	158.84	2,481	640.23	1.23
新北市	62.37	1,721	362.41	0.69
大臺中地區	85.23	2,527	337.28	0.65
大臺南地區	34.89	1,349	258.64	0.50
平均數	111.88	2,144	521.84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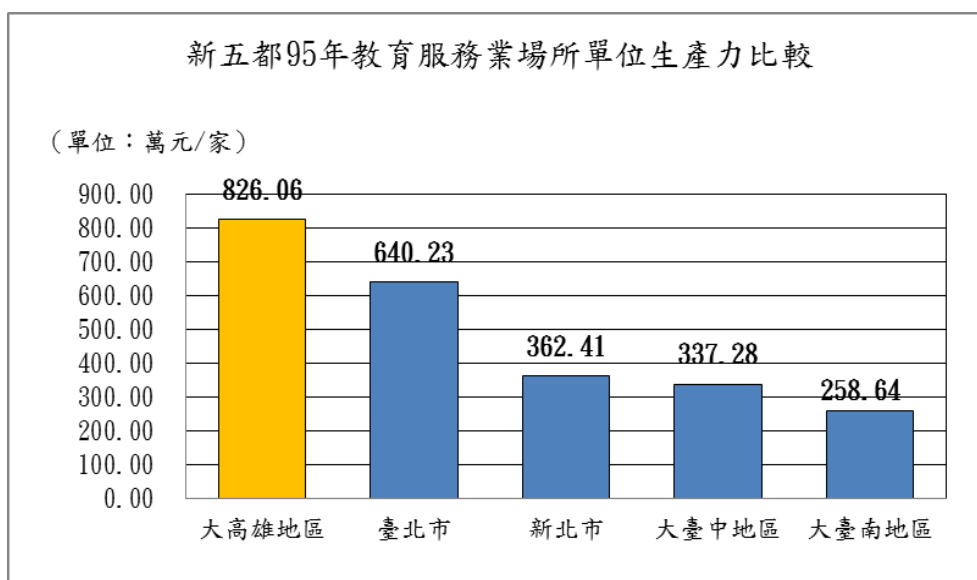


圖 2-2-50 新五都 95 年教育服務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3.場所規模

大高雄地區教育服務業平均每場所單位擁有的從業員工人數達5人，居五都之第四位。臺北市第一(7人/家)，新北市與大臺中地區排名第三，皆達5人/家，最後為大臺南地區(4人/家)。

表 2-2-34 新五都 95 年教育服務業場所規模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年底場所單位數	場所規模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人)	(家)	(人/家)	
大高雄地區	12,714	2,640	5	0.88
臺北市	18,355	2,481	7	1.35
新北市	9,400	1,721	5	1.00
大臺中地區	12,499	2,527	5	1.00
大臺南地區	5,967	1,349	4	0.80
平均數	11,787	2,144	5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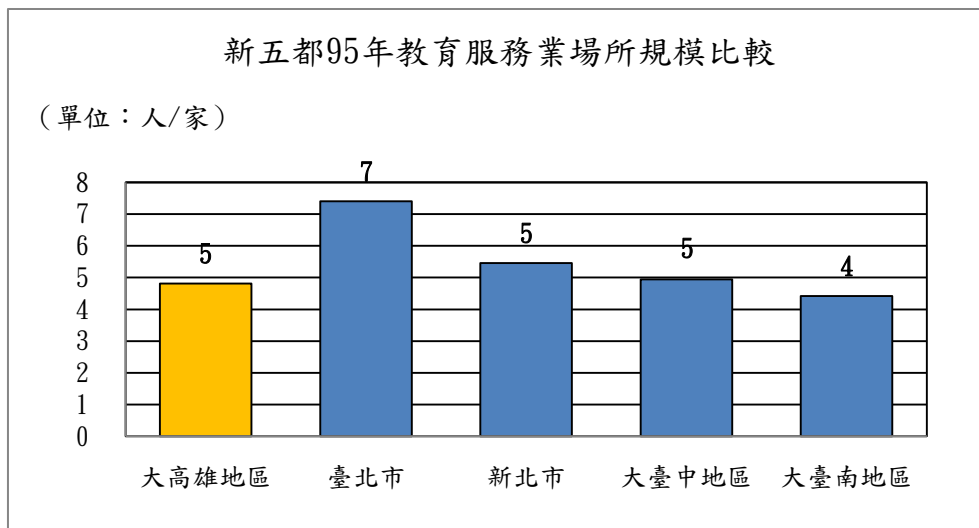


圖 2-2-51 新五都 95 年教育服務業場所規模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三)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競爭力分析

1. 單位員工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位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就業人員所創造的產值達268萬元，是五都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單位員工生產力平均值（194萬元/人）的1.38倍，僅位居五都中第一。臺北市第二（197萬元/人），新北市第三（178萬元/人），大臺中地區第四（162萬元/人），最後是大臺南地區（157萬元/人）。

表 2-2-35 新五都 95 年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員工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人)	(萬元/人)	
大高雄地區	1,060.36	39,581	267.90	1.38
臺北市	1,212.70	61,647	196.72	1.02
新北市	686.44	38,653	177.59	0.92
大臺中地區	738.06	45,562	161.99	0.84
大臺南地區	452.69	28,898	156.65	0.81
平均數	830.05	42,868	193.63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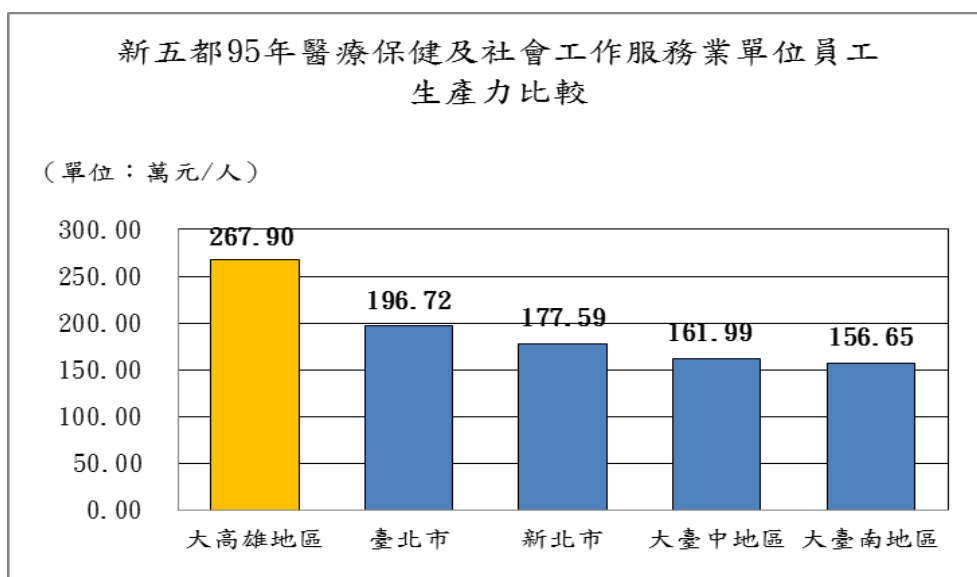


圖 2-2-52 新五都 95 年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2.場所單位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從事的場所單位所創造的產值達984萬元，是五都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場所單位生產力平均值（1,626萬元/家）的0.61倍，居五都最後。臺北市第一（2,889萬元/家），大臺南地區第三（1,921萬元/家），大臺中地區第四（1,831萬元），最後為新北市（1,649萬元/家）。

表 2-2-36 新五都 95 年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場所單位數	場所單位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家)	(萬元/家)	
大高雄地區	1,060.36	10,774	984.18	0.61
臺北市	1,212.70	4,197	2889.44	1.78
新北市	686.44	4,162	1649.30	1.01
大臺中地區	738.06	4,030	1831.41	1.13
大臺南地區	452.69	2,356	1921.43	1.18
平均數	830.05	5,104	1626.27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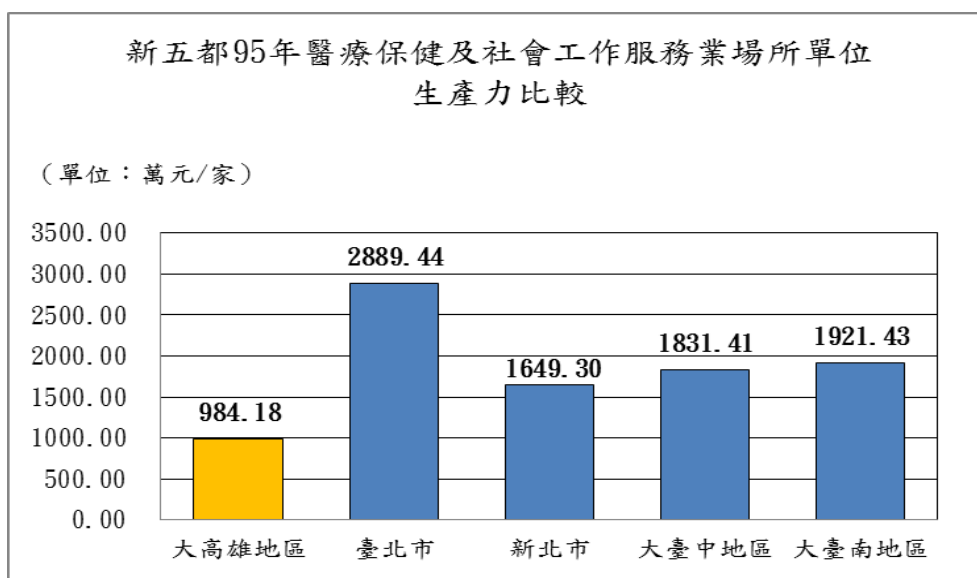


圖 2-2-53 新五都 95 年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3.場所規模

大高雄地區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平均每場所單位擁有的從業員工人數達4人居五都最後。臺北市第一(15人/家)，大臺南地區第二(12人/家)，大臺中地區第三(11人/家)，最後為新北市(9人/家)。

表 2-2-37 新五都 95 年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場所規模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年底場所單位數	場所規模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人)	(家)	(人/家)	
大高雄地區	39,581	10,774	4	0.44
臺北市	61,647	4,197	15	1.75
新北市	38,653	4,162	9	1.11
大臺中地區	45,562	4,030	11	1.35
大臺南地區	28,898	2,356	12	1.46
平均數	42,868	5,104	8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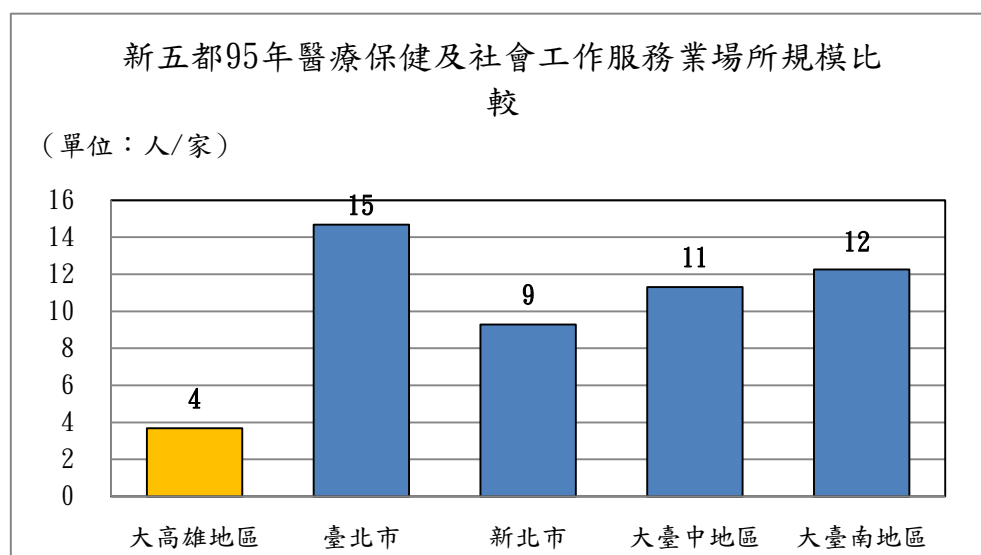


圖 2-2-54 新五都 95 年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場所規模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四) 支援服務業競爭力分析

1. 單位員工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位從事支援服務業的就業人員所創造的產值達 135 萬元，是五都支援服務業單位員工生產力平均值 (98 萬元/人) 的 1.38 倍，位居五都中第一。臺北市第二 (104 萬元/人)，大臺中地區第三 (80 萬元/人)，新北市第四 (79 萬元/人)，最後是大臺南地區 (60 萬元/人)。

表 2-2-38 新五都 95 年支援服務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員工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人)	(萬元/人)	
大高雄地區	418.93	31,009	135.10	1.38
臺北市	1,016.04	97,577	104.13	1.07
新北市	252.65	32,075	78.77	0.81
大臺中地區	196.2	24,636	79.64	0.81
大臺南地區	116.7	19,334	60.36	0.62
平均數	400.10	40,926	97.76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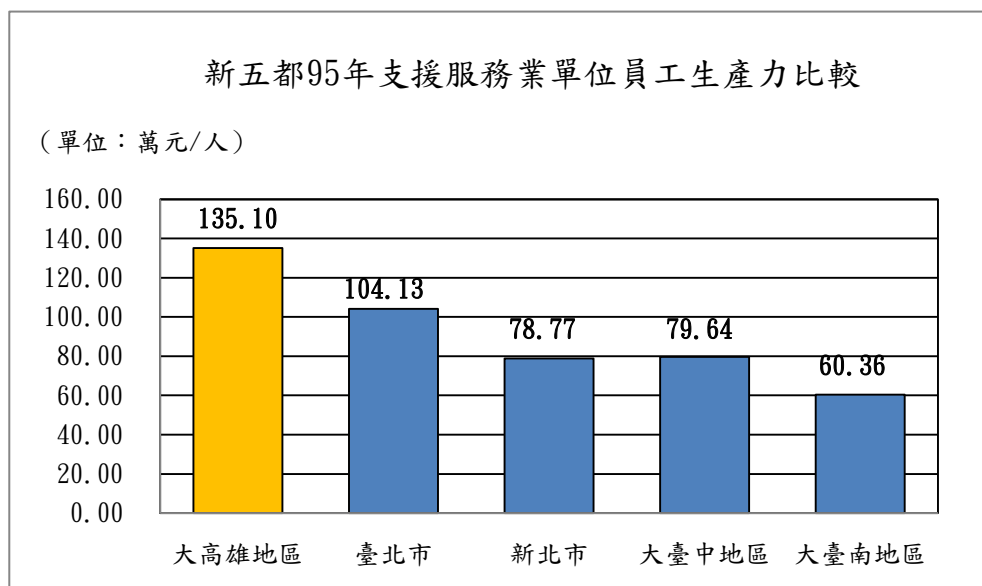


圖2-2-55 新五都95年支援服務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2.場所單位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個從事支援服務業的場所單位所創造的產值達 1,772萬元，是五都支援服務業場所單位生產力平均值（1,430萬元/家）的 1.24倍，居五都之第二。臺北市第一（2,308萬元/家），新北市第三（927萬元/家），大臺南地區第四（696萬元），最後為大臺中地區（695萬元/家）。

表 2-2-39 新五都 95 年支援服務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場所單位數	場所單位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家)	(萬元/家)	
大高雄地區	418.93	2,364	1772.12	1.24
臺北市	1,016.04	4,402	2308.13	1.61
新北市	252.65	2,724	927.50	0.65
大臺中地區	196.2	2,820	695.74	0.49
大臺南地區	116.7	1,676	696.30	0.49
平均數	400.10	2,797	1430.48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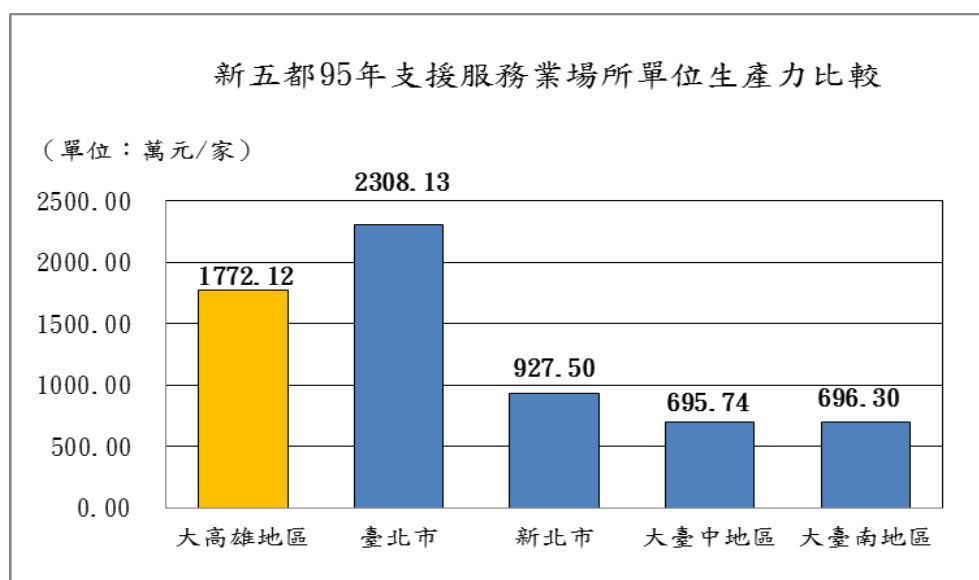


圖 2-2-56 新五都 95 年支援服務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3.場所規模

大高雄地區支援服務業平均每場所單位擁有的從業員工人數達13人，居五都之第二位。臺北市第一（22人/家），新北市與大臺南地區排名第三，皆達12人/家，最後為大臺中地區（9人/家）。

表 2-2-40 新五都 95 年支援服務業場所規模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年底場所單位數	場所規模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人)	(家)	(人/家)	
大高雄地區	31,009	2,364	13	0.90
臺北市	97,577	4,402	22	1.51
新北市	32,075	2,724	12	0.80
大臺中地區	24,636	2,820	9	0.60
大臺南地區	19,334	1,676	12	0.79
平均數	40,926	2,797	15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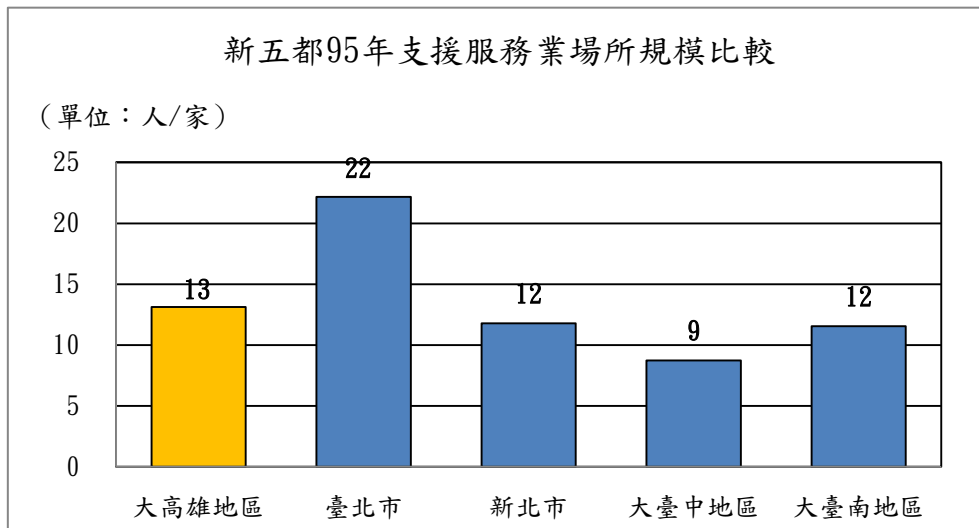


圖 2-2-57 新五都 95 年支援服務業場所規模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五) 其他服務業競爭力分析

1. 單位員工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個從事其他服務業的場所單位所創造的產值達 175 萬元，是五都其他服務業場所單位生產力平均值 (131 萬元/家) 的 1.33 倍，居五都之第一。臺北市第二 (131 萬元/家)，新北市第三 (120 萬元/家)，大臺中地區第四 (119 萬元)，最後為大臺南地區 (101 萬元/家)。

表 2-2-41 新五都 95 年其他服務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員工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人)	(萬元/人)	
大高雄地區	349.13	19,937	175.12	1.33
臺北市	390.02	29,826	130.77	0.99
新北市	211.29	17,650	119.71	0.91
大臺中地區	239.48	20,072	119.31	0.91
大臺南地區	126.59	12,557	100.81	0.77
平均數	263.30	20,008	131.60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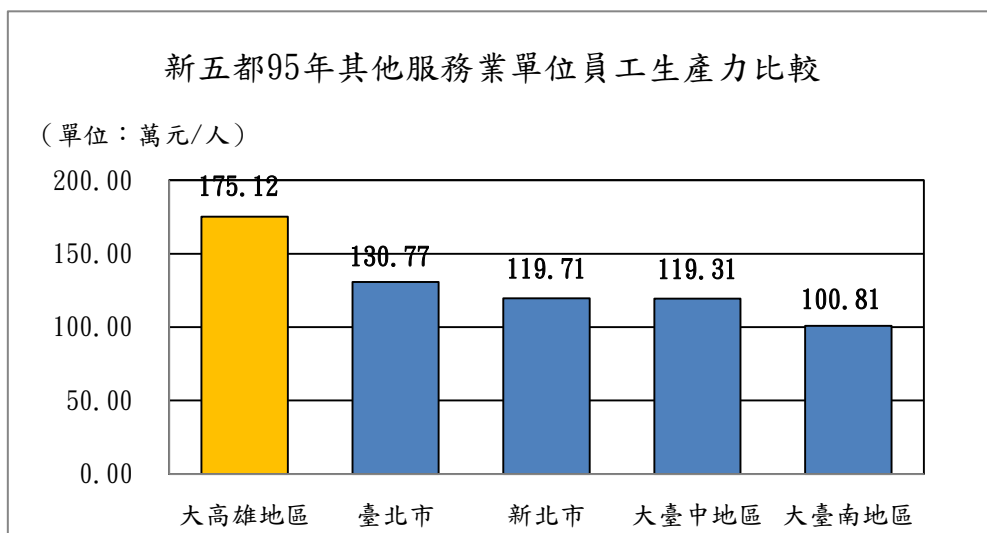


圖 2-2-58 新五都 95 年其他服務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2.場所單位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個從事其他服務業的場所單位所創造的產值達 773 萬元，是五都其他服務業平均值 (321 萬元/家) 的 2.4 倍，居五都之第一。臺北市第二 (416 萬元/家)，新北市第三 (255 萬元/家)，大臺中地區第四 (219 萬元)，最後為大臺南地區 (161 萬元/家)。

表 2-2-42 新五都 95 年其他服務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場所單位數	場所單位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家)	(萬元/家)	
大高雄地區	349.13	4,519	772.58	2.40
臺北市	390.02	9,366	416.42	1.30
新北市	211.29	8,296	254.69	0.79
大臺中地區	239.48	10,923	219.24	0.68
大臺南地區	126.59	7,851	161.24	0.50
平均數	263.30	8,191	321.45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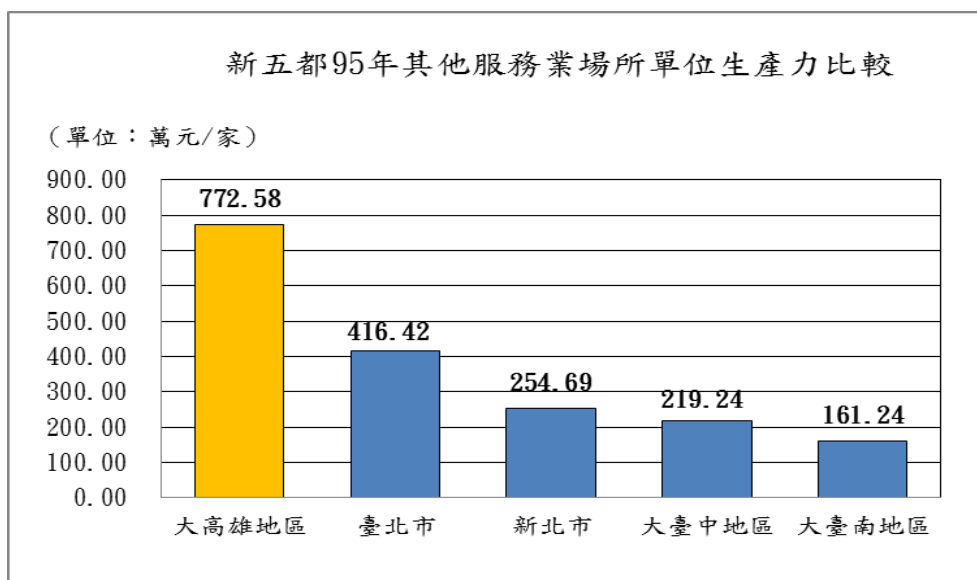


圖 2-2-59 新五都 95 年其他服務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3.場所規模

大高雄地區其他服務業平均每場所單位擁有的從業員工人數達4.4人，居五都之第一位。臺北市第二（3.2人/家），新北市第三（2.1人/家），大臺中地區第四（1.8人/家），最後為大臺南地區（1.6人/家）。

表 2-2-43 新五都 95 年其他服務業場所規模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年底場所單位數	場所規模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人)	(家)	(人/家)	
大高雄地區	19,937	4,519	4.4	1.81
臺北市	29,826	9,366	3.2	1.30
新北市	17,650	8,296	2.1	0.87
大臺中地區	20,072	10,923	1.8	0.75
大臺南地區	12,557	7,851	1.6	0.65
平均數	20,008	8,191	2.4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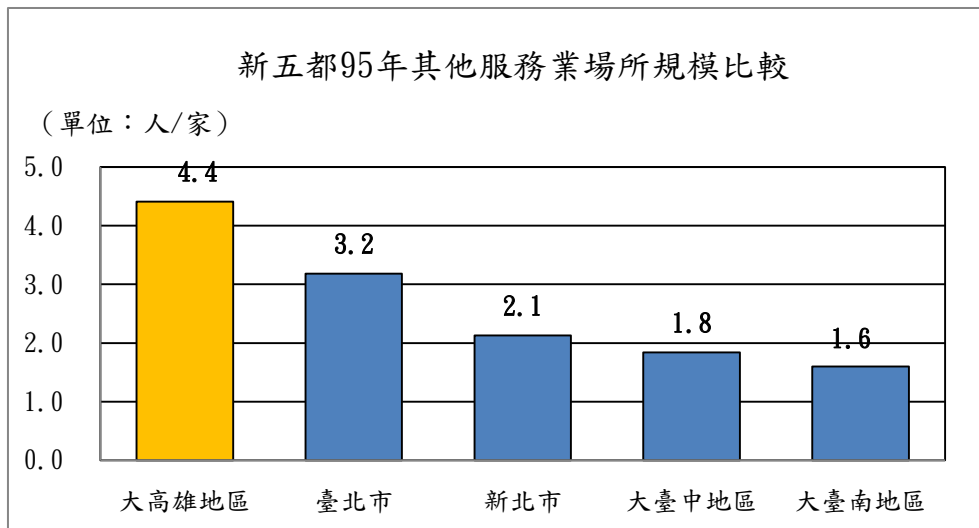


圖 2-2-60 新五都 95 年其他服務業場所規模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六) 金融及保險業及強制性社會安全業競爭力分析

1. 單位員工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個從事金融及保險業及強制性社會安全業的場所單位所創造的產值達136萬元，是五都金融及保險業及強制性社會安全業場所單位生產力平均值（511萬元/家）的0.27倍，居五都最後。臺北市第一（639萬元/家），新北市第二（383萬元/家），大臺南地區第三（316萬元/家），大臺中地區第四（313萬元）。

表 2-2-44 新五都 95 年金融及保險業及強制性社會安全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員工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人)	(萬元/人)	
大高雄地區	444.97	32,707	136.05	0.27
臺北市	12,911.38	201,969	639.28	1.25
新北市	1,122.38	29,274	383.41	0.75
大臺中地區	981.24	31,374	312.76	0.61
大臺南地區	574.13	18,193	315.58	0.62
平均數	3,206.82	62,703	511.43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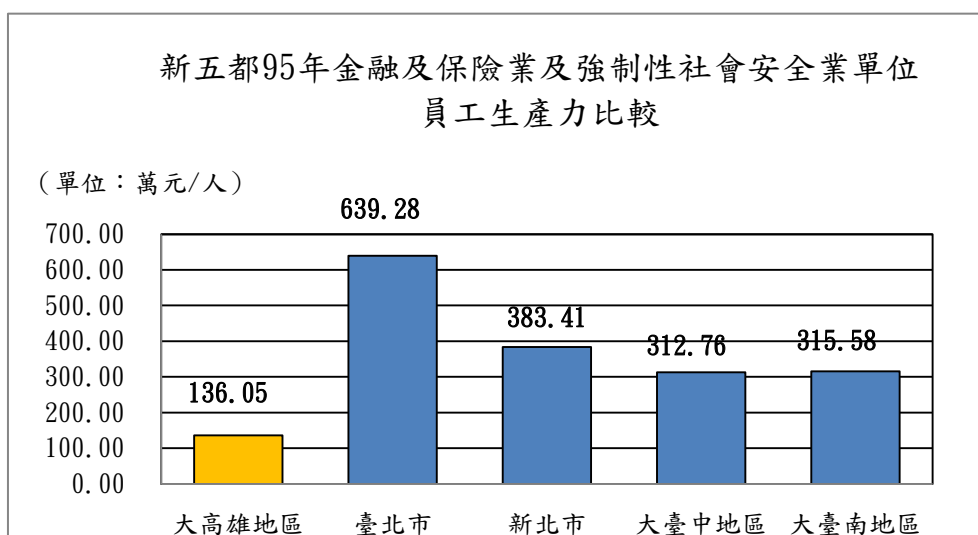


圖 2-2-61 新五都 95 年金融及保險業及強制性社會安全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2.場所單位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個從事金融及保險業及強制性社會安全業的場所單位所創造的產值達600萬元，是五都金融及保險業及強制性社會安全業場所單位生產力平均值（8,200萬元/家）的0.08倍，居五都最後。臺北市第一（1億9,000萬元/家），新北市第二（5,000萬元/家），大臺中地區第三（4,500萬元/家），大臺南地區第四（3,900萬元/家）。

表 2-2-45 新五都 95 年金融及保險業及強制性社會安全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場所單位數	場所單位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家)	(億元/家)	
大高雄地區	444.97	6,877	0.06	0.08
臺北市	12,911.38	6,805	1.90	2.32
新北市	1,122.38	2,229	0.50	0.62
大臺中地區	981.24	2,194	0.45	0.55
大臺南地區	574.13	1,484	0.39	0.47
平均數	3,206.82	3,918	0.82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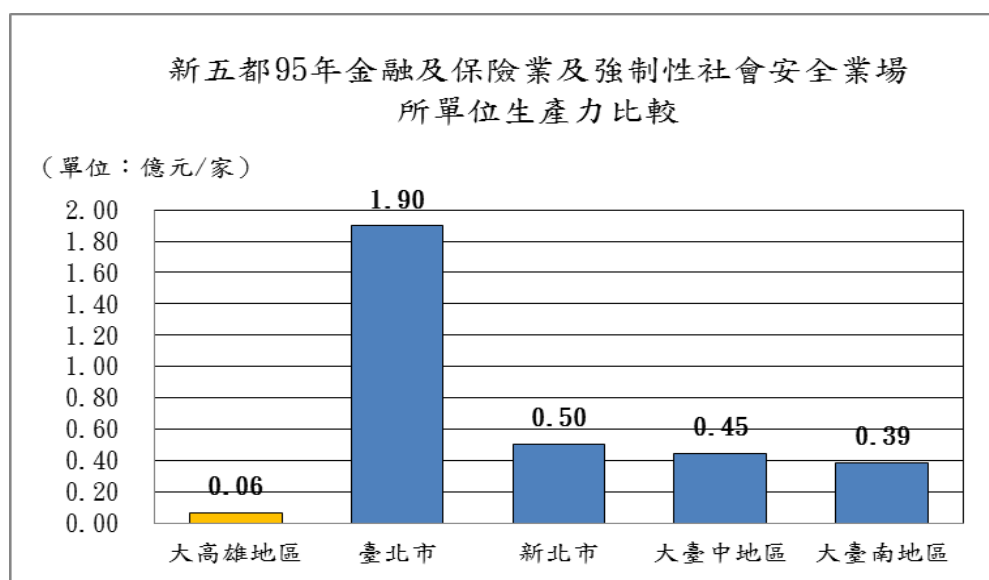


圖 2-2-62 新五都 95 年金融及保險業及強制性社會安全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3.場所規模

大高雄地區金融及保險業及強制性社會安全業平均每場所單位擁有的從業員工人數達5人，居五都最後。臺北市第一（30人/家），大臺中地區第二（14人/家），新北市排名第三（13人/家），最後為大臺南地區（12人/家）。

表 2-2-46 新五都 95 年金融及保險業及強制性社會安全業場所規模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年底場所單位數	場所規模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人)	(家)	(人/家)	
大高雄地區	32,707	6,877	5	0.30
臺北市	201,969	6,805	30	1.85
新北市	29,274	2,229	13	0.82
大臺中地區	31,374	2,194	14	0.89
大臺南地區	18,193	1,484	12	0.77
平均數	62,703	3,918	16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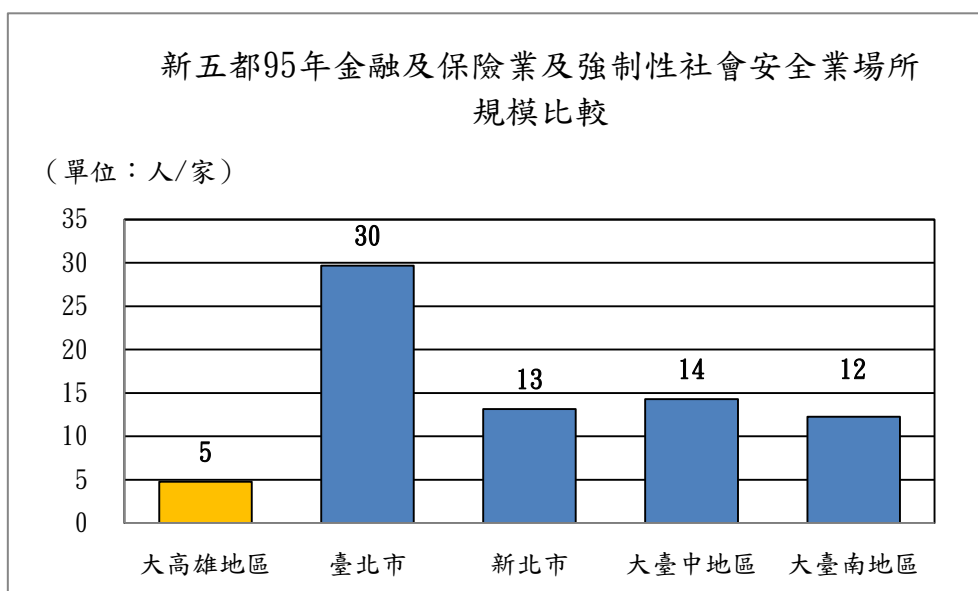


圖 2-2-63 新五都 95 年金融及保險業及強制性社會安全業場所規模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七)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競爭力分析

1. 單位員工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個從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的場所單位所創造的產值達182萬元，是五都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場所單位生產力平均值（396萬元/家）的0.46倍，居五都最後。臺北市第一（431萬元/家），大臺中地區第二（391萬元/家），大臺南地區第三（371萬元）。

表 2-2-47 新五都 95 年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員工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
	(億元)	(人)	(萬元/人)	
大高雄地區	200.31	11,019	181.79	0.46
臺北市	4,591.75	106,553	430.94	1.09
新北市	629.38	18,860	333.71	0.84
大臺中地區	434.46	11,122	390.63	0.99
大臺南地區	202.64	5,457	371.34	0.94
平均數	1,211.71	30,602	395.96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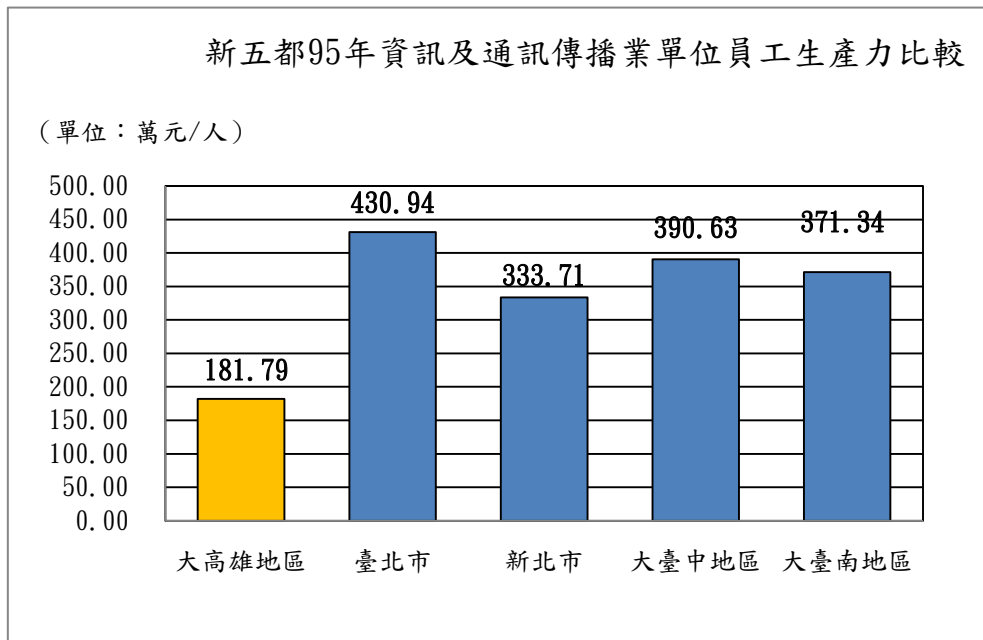


圖 2-2-64 新五都 95 年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2.場所單位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個從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的場所單位所創造的產值達1,099萬元，是五都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場所單位生產力平均值（5,167萬元/家）的0.21倍，居五都最後。臺北市第一（7,600萬元/家），大臺南地區第二（3,997萬元/家），大臺中地區第三（3,368萬元），新北市第四（3,048萬元/家）。

表 2-2-48 新五都 95 年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場所單位數	場所單位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家)	(萬元/家)	
大高雄地區	200.31	1,822	1099.40	0.21
臺北市	4,591.75	6,042	7599.72	1.47
新北市	629.38	2,065	3047.85	0.59
大臺中地區	434.46	1,290	3367.91	0.65
大臺南地區	202.64	507	3996.84	0.77
平均數	1,211.71	2,345	5167.21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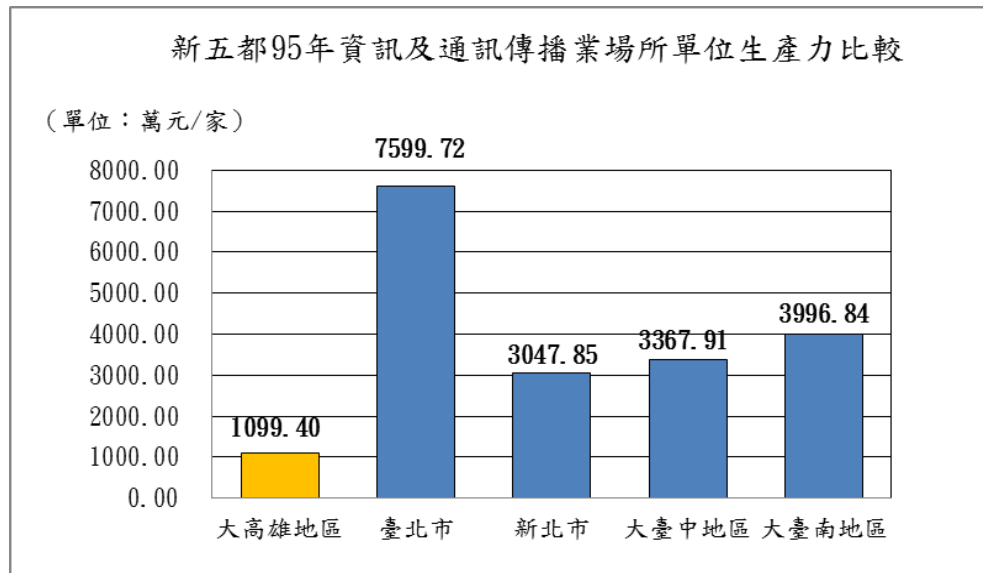


圖 2-2-65 新五都 95 年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3.場所規模

大高雄地區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平均每場所單位擁有的從業員工人數僅6人，居五都最後。臺北市第一（18人/家），大臺南地區第二（11人/家），新北市與大臺中地區相近，皆9人/家。

表 2-2-49 新五都 95 年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場所規模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年底場所單位數	場所規模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人)	(家)	(人/家)	
大高雄地區	11,019	1,822	6	0.46
臺北市	106,553	6,042	18	1.35
新北市	18,860	2,065	9	0.70
大臺中地區	11,122	1,290	9	0.66
大臺南地區	5,457	507	11	0.82
平均數	30,602	2,345	13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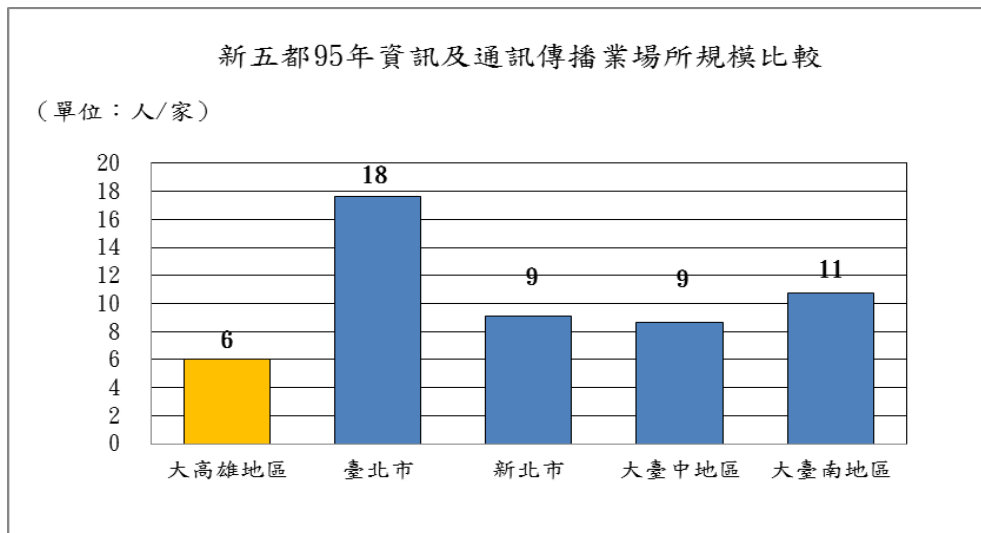


圖 2-2-66 新五都 95 年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場所規模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八) 不動產業競爭力分析

1. 單位員工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每個從事不動產業的場所單位所創造的產值達98萬元，是五都不動產業場所單位生產力平均值（302萬元/家）的0.32倍，居五都最後。臺北市第一（398萬元/家），大臺南地區第二（275萬元/家），新北市第三（269萬元），大臺中地區（267萬元/家）。

表 2-2-50 新五都 95 年不動產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員工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人)	(萬元/人)	
大高雄地區	98.55	10,086	97.71	0.32
臺北市	1,203.80	30,284	397.50	1.32
新北市	308.37	11,484	268.52	0.89
大臺中地區	277.73	10,413	266.71	0.88
大臺南地區	106.7	3,882	274.86	0.91
平均數	399.03	13,230	301.61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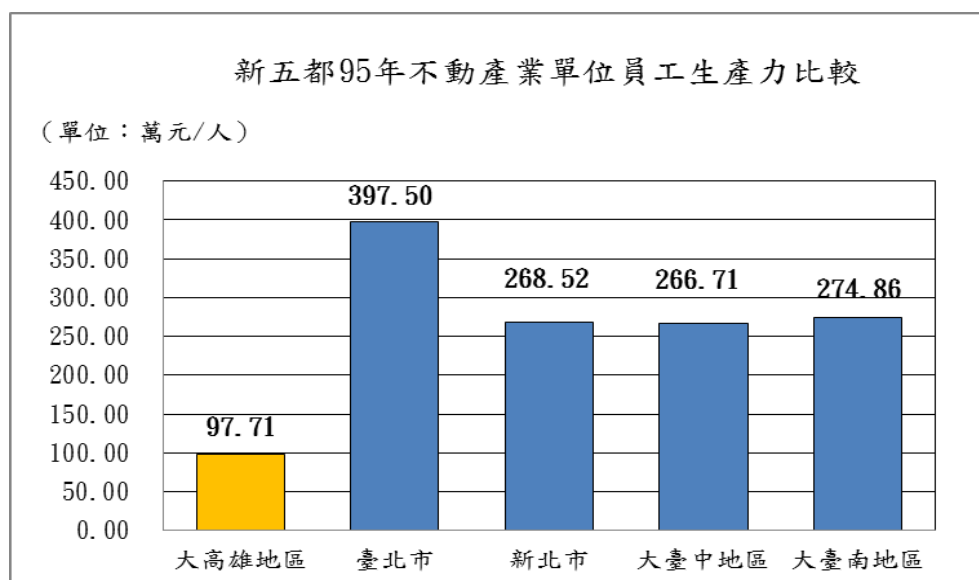


圖 2-2-67 新五都 95 年不動產業單位員工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2.場所單位生產力

大高雄地區平均每個從事不動產業的場所單位所創造的產值達653萬元，是五都不動產業場所單位生產力平均值(1,733萬元/家)的0.38倍，居五都最後。臺北市第一(2,817萬元/家)，新北市第二(1,310萬元/家)，大臺中地區第三(1,159萬元)，大臺南地區第四(1,091萬元/家)。

表 2-2-51 新五都 95 年不動產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全年生產總額	年底場所單位數	場所單位生產力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億元)	(家)	(萬元/家)	
大高雄地區	98.55	1,509	653.08	0.38
臺北市	1,203.80	4,273	2817.22	1.63
新北市	308.37	2,354	1309.98	0.76
大臺中地區	277.73	2,397	1158.66	0.67
大臺南地區	106.7	978	1091.00	0.63
平均數	399.03	2,302	1733.41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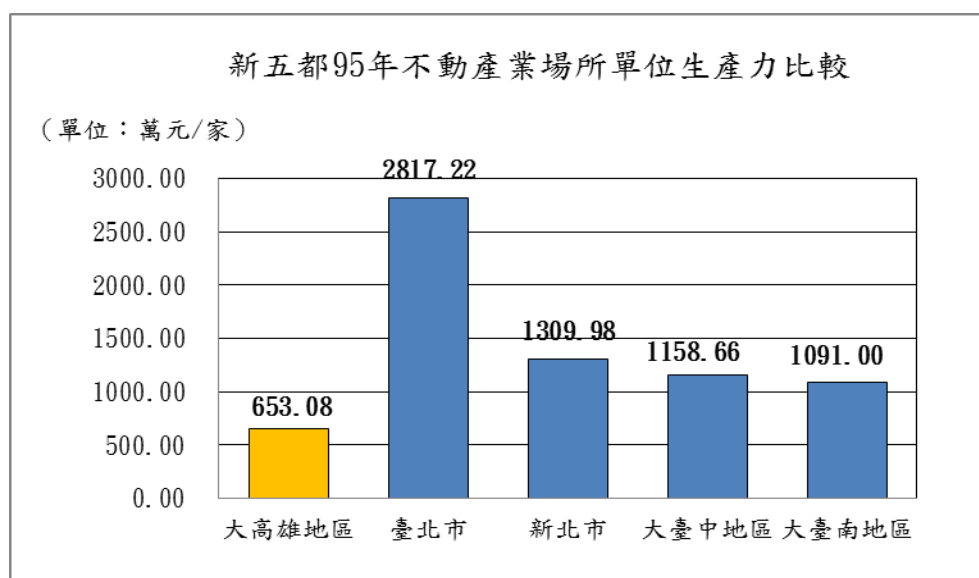


圖 2-2-68 新五都 95 年不動產業場所單位生產力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3.場所規模

大高雄地區不動產業平均每場所單位擁有的從業員工人數達6.7人，居五都之第二位。臺北市第一（7.1人/家），新北市第二（4.9人/家），大臺中地區第三（4.3人/家），大臺南地區第四（4人/家）。

表 2-2-52 新五都 95 年不動產業場所規模比較

項目 地區別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年底場所單位數	場所規模	五都平均數之比值
	(人)	(家)	(人/家)	
大高雄地區	10,086	1,509	6.7	1.16
臺北市	30,284	4,273	7.1	1.23
新北市	11,484	2,354	4.9	0.85
大臺中地區	10,413	2,397	4.3	0.76
大臺南地區	3,882	978	4.0	0.69
平均數	13,230	2,302	5.7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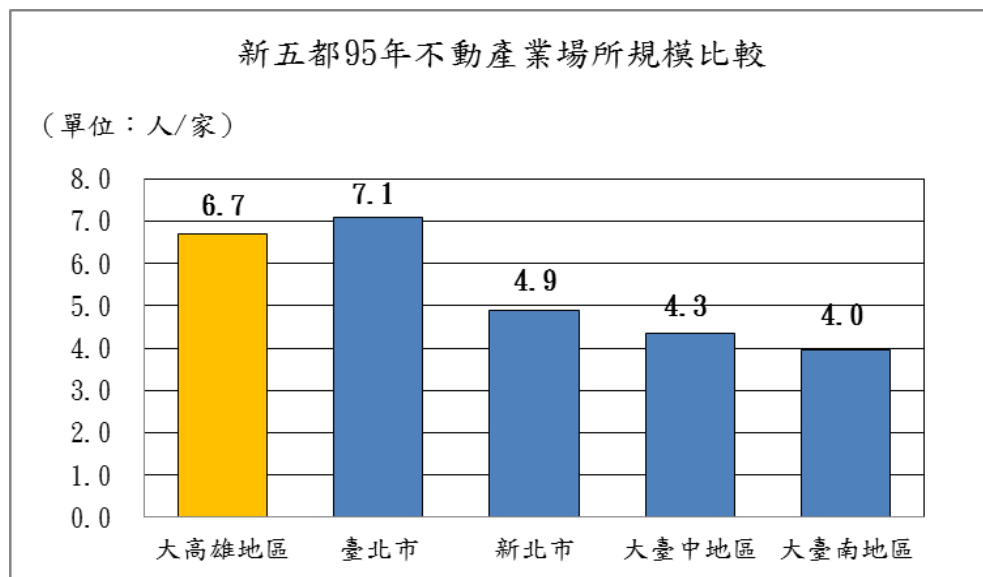


圖 2-2-69 新五都 95 年不動產業場所規模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5 年工商與服務業普查、本研究整理

四、小結

(一) 第一級產業競爭力分析

雖然大高雄地區第一級產業之單位員工生產力僅略落後於大臺南地區，位居第二，但大高雄地區之漁業生產力在五都中表現更是突出。

（二）第二級產業競爭力分析

大高雄地區第二級產業競爭力相當強，高居五都第一。尤其以傳統產業中的化學及金屬工業之競爭力高居五都之首，不論在單位員工生產力、場所單位生產力與場所規模皆高居五都第一；而非傳統產業的電子資訊工業在單位員工生產力居於五都之最末，但場所規模卻是五都之首。

（三）第三級產業競爭力分析

由三個衡量指標顯示，大高雄地區第三級產業在五都中之整體競爭力相對落後第二級產業許多。其中產值表現較優的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及其他服務業之競爭力亦相對較強，但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在場所單位生產力及場所規模之表現皆為五都之末，而其他服務業在其中競爭力最強，不論在單位員工生產力、場所單位生產力或場所規模的表現皆為五都之首。而產值表現欠佳的金融及保險業及強制社會安全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與不動產業之競爭力表現皆落於五都之末，唯不動產業之場所規模居五都之第二位。綜合以上，顯示大高雄地區未來第三級產業仍具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圖 2-2-70 核心產業優值化 強化產業群聚效應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五節 小結

市縣整併後產業重劃、資源重分配將帶來新機，應盤點與釐清市、縣產業關連性及空間配置需求，冀望針對各級產業發展優勢對市縣整合提出相關的建議。此外，全球化競爭與兩岸新局之下亟待發展南核心經濟戰略，大高雄地區具備航運中心與門戶城市之優越條件，整併後應發揮資源綜效、帶動整體提昇，應連結鄰近城市如臺南、屏東的特色，成為南台灣經貿門戶。



圖 2-2-71 大高雄未來可連結臺南、屏東成為南台灣核心門戶

資料來源：高雄市縣合併後的投資發展藍圖（市政重劃典範）

台灣地區近年來的產值變化已經逐漸走向第三級產業為主的型態，而第二級產業則維持在三成左右的比例，第一級產業則不到一成。但就地區而言產業結構呈現不同的發展現況，整體南部地區的服務業比例較北部地區來得低，因此第一、第二級產業所佔之比例相對較高。

大高雄地區的第一級產業從整體產值看來，僅落後大臺南地區，顯示其相較其他四都而言農業的發展較為發達，尤其以漁業與農業為主，其中漁業更高居五都中之第一位，且高於其他四都甚多。

第三級產業人口雖已經超越製造業人口從業人口，但就產值而言仍以第二級產業為重，尤其集中於化學及金屬這些傳統產業上，在五都中最具競爭力。但其在新興的電子資訊工業的表現相對其他五都遜色許多，對於大高雄地區而言皆是產業發展方向重要的指標。大高雄地區第三級產業競爭力落後第二級產業許多，且產值不及臺北市及新北市，顯示大高雄地區未來第三級產業仍具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未來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地區極有可能朝向類似臺北區域的發展模式，以高雄市為發展核心形成城市區域，當中的高雄縣極具發展第一級產業加值，並配合現有的製造業群聚優勢，推動基礎核心產業高值化轉型，並加強扶植新興

核心產業，提升大高雄地區整體產業繁榮，進而創造實質就業與經濟成長，形成最具有機會發展成為區域性服務與消費的中心城市。

第三章 中央大陸政策對大高雄地區產業發展之影響

在過去25年中，中國在全球經濟發展的地位日益上升。中國現在是世界第六大經濟體，第四大貿易國。中國經濟的分量和它融入世界經濟的程度將繼續迅速增長。迄今為止，中國的發展和融入世界的歷程與日本、新興工業化經濟體及東盟四國迅速融入世界的歷史基本上一致。

隨著中國國家實力的上升，中國已經成為亞太地區的大國之一，亞太地區的所有重大事務，沒有中國的積極參與則難以獲得滿意的結果；中國具備了成為世界大國的某些基本條件-如戰略資源佔世界的比重和聯合國安理會的常任理事國席位等。

從出口市場來看，中國所佔比例約為18.3%，中國貿易和金融更進一步融入，世界將會產生其他影響，而這些影響不容易被量化，但可以證明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中國的融入將是影響各項產業要素累積和生產力發展的動力，這種影響不僅僅是發生在中國，還會發生在其他國家。

隨著經濟全球化的深化和中國的進一步對外開放，國際因素對中國國家戰略利益的影響大為提高。因此，兩岸關係對台灣是相當重要之生存問題，而在中國崛起之同時，中國影響台灣之可能性越來越高。

目前世界範圍的大規模軍備競賽逐漸降溫，中國崛起之現實狀態下，而包括政治、經濟、科技、軍事、文化等各方面實力的綜合國力競爭，正成為國際關係之主體，兩岸如何去除政治上對立，軍事上對抗，以一個穩定的架構來規劃目前及未來兩岸關係，使雙方之發展互蒙其利，是吾人最為關心的話題。

本章將就近來開放陸客來臺政策、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等重大政策分別做一詳盡解析，並分析這些重大政策對未來大高雄地區產業發展可能之影響。

第一節 開放陸客來臺

一、開放大陸人士來臺觀光背景

二十一世紀是一個全球化的旅遊時代，在「地球村」概念下，觀光產業儼然成為最明顯的全球化形式之一；而位處亞洲樞紐的台灣寶島也漸漸地從過去

偏向農工業製造的產業結構轉型為以服務業的主要產業型態；因此，台灣陸陸續續推展許多觀光計劃的策略及重整政策，轉型開發出台灣之美，同時也吸引對岸民眾到台灣觀光旅遊之好奇心與興趣。

97總統選舉之後，馬英九總統對於兩岸觀光交流議題釋出善意，對於陸客來臺觀光與兩岸直航均有所鬆綁之政策承諾；首先在於該年度七月四日周末包機與拍板定案陸客來臺觀光政策，緊接於七月十八日開放首發陸客來臺觀光團2,149人登臺，進行為期七天至十天不等之旅遊行程，並開放西半部多家國內機場開放直航旅遊，正式將陸客來臺視為一般外國旅客進出台灣的其中族群之一；因此，有鑑於兩岸政策鬆綁，台灣民眾也同時對於開放陸客來臺之議題能夠帶動台灣地方經濟繁榮的議題擁有諸多期待，馬英九總統亦提出一天三千人、一年後百萬人次來臺之期許，不難看出陸客來臺對於帶動台灣經濟發展前景的影響程度。

二、大陸人士來臺觀光之人數與市場統計

在97年七月份正式開放陸客來臺後，截至98年陸客觀光人數整體而言呈現不斷成長趨勢，如圖2-3-1所示。配合政府與民間業者的宣傳之下，陸客來臺觀光人數在98年以倍數的速度成長，來到60萬人以上，而今年截至7月底，來臺的陸客人數就已超過去年整年的人數，可見陸客來臺進行觀光儼然已成熱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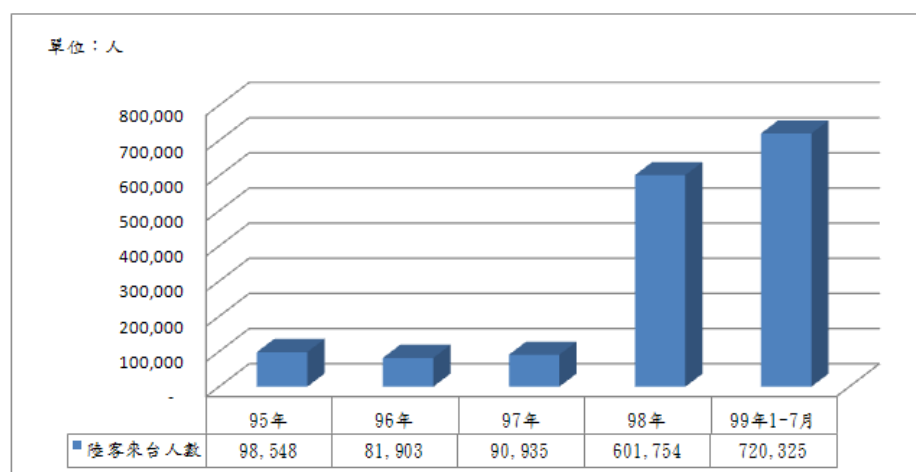


圖 2-3-1 陸客來臺觀光人數統計（含第一、二、三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署

（一）陸客成為來臺旅客第二大客源市場

98年來臺旅客人次達439萬4,967人次，較97年成長14.30%，創下歷史新高；其中以觀光為目的來臺旅客229萬8,312人次，較97年成長29.47%，占來臺人次52.29%。

來臺主要客源市場中，日本仍是最大客源國，98年總計為100萬661人次，係受到日本海外旅遊疲弱的影響，來臺人數負成長7.92%，惟觀光客部分僅小跌1.76%，顯見於日本推廣來臺旅遊仍見成效；其次為中國大陸旅客97萬2,123人次，陸客來臺觀光在經過開放初期的磨合後，已穩定成長，去年以觀光目的申請來臺的大陸人民達53萬9,106人次，後勢成長可期；另外港澳旅客表現也十分亮眼，達71萬8,806人次，較97年成長16.19%，是來臺旅客第三大客源市場（如表2-3-1所示）。

表 2-3-1 98 年 12 月及 98 年 1-12 月主要客源旅客來臺目的別成長率

國別	目的別	98 年 12 月		98 年 1 月-12 月	
		人數	成長率	人數	成長率
總計	總人次	449,769	27.76%	4,394,967	14.30%
	觀光	266,675	37.66%	2,298,312	29.47%
	業務	64,790	15.62%	795,660	-9.73%
日本	總人次	90,100	0.18%	1,000,661	-7.92%
	觀光	59,668	-1.15%	662,644	-1.76%
	業務	19,954	2.55%	225,460	-24.19%
港澳	總人次	72,567	16.11%	718,806	16.19%
	觀光	56,913	21.55%	538,474	26.14%
	業務	4,872	-1.08%	63,958	-11.97%
韓國	總人次	16,128	32.14%	167,641	-33.55%
	觀光	6,914	41.68%	64,794	-47.84%
	業務	4,624	20.07%	53,862	-14.97%
中國大陸	總人次	92,290	162.83%	972,123	195.30%
	觀光	57,573	388.65%	539,106	468.89%
	業務	7,461	46.70%	69,697	90.32%
美國	總人次	38,271	7.54%	369,258	-4.63%
	觀光	12,571	12.33%	103,557	5.83%
	業務	8,159	8.30%	107,824	-15.04%
新加坡	總人次	35,137	10.71%	194,523	-5.32%
	觀光	28,839	13.02%	121,988	0.58%
	業務	2,478	2.78%	36,919	-16.98%
馬來西亞	總人次	29,805	32.07%	166,987	7.19%
	觀光	23,938	37.31%	107,414	12.43%
	業務	1,340	-7.65%	19,286	-14.88%
歐洲	總人次	14,862	6.55%	197,070	-1.91%
	觀光	4,807	4.25%	56,237	16.92%
	業務	5,556	7.05%	83,819	-15.80%
紐澳	總人次	8,814	33.10%	65,158	-3.20%
	觀光	4,651	40.94%	26,677	10.30%
	業務	939	12.32%	14,901	-14.66%
其他	總人次	51,795	23.85%	542,740	0.19%
	觀光	10,801	38.21%	77,421	14.04%
	業務	9,407	77.59%	119,934	19.51%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二) 高達九成四的大陸旅客有再度訪臺意願

根據行政院陸委會調查，截至98年十二月底為止，大陸旅客來臺觀光共2萬6,488團、64萬6,783人次，在臺平均停留8天7夜、每日消費258美元（約合新臺幣8,375元），雖落後於韓國（287美元/每日消費），但仍領先日本（257美元/每日消費），成為在臺消費之排行第二多的非本國族群，預估已為台灣觀光相關產業帶來超過11.3億美元（約合新臺幣379億多元）

的外匯收益與商機。且大陸旅客來臺逐步開放，預期其消費力將帶給台灣的實質助益日益龐大。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調查發現，有效樣本達五千多份之問卷報告中，高達九成四的大陸旅客有再度訪臺意願，最喜歡的觀光景點為「日月潭」，且台灣地區的「人民友善」、「風光景色」、「菜餚」與「水果」四點最為具台灣觀光優勢之特色，對於台灣觀光產業的加速發展，具有正面且積極的意義。

據觀光局最新統計，99年農曆新年大年初一該日來臺的單日陸客數量即破萬次，刷新前一年之整年度紀錄，此外春節期間每天平均達4,200餘人次進入台灣，九天累積下即超過四萬人次，為去年同期三倍以上，對於過去因「達賴效應」產生的拒遊台灣潮已逐漸退燒。

由於觀光局在彼岸推廣發酵與大陸旅行社傾力促銷平價赴臺遊程，來臺觀光旅行的陸客人數，自99年一月至四月逐月成長，四月起每天平均有近5,000人次在台灣境內旅行攬勝，觀光局評估，五一假期，陸客可望成長三到四成，依移民署累積的待審簽件數，今年5月來臺陸客人數至少可較去年成長30%，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許高慶則估計，「成長四成跑不掉」。其他如鳳凰、東南與台灣中國等接待陸客滿意度最高的旅行社亦表示，手上接到的五月陸客訂單都超過去年。旅行業者更以「紅紅火火，人滿為患」，形容市場熱鬧景況。



圖 2-3-2 2010 年陸客來臺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2010 年 4 月 28 日中時電子報

中華民國旅行同業公會更指出，農曆年間以日月潭、阿里山、九份等知名景點，臺北、高雄等南北兩都均呈現民宿或飯店客滿的情況，原因除國人春節假期出外旅遊外，更重要的在於，陸客來臺觀光消費填補了其中的市場縫隙，讓平均訂房率突破八成五，業績足足成長一倍之多。

(三) 陸客來臺帶動國際大飯店住房率

台灣觀光飯店客源主要來自本國、大陸及日本，其中以國際大飯店住房率較高，陸客國際觀光大飯店住房率約為一般飯店的8倍，根據台灣法律陸客來臺多以團進團出的方式，以旅行團為單位，此現象亦與旅行社與飯店簽約模式有關。

表 2-3-2 97 年國內國際及一般飯店住客來源地一覽表

類別(人)	個別類別	團體類別	類別合計
國際	3,807,830	3,365,803	7,173,633
一般	496,466	661,331	1,157,797
小計	4,304,296	4,027,134	8,331,43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表 2-3-3 97 年飯店住客類別統計表

各地區旅客人數統計										
類別(人)	本國	大陸	華僑	北美	日本	亞洲	歐洲	澳洲	其他	合計
國際	2,985,408	1,213,891	179,935	420,954	1,156,627	749,213	242,565	45,168	179,872	7,173,633
一般	441,077	152,417	81,226	43,678	230,469	85,051	35,548	8,301	80,030	1,157,797
小計	3,426,485	1,366,308	261,161	464,632	1,387,096	834,264	278,113	53,469	259,902	8,331,43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97年全台灣各地觀光旅館的單月客房住用數達到43萬4,629間客房，平均住房率65.95%，平均房價3,290元，全台單月總營收達到32億餘元，總員工數2萬528人。開放陸客來台後陸客爆增，全台灣各地觀光旅館的單月客房住房數達到43萬7,575間，增加2,946間，但因飯店總數變多，平均住房率降到65.06%，平均房價降到2,962元，全台單月總營收不升反降，僅剩30億餘元，但總員工數稍稍增加到2萬670人，創造了142個就業機會。

以98年來看，高雄地區旅館多以國際旅館為主，全年平均住房率約64.52%，居全臺第二，僅次於臺北地區，但平均房價約為新臺幣2,310元，低於臺北地區國際旅館的3,707元。且總營業收入以餐飲收入為大宗，房租收入居次。在旅客來源部分，高雄地區主要國際飯店多以本國旅客為主，佔總數的七成以上。

表 2-3-4 98 年全臺國際及一般旅館住用與營收概況

地區名稱		住用及營收概況					
		客房住用數 (間)	住用率 (%)	平均房價 (元)	房租收入 (元)	餐飲收入 (元)	總營業收入 (元)
臺北地區	國際	1,993,191	71.14%	3,707	7,389,449,197	8,528,203,757	18,397,931,813
	一般	326,301	69.31%	2,150	701,701,461	553,750,382	1,562,515,770
	小計	2,319,492	70.88%	3,488	8,091,150,658	9,081,954,139	19,960,447,583
高雄地區	國際	689,480	64.52%	2,310	1,593,030,758	1,975,703,613	4,215,592,530
	小計	689,480	64.52%	2,310	1,593,030,758	1,975,703,613	4,215,592,530
臺中地區	國際	272,247	58.97%	2,118	576,699,436	866,903,481	1,739,157,623
	一般	35,883	65.98%	3,090	110,876,027	206,257,804	359,331,542
	小計	308,130	59.71%	2,231	687,575,463	1,073,161,285	2,098,489,165
花蓮地區	國際	314,452	62.02%	2,438	766,754,560	463,313,307	1,322,362,961
	小計	314,452	62.02%	2,438	766,754,560	463,313,307	1,322,362,961
風景區	國際	412,073	61.65%	4,135	1,704,064,307	943,260,041	2,976,375,596
	一般	68,436	38.90%	2,009	137,455,395	80,946,814	247,349,161
	小計	480,509	56.91%	3,832	1,841,519,702	1,024,206,855	3,223,724,757
桃竹苗地區	國際	265,251	49.72%	2,263	600,329,258	731,895,898	1,625,885,987
	一般	171,821	49.88%	2,283	392,315,788	423,038,999	879,046,148
	小計	437,072	49.78%	2,271	992,645,046	1,154,934,897	2,504,932,135
其他地區	國際	308,051	49.76%	2,618	806,518,486	1,203,319,723	2,208,269,919
	一般	129,790	48.59%	2,079	269,887,735	87,037,870	437,449,078
	小計	437,841	49.41%	2,458	1,076,406,221	1,290,357,593	2,645,718,997
總計		4,986,976	62.55%	3,018	15,049,082,408	16,063,631,689	35,971,268,128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表 2-3-5 98 年高雄地區國際旅館旅客類型及來源一覽表

(單位：人)	旅客類型			旅客來源	
	旅館名稱	散客	團體	類別合計	本國 大陸
	華王大飯店 Hotel Kingdom	33,638	59,747	93,385	32,337 20,459
	華園大飯店 Hotel Holiday Garden Kaohsiung	17,944	53,750	71,694	38,456 19,467
	高雄國賓大飯店 The Ambassador Hotel Kaohsiung	83,431	99,315	182,746	81,887 37,812
	漢來大飯店 Grand Hi-Lai Hotel	123,555	56,373	179,928	85,534 11,945
	高雄福華大飯店 Howard Plaza Hotel Kaohsiung	60,247	82,833	143,080	59,799 33,517
	高雄金典酒店 The Splendor, Kaohsiung	112,760	62,734	175,494	108,179 13,150
	寒軒國際大飯店 Han-Hsien International Hotel	74,914	56,482	131,396	57,353 29,676
	麗尊大酒店 The Lees Hotel	47,779	17,114	64,893	44,753 8,813
	總計	554,268	488,348	1,042,616	508,298 174,839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四) 高雄六合夜市受歡迎

而陸客來臺觀光景點前九名，除著名的花蓮天祥太魯閣(第一名)外，日月潭、高雄旗津、九份、阿里山、故宮與臺北101等均榜上有名，而大多數的旅行團旅遊方式則採西部南北向或東北部遊等遊歷行程，盡可能讓大陸遊客於十天內領略台灣的南北風景，同時也刺激台灣各地的觀光消費，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夜市」對於大陸旅客而言也相當受歡迎，陸客中平均每百人有86人曾遊覽過台灣的夜市特色，其中又以高雄六合夜市(每百人有66人次)最受歡迎，遠遠領先臺北的士林夜市(每百人有20人次)及其它國內著名夜市¹，原因在於高雄距離臺北距離約五小時的遊覽車車程，對於當天往返的遊玩方式並不可行，且高雄著名之愛河夜景、旗津海產與夜市小吃等多項地方風景名勝同樣具有遊歷價值，因此陸客途經高雄均有所停留一至二

¹臺灣夜市曾經造訪人次之題項為複選項，即一人可勾選兩個以上之選項

晚，連帶拉抬高雄當地的民宿飯店業與夜市等觀光產業，對於地方經濟發展具有明顯之助益。

三、大陸人士來臺觀光之影響

根據行政院陸委會報告指出，開放大陸人民直接來臺觀光迄今已超過六十萬人次，雖然歷經新流感疫情、達賴事件之兩岸磨合期，但平均每日仍有約兩千人來臺觀光，並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加上兩岸雙方旅行社相互簽約合作的密切合作下，陸客來臺觀光的常態化已然成形，未來對於陸客來臺觀光不再將只是短暫性的政策操作，台灣對於陸客來臺觀光將更形開放，積極採取相互簡化與放寬措施來帶動台灣經濟發展。

（一）兩岸直航班次持續增加

其中，兩岸直航的推行與內部城市開放通航即為其相關施行措施之一，在政府政策決議開啟兩岸直航管道後，從初始的周末包機往返試行期，到截至99年第一季止，兩岸直航政策已轉變為台灣六間機場與對岸三十一個城市進行平日直航定期對飛服務，航班總數亦從起始期的108班次/周遞增為270班次/周，並在2010世博會時增為540班次/周以及成功取得松山-上海虹橋航線直航為目標；逐漸符合政府所提之兩岸直航常態化的政策目標，亦為陸客來臺觀光鋪上一條便捷的交通管道，成功地加強彼此的經貿與觀光交流規模。

表 2-3-6 98 年兩岸直航國內八大機場航運班次執行情況

兩岸直航國內八大機場執行情況		
機場	班次	備註
桃園	197 班/周	依情況微型調整
松山	39 班/周	依情況微型調整
臺中	7 班/周	依情況微型調整
高雄	16 班/周	依情況微型調整
花蓮	1 班/周	僅執行一次即停止
臺東	無	
馬公	4 班/周	僅執行一周即停止
金門	無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航局

如何降低高依存度成最大考驗

然從已至臺遊歷的六十餘萬人次之中，仍發生大陸人民脫團之情況，雖然比例僅為十萬分之三，較日本（十萬分之一百四十）遠低許多，但兩岸間仍處於敏感之對等關係，從國安機制面仍具有一定之風險。

加上未來預期第三類大陸人士來臺限制之開放（過去第三類大陸人士必須在居留地工作滿4年，方能申請來臺旅遊，新辦法將時間縮減為滿1年即可提出申請）以及倡導大陸人士來臺自由行的可能方向等，對於兩岸基本對等原則，恐會因台灣過於依賴對岸而發生高依存度的危機；儘管政府努力消弭此類之社會輿論等雜音，不斷說明推動「機會最大化、風險最小化」的經濟合作發展原則，但面對未來之輿論挑戰或連帶影響的受損產業之輔導，仍為一待解難題。

第二節 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MOU）

秉持「先易後難」、「先經濟後政治」的原則，政府的兩岸政策是逐步累積經驗，培養互信，在增強彼此互信及既有協商基礎上，希望兩岸交流衍生之問題都可以透過安排納入議程，在制度化管道內對等協商解決。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以下簡稱MOU），乃針對金控、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金融產業，簽訂實質對等的互惠往來契約。本節就MOU發展背景、整體架構做一說明。

一、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MOU）發展背景

自91年七月起，政府開始核准台灣金融業（包含證券業與保險業）開始以直接投資之方式赴大陸設立分行或子公司據點；而截至目前為止，根據金管會資料顯示，台灣政府已開放14家產壽險於大陸設立18個辦事處，另已核准7家保險公司赴大陸進行投資、3家設立子公司、13家證券商設立23個辦事處、7家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等，其中包含國泰人壽產險、富邦、台灣人壽、新光人壽等著名企業。

從台灣現況分析不難發現，台灣與大陸間彼此之經濟貿易關係日益密切，

而根據大陸統計資料，在貿易方面，96年兩岸貿易總額為一千二百四十四億美元，我國享有775億美元的貿易順差；在投資方面，累計至96年止，台灣一共有七萬五千餘件大陸投資案，累計投資金額超過四百五十六億美元；在兩岸貿易、投資往來如此密切之狀況下，兩岸金融合作交流自然會衍生出對兩岸金融交流合作的需求。

因此，金融業進入大陸地區營業已逐漸成為一不可避免之趨勢；且在WTO推動貿易自由的架構下，國際間開始以多種型式之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FTA）彼此互免關稅，如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與未來的「東協加三」與2020年的「東協加六」等，台灣若要與各國合作，與中國先進行互通將有助於加速與其他區域間的貿易合作，以在國際市場上生存與競爭；而沿用國際合作關係前例，彼此簽訂合作備忘錄，以示彼此友好程度，即為政府可參考選項之一。

此外，礙於對岸法令門檻與市場規模差距，如「532」規定（提出設立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50億美元、經營保險業務三十年以上、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機構二年以上）等，往往讓臺資企業因自有資本額不足或無法取得經營權而望之卻步；因此，兩岸雙方若能透過簽訂合作備忘錄，將可提供臺資企業擁有比競爭對手國更佳的優惠市場條件，進而提升台灣之國際競爭力，同時提高兩岸金融貿易密集度，有利兩岸經貿環境之共同成長。

二、MOU 整體架構說明

（一）何謂 MOU（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是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之縮寫，廣泛用於各類協議上。一般MOU是指國際普遍常見的金融監管協議，依循國際慣例，各國藉由金融監理機關利用簽訂MOU來確定雙方金融機構的監理模式；MOU在國際合作契約類型中，屬於兩造雙方於合作與投資洽談時，在早期所簽訂的合約形式，並不算是正式的合約類型，若非在內容上有特別約束規範，否則在國際法令上並不具有效力，如我國與法國簽署「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法國銀行監理委員會共同合作及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即為MOU的其中一種形式。

兩岸金融MOU指的是台灣與中國大陸，特別針對金控、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金融產業，簽訂實質對等的互惠往來契約。MOU就像是入場券，

讓金融業者得以進入中國市場，擁有和其他外資「同等」規格的待遇。但當具有「自由貿易協定（FTA）」精神的ECFA簽訂後，入場券可望升級為VIP招待券，臺資將享有「優於」外資的待遇。

（二）MOU 主要內容與定位

而金融監理備忘錄，定位在兩國、兩個經濟體、或國家與金融組織間，彼此對金融機構或證券投資上的監管協議，此次兩岸雙方所簽訂之MOU金融合作備忘錄即屬兩國金融監理機關同意相互交換意見，協助彼此履行金融監理職責，並作出原則性的宣示；其中協議主要內容包含下列四大項：

- 1.共同監理：雙方透由 MOU，確立監理金融機構的合作原則。
- 2.資訊交換：為達成上述原則，雙方同意交換部份或全部境內金融機構資訊。（如企業財報、銀行獲利或資本適足率狀況等）
- 3.資訊保密：雙方同意資訊交換僅限於監理之用，對外完全保密，避免爭議。
- 4.持續合作：雙方監管機關持續交流與合作，確保雙邊金融關係穩定。

（三）MOU 簽署對台灣之整體效益

- 1.投資門檻大幅降低，促進兩岸資本交流自由化

過去在臺之境內外基金投資大陸上限為百分之四十，對於境內外基金均不利，而國內因此一投資上限問題而被迫下架之境外基金亦不在少數；而未來MOU簽署後，在兩岸投資上限的門檻鬆綁下，將可使過去被迫下架之境外基金重新登臺發行，使投資人選擇更豐富，有助台灣資本市場活化，並有利於投入腹地廣大的中國市場。

- 2.強化落實金融監督管理機制

鑑於近年金融控股公司的快速成長，金融業已逐漸轉型為從事跨國際、跨行業、保險業與證券業的整合性金融服務集團，傳統的分業監理

與分工檢查模式，已難以對此種跨國企業進行有效監理檢查，而兩岸簽署金融MOU後，將可針對金融檢查與業外監控的項目，進行雙方彼此金融機構之金融營運項目與營運狀況的監控管理服務，進而協助輔導金融機構之經營方式，確保兩岸經貿交流活動在金融層級上的安全與便利。

3.兩岸經驗分享交流，提升國際金融競爭力

台灣金融產業發展至今，藉由資本市場自由化的帶動下，所掌握的相關金融知識與經驗相對中國大陸而言，明顯趨於完備；然台灣腹地規模與競爭態勢已趨於完全競爭型態，若兩岸簽署MOU後，台灣金融產業將可利所持之金融產業知識與工具，結合政策面的優惠禮遇與品質保證，跳脫國內的紅海競爭，前進對岸之境內市場，尤其如今在各大城市之經濟快速發展情況下，當地對於金融相關知識需求若渴，臺商中小企業融資亦須一定之資金，對於金融產業之需求逐日增加中，而此對台灣金融業之發展成長而言，前進中國大陸將更為快速、安全與便利。

4.加速台灣金融環境之競爭態勢

MOU簽訂，替台灣金融產業開放新市場的同時，對岸金融機構同樣亦可因雙方開放政策而可進入台灣市場，對於台灣金融產業將創造相當大的衝擊，且對岸產業之規模均遠大於普遍的台灣金融體系，在資金的操作上也較均富有彈性，如此資金往來雖為密切便利，仍須謹防造成台灣投資環境與股市間的激烈震盪情勢；此外，產生金融犯罪的可能性也因而大為提高。

表 2-3-7 台灣金融業赴中國影響

	之前	MOU 之後	ECFA 之後
銀行業	已有 7 家銀行設立辦事處，但無法實際承作金融業務	1.未設點者，成立辦事處年後即可升級 2.已設辦事處者，可升格為分行或子行，但仍有金額與門檻限制	辦事處升格子行後，可望跳過「開業 3 年、連續 2 年獲利」的蹲馬步門檻，直接獲准承辦人民幣業務
證券業	已有 13 家券商設立辦事處，但無法實際承作金融業務	辦事處得以升格為分支機構，但須與中國券商合資；合資後，可望協助臺商在中國證券市場籌資	辦事處升格後，無須合資，可以全資持股，營業範圍比照當地證券商，不受限制
保險業	已有 3 家壽險及 1 家產險業者與中國業者合資執業	設點門檻不會因 MOU 簽訂而受影響	「532」門檻(註)有望降低，有利台灣更多業者赴中國開辦業務

資料來源：商業周刊 2009 年 10 月 1143 期

註：532 門檻指母公司總資產至少 50 億美元、設立時間超過 30 年、成立辦事處滿 2 年以上。

表 2-3-8 中國金融業來台灣影響

	之前	MOU 之後
銀行業	無法來臺執業	可來臺執業，並比照渣打、匯豐、花旗等外資銀行，開辦存放款等相關業務
證券業	無法來臺執業、中國合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可在臺開戶，但投資台股上限為 3%	可望來臺設立分支機構、QDII 投資台股上限將放寬到 10%
保險業	無法來臺執業	可來臺執業，並可間接投資台灣保險業者，取得其股權

資料來源：商業周刊 2009 年 10 月 1143 期

因此，就現階段而言，要推動MOU的簽署，兩岸仍需先有完整配套之有效措施，並結合ECFA的協定簽署，要以可便民與同時防止金融犯罪行為等情事發生為前提，方可快速藉由經貿合作關係，融入區域經濟合作組織中，創造台灣未來的經貿前景。

(四) 小結

隨著全球化發展及兩岸經貿關係的日益密切，兩岸金交流合作已經勢在必行，目前兩岸金融市場也已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規範，向全世界銀行開放，但礙於兩岸政策性議題，台灣的產壽險、證券、銀行業者仍亟待政治經濟環境的改善，以解決目前台灣金融市場過於狹小的問題，核准台灣金融業赴大陸投資，的確能夠有效地將台灣金融業推向國際舞臺，強化台灣資本市場的國際競爭力。

但面對開放政策之議題，同時亦仍須注意台灣現有之市場環境是否會受到衝擊，其中受損產業之配套與輔導措施是否完善，都是中央政府在簽訂MOU前，仍須予以規劃安排的重要課題。

第三節 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區域經濟整合是全球的重要趨勢，目前全世界有將近247個自由貿易協定，簽約成員彼此互免關稅，中國大陸是目前我國最主要的出口地區，雖然兩岸都是WTO的成員，但是彼此之間的經貿往來仍有許多限制。為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避免我國在區域經濟整合體系中被「邊緣化」，在重要市場失去競爭力，與中國大陸簽署協議，進而有助我國與他國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成為政府近來積極推動的一項工作。

然而貿易協定的簽訂內容關乎產業的生存與發展，因此備受矚目，本節將就ECFA的意涵、現階段協商的情況做一說明。

一、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發展背景

經濟全球化潮流方興未艾，在外在環境劇烈變動的情況下，新興經濟體的崛起、區域經濟整合的進展與跨國企業的全球布局，快速地改變全球經濟貿易與市場結構；而一直以對外貿易與海外投資為經濟成長動力的台灣，在面對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區域經貿成長的驅動力影響，與政治主權錯綜複雜的因素干擾下，該如何凝聚整合資源，避免邊緣化的情況產生，將是台灣接下來十年極為重視的經濟課題。

依中華經濟院所做之研究（2009）統計，全球平均關稅稅率為5.16%。若比較各國出口之平均關稅負擔率可以發現，紐澳與台灣的負擔率排名前二名，分別為11.56%與10.46%。就進口國所課的平均關稅率而言，以亞洲低度開發地區最高，高達30.44%。其次為中國大陸、非洲低度開發地區、世界其他地區等地區，平均關稅率介於11%至13%之間。

觀察台灣的進口關稅，以對美加與歐洲經濟區域進口產品最高，達11.06%。台灣對三個低度開發地區進口產品課徵的進口關稅稅率相當低。亞洲低度開發地區、中美諸國、非洲低度開發地區出口至台灣之產品負擔的關稅稅率分別為4.44%、4.58%、4.48%，皆低於該三地整體平均關稅負擔率（該三地整體平均關稅負擔率分別是8.50%、7.50%、5.65%），顯示此三個低度開發地區產品出口至台灣之關稅障礙相對而言並不高。至於台灣出口產品的平均關稅負擔率，以出口至中國大陸之產品最高，達21.48%；其次是拉丁美洲國家。三個低度開發地區對台灣出口課徵的平均關稅，以亞洲低度開發地區最高為10.76%，最低的是非洲低度開發地區約7.08%。

表 2-3-9 跨國之間關稅率

跨國間關稅率														
出口國	進口國													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台灣	中國大陸	日本	南韓	東協五國	紐澳	美加	歐洲經濟區域	亞洲低度開發地區	中美諸國	非洲低度開發地區	拉丁美洲國家	世界其他地區	平均關稅負擔率
1 台灣	0.00	21.48	7.92	6.57	7.97	7.66	3.98	3.80	10.76	9.33	7.08	13.69	14.22	10.46
2 中國大陸	5.04	9.88	4.45	6.59	7.05	9.21	5.10	5.18	34.05	11.75	16.37	11.22	15.91	7.35
3 日本	6.51	15.96	0.00	6.25	9.31	7.36	2.69	4.10	33.39	8.67	16.18	11.68	14.65	7.54
4 南韓	6.49	18.12	2.91	0.00	7.86	9.60	3.55	3.99	32.11	8.71	12.34	15.11	16.74	8.92
5 東協五國	5.95	6.22	3.23	5.70	6.64	5.32	2.38	3.88	30.31	8.80	14.47	7.74	18.52	6.41
6 紐澳	6.74	6.39	16.88	7.47	14.63	0.00	5.11	12.66	23.17	4.47	8.43	4.87	14.71	11.56
7 美加	11.06	7.31	17.46	11.26	7.46	4.97	0.13	2.72	18.90	9.86	8.73	4.24	10.27	5.72
8 歐洲經濟區域	8.81	12.77	5.35	7.08	5.82	6.35	2.79	0.28	29.60	6.23	11.19	10.16	10.47	3.04
9 亞洲低度開發地區	4.44	5.66	3.22	6.23	10.94	6.46	9.03	7.40	30.52	4.08	10.42	4.06	14.52	8.50
10 中美諸國	4.58	8.37	9.11	2.59	2.70	1.28	6.91	7.40	11.88	11.36	1.54	9.54	6.81	7.50
11 非洲低度開發地區	4.48	8.54	4.25	6.23	8.45	5.84	0.97	6.08	36.98	3.23	9.80	11.39	8.80	5.65
12 拉丁美洲國家	4.59	9.29	4.41	6.51	8.79	6.05	1.01	7.11	27.76	7.22	10.09	9.69	10.53	5.40
13 世界其他地區	3.93	6.02	2.38	4.95	4.43	3.16	2.68	3.84	33.70	3.66	9.01	8.03	10.38	5.47
平均進口關稅率	7.67	12.68	8.32	7.51	7.39	5.79	2.21	1.62	30.44	8.53	11.47	7.77	11.50	5.16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報告（2009）

若比較台灣與中國大陸、南韓、日本對於三個低度開發國家所課的關稅率，可以發現中國大陸對三個低度開發國家出口產品課徵的關稅率皆高於台灣；南韓對亞洲低度開發地區及非洲低度開發地區出口產品課徵的關稅率高於台灣；

相反的，台灣對中美諸國出口產品課徵的關稅率高於南韓。此外，日本對中美諸國、及非洲低度開發地區出口產品課徵的關稅率高於台灣。相反的，台灣對亞洲低度開發地區進口課徵的關稅率高於日本。

近年來亞洲區域經濟體的整合發展，最引人關注的即所謂「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的相關協定；東協貿易區於1992年簽訂，主要透過關稅減免、最惠國待遇、原產地原則與投資自由化等優惠措施，促進東亞地區整體的經濟貿易成長，成員國除原東盟六國外，中國、南韓與日本亦於04與05年間分別與東協貿易區簽訂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貨物貿易協議，預計於2015年生效的『東協加三』，將達到全面貨物進出口免關稅之目標，屆時以中國與東協所建構出的人口與經濟規模，面對高大陸貿易依存度，卻未加入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台灣，勢必影響台灣之競爭力，更恐有邊緣化之危機產生。

表 2-3-10 東協自由貿易區組成

自由貿易區	參與國家	預定終極目標
東協加一	東協 10 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中國	2010 年大部分貨品零關稅
東協加三	東協 10 國+中國、日本、韓國	2010 年東協與韓國大部分貨品零關稅 2012 年東協與 3 國大部分貨品零關稅 2018 年東協與 3 國 91%貨品零關稅
東協加六	東協 10 國+中國、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印度	2020 年推動「亞盟」成形，與歐盟分庭抗禮

資料來源：商業周刊 2009 年 10 月 1143 期

根據經濟部統計，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東協等合計佔我國出口總額比重為65%，遠遠超越美國之12%；而東協與中日韓所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亦已陸續生效實施，其中東協與中國、韓國彼此間大部份之進口貨物關稅將降至為零，而印度與紐澳地區則於2010年初生效，這些國際情勢均對於台灣出口競爭力與在外貿易投資發展產生若干影響，產生排擠效應，不利於我產業與國際接軌，嚴重惡化我國的投資誘因與境內外產業發展問題。

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依全球貿易分析模型（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

GTAP) 所計算出來的結果亦可發現，全球出口市場佔有率以歐洲經濟區域最高，其次是美加，市場佔有率分別是42.40%、16.20%。台灣佔2.30%，三個低度開發地區市場佔有率則分別是亞洲低度開發地區佔0.50%、中美諸國佔0.70%、非洲低度開發地區佔0.90%。

台灣出口到三個低度開發地區佔台灣總出口的比例，分別是亞洲低度開發地區佔0.30%、中美諸國佔0.20%、非洲低度開發地區佔0.10%，其中以出口到亞洲低度開發地區比例最高。中國大陸出口到三個低度開發地區佔中國大陸總出口的比例，分別是亞洲低度開發地區佔1.20%、中美諸國佔0.90%、非洲低度開發地區佔0.90%。

表 2-3-11 各國出口市場結構

各國出口市場結構														
出口國	進口國													單位: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台灣	中國大陸	日本	南韓	東協五國	紐澳	美加	歐洲經濟區域	亞洲低度開發地區	中美諸國	非洲低度開發地區	拉丁美洲國家	世界其他地區	加總
1 台灣	0.00	24.40	12.40	2.20	12.40	2.00	25.90	14.80	0.30	0.20	0.10	2.04	3.30	100.00
2 中國大陸	2.40	10.60	16.50	3.10	6.60	2.00	24.70	22.20	1.20	0.90	0.90	2.28	6.70	100.00
3 日本	6.50	10.40	0.00	7.60	16.60	2.80	29.00	17.40	0.70	0.40	0.80	2.57	5.40	100.00
4 南韓	3.10	13.70	18.20	0.00	11.40	1.60	21.10	13.50	1.80	2.10	1.30	3.33	8.70	100.00
5 東協五國	3.40	8.00	16.50	3.10	17.50	2.30	20.70	16.30	1.80	0.40	0.70	1.55	7.80	100.00
6 紐澳	4.50	6.20	27.30	7.60	11.30	8.90	9.80	13.60	0.90	0.20	0.40	1.64	7.80	100.00
7 美加	2.60	3.40	10.80	3.90	5.50	1.90	29.20	24.20	0.30	1.60	0.50	10.05	6.30	100.00
8 歐洲經濟區域	0.70	1.90	2.70	0.90	3.10	0.90	9.00	65.10	0.30	0.40	1.00	2.09	11.90	100.00
9 亞洲低度開發地區	1.20	6.00	12.90	2.30	6.50	1.70	19.30	34.30	1.70	0.40	1.40	2.38	9.90	100.00
10 中美諸國	0.90	2.70	7.00	1.80	2.40	0.50	38.60	26.10	0.30	7.80	0.50	7.26	4.30	100.00
11 非洲低度開發地區	0.60	2.00	4.90	1.80	3.70	0.30	24.30	48.80	0.60	0.20	1.50	3.61	7.70	100.00
12 拉丁美洲國家	0.90	1.79	5.88	1.45	2.28	0.38	43.60	17.85	0.38	2.83	0.61	16.47	5.57	100.00
13 世界其他地區	0.60	3.70	12.20	3.30	5.80	0.90	9.90	42.10	1.10	0.30	1.20	2.19	16.80	100.00
出口市場佔有率	2.30	5.00	8.50	2.50	6.20	1.40	16.20	42.40	0.50	0.70	0.90	4.10	9.30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報告（2009）

南韓出口到三個低度開發地區佔韓國總出口的比例，分別是亞洲低度開發地區佔1.80%、中美諸國佔2.10%、非洲低度開發地區佔1.30%。日本出口到三個低度開發地區本總出口的比例，分別是亞洲低度開發地區佔0.70%、中美諸國佔0.40%、非洲低度開發地區佔0.80%。

亞洲低度開發地區之主要出口地區為歐洲經濟區域（佔34.30%）與美加地區（佔19.30%）；中美諸國之主要出口地區為美加地區（佔38.60%）與歐洲經濟區域（佔26.10%）；非洲低度開發地區之主要出口地區為歐洲經濟區域（佔48.80%）與美加地區（佔24.30%）。由此可見，歐洲經濟區域與美加地區若實施特惠稅率（GSP）制度對這些開發中國家之助益相當可觀。

亞洲低度開發地區、中美諸國及非洲低度開發地區出口至台灣地區之金額，佔三地區總出口之比例分別為1.20%、0.90%與0.60%，比重不高。由此可見，若台灣單獨實施GSP制度，對這些開發中國家之助益相當有限。

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ECFA團隊所提出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報告指出，在GTAP假設下，台灣在面臨「東協加一」與「東協加三」二者國際情勢影響下，總體經濟狀況如GDP、進出口總額均面臨惡化之危機，其中於「東協加三」的假設情境下更減少0.836%，進出口貿易額亦減少2.741%與1.886%，如表2-3-8所示。

表 2-3-12 東亞區域經濟體整合後對台灣總體經濟之動態分析影響

項目	ASEAN+1	ASEAN+3
GDP(%)	-0.176	-0.836
總出口量(%)	-0.412	-1.886
總進出口量(%)	-0.601	-2.741
貿易條件(%)	-0.155	-0.694
社會福利(百萬美元)	-835.3	-3,684.2
貿易餘額(百萬美元)	-188.0	-759.2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

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即於此國際情勢圍繞下而產生，奠基於台灣對於中國大陸多年貿易投資的產業價值鏈基礎與全球性區域經濟體的戰略考量，台灣為避免遭遇邊緣化之危機，並跳脫政治影響因素，藉由與中國大陸間的市場開放與產品進出口免關稅等互惠架構協議，迅速與亞洲經濟體接軌，提供國內產業多元發展機會，進而提升我國之整體全球競爭力。

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一）ECFA 整體架構說明

ECFA全名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英文名稱為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根據政府ECFA推廣網站（www.efca.org.com.tw）之定義，ECFA乃為兩岸之間經濟合作活動之基本協議，主要針對兩岸間彼此經濟合作現況在不違背WTO原則下，相互給予特定產業或產品最惠國待遇或互免關稅等各式優惠措施，以提高彼此產品與市場競爭力。

由於一般的自由貿易協定（FTA）範圍比較狹窄，所以有一些WTO會員國希望簽訂比較廣泛的協定，亦即除了貿易外，還包括投資、服務業在內的往來。而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一詞中，所謂『架構協議』乃指簽屬正式協議之前所擬定的綱要，僅先訂出架構與目標，具體內容留待日後協商再行提出，因協商簽屬正式協議曠日持久，緩不濟急，故考量社會實際需求，兩岸雙方將先行簽屬綱要式的「架構協議」，採取「多步到位」而非「一步到位」的政策施行態度。

簡言之，ECFA僅是簽FTA之前的協議。台灣簽訂ECFA是仿效東協，現在看到東協簽訂的FTA，其實是十年前簽訂ECFA的結果，但全世界有200多個類似FTA的協定，只有東協簽ECFA，其他國家都是直接進入FTA的談判。換句話說，ECFA在實質上是屬於FTA的前置性、過渡性的協議，其僅僅只是一個框架，這個框架簽訂後，兩岸正式進入FTA的談判，這才是真正影響的開始。ECFA談判沒有結果之前，其實很難定論其對台灣哪些產業會造成衝擊。

就兩岸間ECFA而言，參照國際間如東協與中國大陸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東協與韓國、日本、印度等架構協議內容，主要內容將可能包括商品關稅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防護措施、經濟合作及爭端解決機制等。

規劃中的ECFA是以架構協定為基礎，以分階段實施互免關稅為談判方向，而依據政府的規劃，初期我方將考量廠商實際需要，提出要求對方給予我重點產業之早期免稅承諾（Early Harvest，早期收穫）用以立即反映我國與亞洲經濟體，或於國際間所面臨的國際經營困境產業所亟需排除關稅障礙之需求。

之後，在各階段逐步降稅的期程中，我方亦將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提出降稅要求及我方的降稅承諾。依目前兩岸協商的共識及氛圍，簽訂ECFA初期對台灣產業影響勢必利大於弊，但在日後兩岸經貿朝向正常化發展的談判過程，大陸產品進入台灣的時程，將是衝擊台灣產業的關鍵。

（二）ECFA 定位與基本原則

ECFA將不採港澳模式，而採屬於兩岸特殊性質的經濟合作協議，僅限於兩岸經濟合作事項，且不予涉及主權與政治等敏感性問題；另依據馬英九總統之承諾，ECFA主要將遵從「三不」與「三要」原則，分別為不矮化國家主權、不開放大陸勞工、不擴大開放農產品之三不原則與要凝聚共識、要循序漸進、要廣結善緣之三要原則，同時符合「國家需要」、「民意支持」與「國會監督」之共識；此外，針對預期受損之敏感產業將給予輔導措施、技術升級與促進產業轉型，以降低損害與避免社會反彈聲浪產生。

（三）ECFA 發展期程

據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高孔廉表示，ECFA談判必須凝聚社會共識，且須採取「多步到位」之方式，現階段並無表定進度，雙方於第一階段僅彼此互換資料並且進行計算、統計與分析工作，但董事長江丙坤於新春媒體茶敘時表示，雖無正式表定進度計畫，但礙於國際情勢之迫切需求，期望於第五次「江陳會」中進行ECFA正式簽署，並且在特殊的兩岸關係條例為基礎，且不違背雙方身為WTO會員之基本原則下，進行屬於兩岸雙方間的經濟合作協議協商。

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大陸事務組資深專員黃德群在評析ECFA對台灣產業影響時亦指出，貨品貿易（關稅、非關稅）協定為ECFA的主要內容，而「早期收穫計畫」、「市場進入」等是貨品貿易協定的要項。以兩岸來說，所謂ECFA的早期收穫計畫即是兩岸在未完成所有議題之談判前，先於架構協定設立專屬條款，將這些有立即實施之必要或已達共識之議題納入先期實施項目中，列出雙方早期降稅貨品項目及降稅時程。換句話說，目前兩岸在簽訂框架協議前的「早期收穫」清單，將決定兩岸哪些產品可以相互進入，也將對產業界產生首波的影響。

兩岸目前正在進行ECFA的業務協商，原本基於WTO會員平等對待的概念，大陸方面對於早期收穫清單的減讓並不如預期，同時希望取消禁止大陸產品進口的歧視性條款，因此，大陸工業產品究竟會有多少開放來臺，將衝擊台灣產業。但誠如經濟部官員表示，大陸是台灣主要市場，台灣卻不是大陸主要市場，大陸任何產品都可能會造成台灣市場紊亂，因此很多產品不能如WTO會員國一樣開放。在這樣的堅持下，關稅高、貿易額大的，對我方不利，即為政府提出早期收穫清單的三個基本條件。

根據經濟部的規劃與彙整，列入早收清單的工業產品，包括：石化業方面有石化基本原料、塑膠原料、橡膠原料、人造纖維原料與石油化學品；紡織業則以中上游產品為主，如上游的紗與線、中游的織布、工業用紡織品、其他紡織品；機械及零組件則有工具機、產業用機械、機械零組件；還有LED產業與汽車、汽車則還要談關稅配額，連同金融服務業，都在第三次ECFA協商中提出討論。

6月14日於北京首都大酒店進行ECFA第三次磋商，由國貿局長黃志鵬與大陸商務部臺港澳司長唐煒主談，敲定協議文本，擬定早期收穫清單，也制定爭端解決條款。台灣爭取到約500項產品列入早收清單，貿易金額超過100億美元，同意大陸有200多項貨品列入早收清單，貿易金額約20多億美元。納入早收清單的大項，包括機械設備、紡織中上游、石化及其鋼鐵、運輸工具等。

6月29日第五次「江陳會談」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談判逐漸進入困難階段，並在第五次江陳會談時，雙方達成共識，將在99年底第六次江陳會談中協商醫藥衛生相關議題。已進行的五次會談，在兩會「先經後政」、「先易後難」的共識下，簽署了14項協議，除司法互助協議外，都與大三通「通郵」、「通航」、「通商」相關。

表 2-3-13 ECFA 協商進度

ECFA 協商進度		
時間	項目	協商進度
2009.6	第一次非正式協商	經濟部國貿局局長黃志鵬與大陸商務部臺港澳司長唐煒，我方傳達農產品 830 項與大陸勞工不開放立場，僅原則性交換意見
2009.7	第二次非正式協商	雙方討論 ECFA 目錄，包括貨品、服務貿易等
2009.9	第三次非正式協商	達賴來臺協商進度落後，我方希望敲定正式諮商時間，提議 10 月底正式協商
2009.10	第四次非正式協商	我方希望在大陸十一長假結束後，敲定先非正式諮商，討論正式協商內容，並交換雙方六位碼早期收穫清單
2010.1.20	第一次正式協商	海基會副董事長高孔廉、國貿局局長黃志鵬、大陸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於北京首次業務協商。雙方就 ECFA 的名稱、基本結構、談判規劃問題進行討論
2010.3.31	第二次正式協商	經濟部國貿局局長黃志鵬擔任主談與大陸海協會理事、商務部臺港澳司司長唐煒擔任團長進行協商。大陸方面願意在早收計畫中不包括農產品，且盡力不影響台灣的弱勢產業和中小企業。
2010.6.14	第三次正式協商	於北京舉行。敲定協議文本，也制定爭端解決條款。早期收穫清單，台灣爭取到約 500 項產品列入早收清單，貿易金額超過 100 億美元，同意大陸有 200 多項貨品列入早收清單，貿易金額約 20 多億美元。納入早收清單的大項，包括機械設備、紡織中上游、石化及其鋼鐵、運輸工具。
2010.6.29	第五次「江陳會談」	於重慶舉行。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雙方並達成共識，將在今年底第六次江陳會談中協商醫藥衛生議題。

資料來源：經濟部 ECFA 官網，本研究整理

當兩岸協商談判達成共識之後，列入早收清單的產業都將會受惠。舉例來說，大陸接受石化業列為早收清單，將使得塑膠、石化與化纖等泛石化產業同時受惠。特別是作為紡織、運動用品及雨傘等產業的上游化纖，若能因 ECFA 而排除貿易障礙，這些台灣輸往大陸的重要產品，將因關稅減讓而能繼續在台灣生產、出口。

同樣地，機械產業列入早收清單，其產品輸往大陸將可免去約 10% 關稅，台灣廠商競爭力提升，一方面拉大與日、韓產品的價差，另一方面則拉近與大陸本土產品價差，將是大利多。更進一步來看，未來大陸廠商可

以尋求和台灣廠商合作，引進較高階的機械設備；台灣中高階產品也有機會取代日、韓在大陸的市場。

在第一次交換的早收清單中，占我方出口到大陸的貿易額度為16.14%，我方出口到大陸、大陸出口到台灣的貿易金額比例為4.84比1，比例上稍占便宜。中央亦強調，並非在此次未列入第一波早收清單的產業就沒機會，正式簽署後會繼續再談，這次未列入，將來會也可能再列入。

台灣向中國爭取的早收清單品項有石化、機械、紡織等產業，計539項，2009年中國自台灣進口金額計有138億美元，個別品項中最高稅率35%，最低2%，平均稅率為9.54%。中國向台灣爭取的早收清單品項計有石化、機械、紡織等產業，計267項，2009年台灣自中國進口金額計有28億美元，個別品項中最高稅率10%，最低1%，平均稅率為4.18%。

（四）ECFA 簽署後對於台灣之整體效益

1. 總體經濟環境改善

ECFA第一波早收清單確定後，民間對於ECFA所帶來之效益與危機仍存有諸多疑慮，根據經濟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研究報告指出，利用簡單迴歸模型可發現，ECFA簽訂後，台灣未來七年的FDI（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流入規模將可達89億元；此外，質化分析結果則指出FDI增加原因在於透由經濟政策環境的改善，台灣成為東亞地區的生產、行銷、研發與營運基地之誘因大增，總體經濟面將會呈現正向影響。

中華研究院ECFA研究團隊亦表示，未來後續ECFA簽訂之情境，在考量國內現實下，最終簽署的貿易開放實際方案將介於下列二者情境之間：

- 情境一：維持農工管制現況，已開放之農工產品自由化。
- 情境二：維持農業部門管制且不降稅，工業部門解除進口管制化且自由化。

而依照二者情境結合GTAP全球貿易分析模型理論基礎、東協加一之現況資料蒐集為前提與預測分析，ECFA研究團隊認為兩岸簽署ECFA，

對於GDP將可達1.65%~1.72%的成長率，另進、出口量、貿易餘額與生產總值亦呈現正向的成長趨勢，如下圖所示：

兩岸簽署ECFA對台灣總體經濟之影響(動態分析)		
項目 \ 情境	情境一 維持農工管制現況 已開放之農工產品自由化 大陸貨品全面零關稅	情境二 維持農業部門管制且不降稅 工業部門解除進口管制且自由化 大陸貨品全面零關稅
GDP(%)	1.65	1.72
總出口量(%)	4.87	4.99
總進口量(%)	6.95	7.07
貿易條件(%)	1.42	1.41
社會福利(百萬美元)	7,710.90	7,771.00
貿易餘額(百萬美元)	1,757.90	1,779.40
總生產值(百萬美元)	28,004.73	28,884.20

圖 2-3-3 兩岸簽署 ECFA 對台灣總體經濟之影響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 ECFA 研究數據資料

其中ECFA開放兩岸商品貿易自由化後，其中對於化學塑膠橡膠業（約14.59%~14.60%）、機械業（約14.25%~13.9%）、紡織業（約15.81%~15.70%）、鋼鐵業（約7.92%~7.66%）與石油及煤製品業（約7.77%~7.72%）均可獲得產業改善之現象，另整體就業人數亦可望增加25.7~26.3萬人，農業就業人口約增加1.2萬人、製造業就業人口約增加3.8萬人、服務業則約增加22.3萬人。

2. 受損產業與社會輿論關注

然ECFA開放兩岸商品貿易自由化後，雖然總體經濟影響為正，但對於各產業有得有失，相較上數成長產業別，根據ECFA研究團隊研究發現，對於電機及電子產品業（約減少7.24~7.23%）、其他運輸業（約減少3.49~3.60%）、木材製品業（約減少3.98~4.0%）之生產量均呈現負面之影響。

產業界亦評估，兩岸簽訂ECFA之後，包括陶瓷、毛巾、製鞋、餅乾、

家具、寢具、成衣等傳統產業，將會失去利基，因此，這些在經濟全球化下所謂的弱勢產業業者，除了同樣憂心相關產業就業勞工的問題，更憂心這些產業將被迫外移。

根據工總的統計資料，在全國152個產業公會當中，認為台灣與大陸簽訂ECFA刻不容緩的雖占了103個，但仍有部分產業公會持反對意見。因此我方在進行ECFA談判的同時，應對台灣本身需要保護的產業進行開放上的設限，以減少簽訂後對於台灣部分產業的負面影響。

由於同樣品質貨物大陸產品較台灣有更大的價格優勢，因此兩岸簽訂ECFA後，若給予大陸免關稅的進口項目方面為台灣的弱勢產業，且品項、品質類同，這些產業就會受到嚴重的打擊。因此，面對ECFA可能受創產業，政府規劃了950億的「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連同過去已有之「傳統產業之升級轉型」計畫、「艱困傳統產業輔導機制」、「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等補助方案。

其主要內容在於：一、對於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應加強輔導型產業，主動予以「振興輔導」；二、未來自由貿易協定（含ECFA）生效並開始降稅後，對於進口已經增加，但尚未受損之衝擊產業及勞工，政府將主動協助「體質調整」。三、對於已經顯著受損之產業、企業、勞工，提供「損害救濟」。

政府一再強調，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後國內可能受損之產業，將視未來談判結果而定，短期內除早期收穫產品外，其餘產業短期完全不受影響，且絕對不會納入工業敏感產品、弱勢產業與農產品。雖經濟部也已擬妥相關完整配套措施，但民間仍對ECFA簽署後對於台灣永續產業發展的衝擊存有疑慮，對於將內需型、國內弱勢型、與關鍵性產業類型等納入早期收穫（Early Harvest）名單，更持以反對態度，社會輿論對於ECFA仍存有些許雜音，尚未取得國家整體共識。

3.小結

根據「後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高雄地區主力產業之影響評析」更進一步的評估，於第一波早收清單簽訂後，估計早收清單可創造台灣整體產業的新增產值為208億臺幣，新增就業機會為4,909人；早損清單對台灣整體產業產值的損失為213億元，並增加失業3,187人，其經濟效益相當

有限。至於，早收清單對於高雄地區產業的新增產值為15.6億元，新增就業機會為220人；早損清單則將使得高雄地區產業產值減少33.8億元，就業減少679人，對高雄地區來說弊大於利。因此，建議中央應將ECFA受影響產業的預算置於受損情形較嚴重中的地區，特別是高雄地區，以加強地區產業與就業的調適能力。

另外，ECFA架構下，兩岸進行相互的減稅，短期下雖可增加部分產業的出口；但是，長期而言，可能造成部分臺商考量生產成本的情況下，增加對大陸投資，甚至回銷台灣，而造成台灣產業進一步的外移與衝擊。整體而言，兩岸簽署ECFA可取得領先競爭對手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勢，也能因此成為外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先合作夥伴，並配合台灣較為完善的經濟、智財權保障等法治環境，與台灣現有之亞太產業供應鏈，進而增加外商於台灣設立產業運籌中心，帶動台灣成為亞太經貿樞紐地位

第四節 大陸政策對高雄地區產業發展之影響

在政府落實大陸政策的正常合理化發展下，從早期的開放陸客來臺到近期引起社會輿論熱烈討論的ECFA與MOU簽訂，或多或少對於台灣在地產業均造成程度不一的各種層面衝擊，而早期以重工業發展現今邁向工商服務業轉型的高雄市縣，面對即將席捲而來的大陸開放政策，勢必將引起一番產業架構重整與社會補償的事項討論；本節將就近期中央政府所研擬之大陸政策對於高雄市縣產業環境提出可能的衝擊加以說明，以利高雄市縣合併後盡早因應變遷並提出預防實行方案，進而輔導利基產業前進對岸市場與降低本地產業的受損。

ECFA及MOU等簽訂後影響於目前階段效果仍持續發酵，故本案將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ECFA研究團隊所提供之研究數據、後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高雄地區主力產業之影響評析以及若干專家學者對於早期收穫清單之推測，搭配本研究之資料蒐集與研究評估後，針對高雄市縣所影響之產業環境進行歸納整理與提出初步評估報告，以提供高雄市縣政府提早因應環境變遷衝擊之準備；而本章相關內容除針對在地利基產業與可能受損產業的剖析外，亦對在地觀光發展與金融複雜化之潛在衝擊提出說明，依序分述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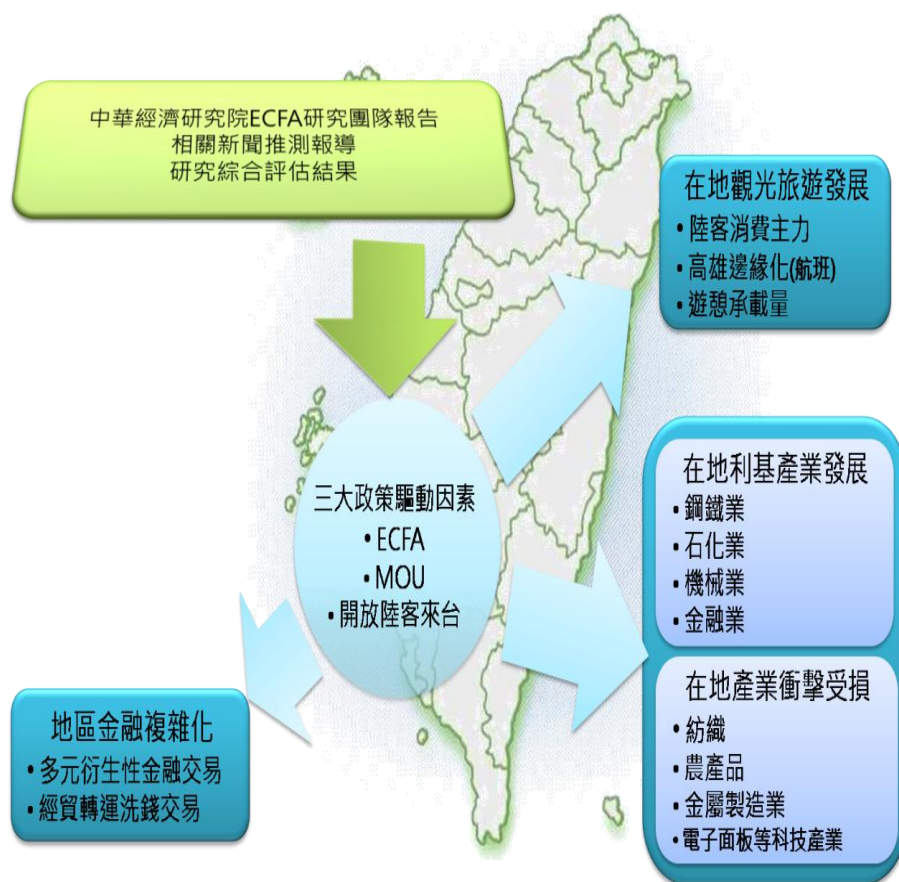


圖 2-3-4 三大政策驅動因素對於高雄市縣之影響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在地觀光旅遊發展

觀光產業的議題近年來已逐漸成為高雄市縣共同發展的議題方向，以海洋之都的高雄市主打海洋風景搭配具有傳統意涵的古蹟與風景名勝，塑造出有山有水的度假勝地首選；而高雄縣則以多元文化與自然景觀的深度探訪作為觀光議題訴求，打造出文化體驗之旅的觀光路線；在高雄市縣合併後，對於過去不同的觀光發展方向以及整體的市縣觀光定位是為助益或危機，值得提前思考因應。

（一）陸客成為外國觀光客消費主力

根據過去高雄市工商業普查顯示，高雄市服務業經濟規模在85-95年間呈現正向的成長，其中尤以90-95年間因政府政策與縣市定位的確立而顯示

將近八成的提升效果，不難發現服務業在高雄地區的產業價值已日益劇增，而觀光發展所帶來的經濟效益自然也成為其中重要的一環。

而服務供給背後自有強烈的服務需求；自開放陸客來臺後，如下表所示，以98年高雄市外國住客為例，在至少停留一夜的基本前提下，大陸旅客停留高雄所帶來的住房人數比例遠高於其他國籍之旅客，平均達60%以上，顯示陸客成為停留高雄消費的最大客群，也是帶來高雄觀光收益的主要來源。

表 2-3-14 高雄市一般旅館類外國住客國籍人數及住房率統計表

時間 (年/月)	旅館整體住房率	住客總人數	陸客入住人數	陸客所佔比例
98/11	65.98%	52,596	35,946	68.34%
98/10	47.41%	35,973	22,978	63.88%
98/09	42.47%	29,726	18,616	62.63%
98/08	51.77%	40,441	27,254	67.39%
98/07	60.65%	39,011	25,291	64.83%
98/06	47.37%	29,406	17,061	58.01%
98/05	65.87%	61,994	45,670	73.67%
98/04	73.65%	68,037	48,303	71.00%
98/03	53.87%	50,008	30,626	61.24%
98/02	48.82%	26,710	14,266	53.41%
98/01	39.8%	20,775	6,738	32.4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從高雄市觀光協會問卷調查資料顯示，陸客於高雄地區每日平均消費達80美元以上，其所購買產品多以高單價金飾與鑽石為大宗，反倒是高雄地區著名的糕餅類等低單價之食品工業較不為陸客所青睞，該種消費行為背後所帶來的經濟利潤規模遠甚於其他如日本、美國之外國旅客，具有顯著的差異性。

環顧上述因素，不難發現陸客逐漸成為高雄地區的觀光消費主力，並且已慢慢地超越本國客的消費規模，對於未來兩岸直航的密集性常態化，若高雄市縣能有效爭取到足夠的陸客來臺消費，那麼對於其觀光依存度將

大為提高，是好是壞則有待民間與政府的審慎評估；然不可諱言的是，陸客來臺對高雄市縣的消費影響力勢必與日俱增，將無法與其他國籍旅客同日而語，可視其為對於高雄市縣一大影響。

（二）航班數差異導致高雄邊緣化危機

在未來開放兩岸直航正常定期化以及開放陸客自助來臺旅遊的潛力驅使下，對於整體台灣的觀光收益確有所提升，對於高雄市縣而言當然也具有強烈的聚集吸引效果，然該如何確保旅客數量以及面對陸客大舉來臺後的旅遊品質問題，的確值得合併後市縣政府深思。

97年江陳會主要議題中所提及之包機直航議題中，其實不難發現已有所謂重北輕南之現象，普遍集中在桃園與松山機場的北部地區，截至目前第五次江陳會為止，就現行兩岸直航航班數量而言，兩岸直航對開航班（含大陸航空公司）每周仍達270班次之多，但其中臺北松山與桃園機場合計即占有200餘架次，而高雄小港機場僅維持每周16餘架次，落差極大，所帶來的陸客規模當然也產生自然的排擠效應，產生所謂「北進北出」的陸客觀光旅遊生態；跟隨98年的八八水災效應，讓對岸民眾對於臺南與大高雄等台灣南部地區均停留在「災區待建」的印象，進而影響其至高雄觀光旅遊的意願，讓南部觀光產業受到無情的重擊。

表 2-3-15 江陳會針對陸客來臺與包機直航之相關議題內容整理

江陳會針對陸客來台以及包機直航等相關議題內容	
第一次江陳會	成效
周末包機直航	每周36班次，集中松山與桃園
陸客來台旅遊	三月前，每日平均不到一千人 三月後，每日平均超過三千人
第二次江陳會	成效
擴大包機直航	每周增為108班次，集中松山與桃園
海運直航	二月前，直航共1493艘次 高雄港貨櫃量衰退10.59%
兩岸通郵	加速兩岸郵務服務
第三次江陳會	成效
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空運航班增為每周270班次，以松山與桃園居多 開啟貨運定期航班，以桃園與高雄為主 新增為27個對飛地點
第四次江陳會	成效
兩岸空中客貨運量與航班檢討	客貨中轉、航班起降與時間配置問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航班數量之比例不對等，以及國際觀感的認知差異已成為大高雄面臨陸客來臺最大的衝擊與挑戰，就航班數量比例的不對等程度，在歷屆江陳會的協議內容即可窺知一二，對於南部旅遊業者之不滿與要求政府協助增開航班與輔導增闢財源等其實也不無道理；根據陸委會指出，於本年度中央政府與對岸對等談判協商之際，有關兩岸交通協議內容中亦將提及增開航班至540架次（含大陸航空公司）之提議，然是否可藉此調整合理的南北航班比例，則將取決於政府、地方產業準備程度以及有利的旅遊規劃三個面向的適宜考量。

（三）遊憩乘載量（carrying capacity）與服務品質之兼顧

陸客未來常態開放後，對高雄的遊憩承載量將帶來重大挑戰，以高雄市住房率來看，雖然平均容載量尚未滿載，約為五成左右，但對於特定節日往往突破七成，對於少數特定飯店更是天天爆滿；根據陸委會統計，截至99年一月為止，陸客每日抵臺人數早已超過三千大關，平均停留台灣七日以上，並且仍持續增加中。

台灣為一島嶼國家，對於遊客的乘載能量將會面臨前所未有的衝擊，如同旅館的容載量、旅遊景點的觀光人數管制、交通運輸的規劃與安排以及最重要的景點遊憩承載量等，都需要審慎評估與從長計議；如何在日益增加的遊客數量中，依然保有過去福爾摩沙美稱的旅遊品質，仍然需要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共同合作與配套限制，如此才可避免因遊客數過多而衍生出的各種問題與負面評價。

二、在地利基與可能性受損產業

陸客來臺、ECFA與MOU對於台灣各種產業，勢必因其產業因素的不同而有所程度不一之衝擊，如下圖所示，本篇將依據各類研究資料以及高雄產業特性進行歸納統整，並提出高雄市縣未來可能的在地利基與可能的受損產業，以利高雄市縣政府提早因應環境變遷而盡早準備，避免失去產業成長契機與遭受未知的受損程度。



圖 2-3-5 高雄市縣利基與受損產業整體評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高雄市縣主要產業基礎

本篇將先分別針對高雄市縣之重點產業進行統整歸納論述，爾後搭配中華經濟研究院、後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高雄地區主力產業之影響評析與相關研究報導所提出的加入ECFA後產業數據與影響分析等，整合提出ECFA等大陸政策施行後，對於高雄市縣的整體影響衝擊，點出可能的發展利基產業與需要協助輔導防止受損之產業，供未來市縣政府因應時之參考。

1. 高雄市主要產業基礎：金屬機械、鋼鐵業、資訊電子、化學工業

99年確立升格為全臺五都後，高雄市縣的合併發展即成為南部地區民眾的關注議題之一，就高雄市而言，從整體產業結構來看，雖然逐漸轉向觀光城市的服務業主體發展，但目前仍以製造業為主要產業核心，且製造業結構亦轉型為資本及技術性密集產業，像是資訊性電子工業、軟體服務業等，如近幾年所成立之高雄軟體科學園區以及搭配既有的高雄港地理優勢，藉由提供外資企業設立區域營運總部，並偕同支援性協力廠商合作，以帶動地方就業機會與經濟發展。

就地方產值觀察，服務業就業人口數雖已超過製造業，但主要產值仍以第二級產業為主，尤其集中在鋼鐵、石化、水泥、船務等產業為都市主要貢獻內容；根據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所提供之統計分析資料顯示，在全臺產業生產毛額中，高雄市一直維持在20%左右的貢獻價值比例，而其中又以工業為主要大宗，佔該市產值六成以上，而其中又以金屬機械工業、資訊電子工業以及化學工業占高雄市工業產值前三位為主，足已明顯見證高雄市工業一直以來在全國之經濟地位與成長發展歷史。

高雄市即將面臨的是一個前所未有的經貿環境情勢，在縣市合併後如何去統合資源分配，同時因應即將到來新大陸經貿政策的影響，處處都充滿了各種新的挑戰；而以高雄市既有的重工業基礎，若將確立納入簽訂ECFA後的收獲清單中，屆時對於高雄市的影響與衝擊，是優是劣，須要進行受損輔導或是正視產業出走等問題，將留待後段進行分析與論述。

2.高雄縣主要產業基礎：金屬製品工業、石化煉油業、農產業、鋼鐵業

在台灣經濟發展歷程中，高雄縣始終是以鋼鐵、石化煉油與金屬製造工業為主的島內發展重鎮，縣內工廠林立，包括中小規模傳統製造產業為主的大發、永安工業區；資本額雄厚的林園、仁武、大仁等石化工業區，由縣府委託台灣土地開發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的岡山本洲工業區；環保署核定的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國科會開發的路竹科學園區；以及中國石油煉油廠等，包含了基礎的傳統產業及產業鏈上中下游的衛星產業，讓高雄縣內廠商間可相互支援生產，再搭配高雄港的地利之便，有效將工業製品外銷出口，帶動整體加工出口區的發展，成為高雄縣主要的競爭優勢。

從整體高雄縣產業分佈來觀察，如下表所示，若以廠商家數為區分比例，從90至98年間，以金屬基本工業及製造為基礎的高雄縣廠商家數遠高於其他產業之廠商家數，其他如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也是因高雄縣既有的重工業基礎而逐漸形成之衛星產業；由此不難發現高雄縣的重工業基礎吸引群聚眾多高雄縣之就業人口與創造出的工業產值，可視其為高雄縣主要的產業基礎。

表 2-3-16 高雄縣廠商家數統計

(家) \ (年)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總計	4924	5016	5134	4724	4702	4855	4960	5065	4990
食品製造業	425	451	483	428	435	447	408	415	411
飲料製造業	...	...	...	...	...	...	51	49	52
菸草業	-	-	-	-	-	-	-	-	-
紡織業	51	51	41	32	32	32	52	52	51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業	48	48	63	55	53	49	30	30	29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41	39	45	31	29	29	29	28	23
木竹製品業	145	144	165	131	125	122	119	116	103
家具及裝設品業	103	105	89	86	84	84	84	83	77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70	70	92	73	71	71	70	70	66
印刷及其輔助業	40	38	30	26	29	30	35	35	37
化學材料業	146	150	149	147	149	149	151	151	150
化學製品業	169	174	172	175	176	176	167	175	171
藥品製造業	...	...	...	...	...	...	19	19	19
石油及煤製品業	19	21	36	33	30	30	27	26	25
橡膠製品製造業	57	60	94	95	92	95	101	101	101
塑膠製品製造業	305	318	384	349	345	349	352	350	334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64	174	176	170	161	161	167	172	169
金屬基本工業	450	438	455	436	415	430	419	418	394
金屬製品製造業	1137	1169	1138	1096	1098	1153	1223	1290	1319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719	735	866	841	864	916	905	913	885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業	4	5	42	34	33	30	...	...	...
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	...	...	...	...	47	49	46
電子零組件業	21	20	119	108	103	109	115	123	126
電力設備製造業	345	346	121	114	117	122	127	130	13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87	286	215	148	152	158	110	109	113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	...	...	...	...	52	58	55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業	30	32	20	22	24	26	...	...	...
其他工業製品業	148	142	139	94	85	87	100	103	103

資料來源：高雄縣主計處統計資料庫

此外，雖然從廠商家數無法發現端倪，但石化煉油工業在高雄縣的發展，亦是高雄縣另一個重要的發展產業，高雄縣石化重工業從過去為配合出口而群聚的港區地帶逐漸向周圍擴展；除了高雄縣的大社、林園、仁武等大型石化工業區外，鳳山、大社、仁武、林園、大寮、鳥松等鄉鎮，亦均陸續設立許多中小型工廠，許多外圍鄉鎮的產業體質與環境也隨之改變；整體而言，台灣的石化業成為亞洲僅次於日本的石化業區域，同時也帶動下游、塑膠、橡膠等工業的發展，而台灣地區所需求的石化原料，仍有高達70%是由位於高雄地區的五個石化工業區所提供。

農業在高雄地區雖不比臺南、屏東所創造出的經濟產值，但亦擁有許多台灣本島地區倚靠、甚而外銷出口的經濟作物；如下表所示，像是

龍眼、芒果與荔枝等，其中高雄縣更為台灣地區最大的荔枝產地，成為不可或缺的農業生產鏈中之一員；整體而言，高雄縣可耕作面積佔全國面積之6.03%，農牧人口亦佔全國農牧人口數的6.65%，雖然不佔多數，但其對於提供全島二千三百萬人之糧食貢獻，仍具有顯著的重要影響力，未來若納入ECFA的收穫清單中，將會產生明顯的變化，影響當地民眾的就業機會與影響過去所建立的作物品質，值得政府深思。

表 2-3-17 94 年農牧業作物種植家數前 15 種作物種植情形

	94 年						89 年 種植 家數 (家)	增減率 (%)	
	種植 家數 (家)	占作物 種植家數 比率(%)	次序	主 要 分 布 縣(市) (前 3 名)					占該類 種植家數 比率(%)
作物種植家數	720 013	100.00*	—				685 429	5.05	
稻 作	261 941	36.38	1	彰化縣	雲林縣	臺中縣	323 842	-19.11	
綠 肥	184 855	25.67	2	臺南縣	雲林縣	嘉義縣	104 911	76.20	
甘藍(高麗菜)	57 179	7.94	3	臺北縣	桃園縣	苗栗縣	21 135	170.54	
檳 榔	53 113	7.38	4	屏東縣	南投縣	嘉義縣	53 317	-0.38	
竹 筍	39 102	5.43	5	臺北縣	臺南縣	嘉義縣	40 025	-2.31	
蔥	33 908	4.71	6	桃園縣	臺北縣	苗栗縣	10 424	225.29	
絲瓜(菜瓜)	33 863	4.70	7	臺北縣	桃園縣	苗栗縣	17 438	94.19	
薤菜(空心菜)	32 479	4.51	8	臺北縣	桃園縣	苗栗縣	17 987	80.57	
柑 桔 類	32 403	4.50	9	臺南縣	雲林縣	嘉義縣	27 341	18.51	
蘿蔔(菜頭)	30 506	4.24	10	臺北縣	桃園縣	苗栗縣	7 720	295.16	
落 花 生	30 480	4.23	11	雲林縣	彰化縣	澎湖縣	40 818	-25.33	
龍 眼	29 889	4.15	12	臺南縣	高雄縣	彰化縣	22 390	33.49	
芒 果	29 763	4.13	13	臺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27 738	7.30	
地 瓜	28 381	3.94	14	臺北縣	桃園縣	臺北市	...	...	
荔 枝	27 318	3.79	15	高雄縣	臺中縣	彰化縣	20 714	31.88	

註：1.作物種植家數係指有種植作物之總家數，不等於表列 15 種作物家數之合計。

2.「地瓜葉」為本次普查增列之作物選項。

3.*凡種植 2 種以上作物時則分別計入各該種植家數。

4.主要分布縣(市)係按經營者所在地歸屬。

資料來源：94 年農林漁牧普查

(二) ECFA、MOU 對於高雄市縣未來情勢之可能發展

2010年6月，於北京舉行的第三次正式協商敲定協議文本，也制定爭端解決條款。而兩岸第五次江陳會中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雙方並逐步達成共識，台灣正式進入後ECFA時代。

整體而言，倘兩岸簽署ECFA及其後續商品貿易、投資自由化等協議均陸續生效後，在降低貿易障礙與有效利用資源的前提間，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ECFA研究團隊所建立的GTAP產業模擬結果並串聯單國TAIGEM模型（假設勞動工資固定不變），衡諸各類可能性結果，未來兩岸最後實際方案可能為農工產品均部分解除進口管制及自由化（即進口關稅調降至

零），亦即經濟效果將介於「維持農工管制現況，已開放之農工產品自由化」與「維持農業部門管制且不降稅，工業部門解除進口管制且自由化」之間。

根據ECFA研究團隊研究數據顯示，在考量資本累積的動態情境下，整體而言，兩岸簽署ECFA將促使台灣實質GDP上升1.65~1.72個百分比，總出口量上升4.87~4.99%，進口量上升6.95~7.07%、貿易條件均改善1.4%，社會福利增加77.1~77.7億美元、貿易餘額增加17.6億~17.8億美元。

其中，在個別產業的發展部份，最值得國人之重視；原因在於解除管制後，除可創造具有向對岸輸出的成本優勢外，另一方面其實也開放對岸加強對臺輸出產品的門檻，此舉將對於台灣部份之產業面臨完全競爭市場下的劇烈競爭，甚而產生受損之情況；根據研究報告指出，在假設台灣環境簽訂ECFA而形成完全競爭市場，以及台灣不開放農產品完全進口的前提下，個別產業部分中，生產金額增幅較大者，依序為機械業（約83~85億美元）、化學橡膠業（約87~92億美元）、紡織業（約28~31億美元）、鋼鐵業（約21億美元）、與石油及煤製品業（約19億美元）；生產金額減少幅大較大者依序為電機電子產品業（約76億美元）、其他運輸交通工具業（約減少2~4億美元）及木材製品業（約減少1億美元）等。

對於高雄地區而言，如同上述不難發現，高雄市縣的主要產業在ECFA簽署後的確會發生顯著性的影響，如金屬機械製品業、化學材料工業、鋼鐵產業、石化煉油業與零件製造業等，均在ECFA受影響清單上榜上有名，而在第一波早收清單中利基與受損產業的產生，同樣也影響到未來政府的處理角色，該如何輔導轉型或避免產業鏈迅速外流，政府將面臨嚴峻之挑戰；如下表歸納所示：



圖 2-3-6 ECFA 針對高雄市縣之影響產業歸納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歸納整理

1. ECFA 早收清單對高雄市縣產業的影響

就早收清單產業小分類產業中，高雄市縣的產值與就業人數，如下表所示。其中，產值占全國比重最高者為鋼鐵基本工業，比重達59%；其次為電池及其他電力設備業，達38%；化學材料製造業則為31%，居第3。

表 2-3-18 95 年高雄市縣早收產業產值與就業結構

小分類產業	高雄市		高雄縣		占全國比例	
	產值 (千元)	就業人口 (人)	產值 (千元)	就業人口 (人)	產值 (%)	就業人口 (%)
人造纖維製造業	0	0	88,793	72	0.07	0.25
不織布及其他紡織品業	486,265	300	3,265,851	712	6.15	3.45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	4,094,012	516	10,455,131	1,835	8.97	10.00
化學材料製造業	362,883,276	20,235	70,324,077	3,919	31.99	29.01
化學製品製造業	10,670,915	1,703	16,487,449	2,878	13.53	9.73
未分類食品加工業	2,000,206	1,192	3,473,508	1,999	3.70	5.7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287,912	168	852,727	165	0.39	1.65
皮革毛皮及製鞋業	363,916	204	3,096,640	1,270	5.41	4.90
光學器材製造業	0	0	0	0	0.00	0.0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8,457,981	7,962	3,355,523	1,685	7.44	11.27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750,516	1,954	1,406,618	897	5.09	4.99
自行車及其零件業	28,768	25	698,341	265	0.87	1.10
汽車及其零件業	737,692	353	5,515,592	2,570	1.57	3.14
育樂用品及其他製造業	5,088,501	1,609	2,678,039	1,533	8.64	8.73
板卡及其他電子零組件	9,006,604	3,284	6,371,652	2,941	6.22	8.57
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業	2,670,690	821	14,273,658	3,563	9.61	8.95
金屬製品製造業	1,795,355	965	14,205,486	7,437	1.69	2.52
非鐵金屬製造業	9,579,468	388	2,340,992	185	3.92	1.66
重電及電線電纜業	3,123,967	1,210	4,503,642	1,718	3.36	10.09
紡紗業	0	0	115,605	64	0.14	0.31
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682,708	1,187	7,992,419	2,843	4.58	5.47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1,670,604	3,325	14,686,896	5,463	8.65	7.84
通訊產品製造業	2,246,672	753	-	-	0.66	1.63
陶瓷玻璃石材及其他業	866,531	396	782,120	436	1.96	2.55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88,543	170	145,487	94	0.54	1.38
塑膠製品製造業	7,385,386	3,190	21,200,668	8,007	8.23	8.21
照明設備及家電製造業	324,295	141	470,888	176	3.35	3.07
農、林、漁、牧業	6,595,341	6,000	21,195,338	41,000	7.37	8.47
電池及其他電力設備業	36,221,776	2,082	2,995,501	934	38.34	10.66

蔬果、油脂及澱粉業	721,286	410	1,683,653	700	17.20	16.14
橡膠製品製造業	1,015,430	582	3,410,671	1,624	4.88	6.19
鋼鐵基本工業	276,225,313	13,655	236,726,469	9,829	59.61	36.36
織布業	0	0	88,793	72	0.06	0.18
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	444,764	329	640,601	329	3.20	3.87
合計	786,814,693	75,109	475,528,828	107,215		

資料來源：主計處，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

就早損清單產業小分類產業中，高雄市縣的產值與就業人數，如下表所示。其中，產值占全國比重最高者為鋼鐵製造業，比重達59%；其次為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達39%；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則為37%，居第3。

表 2-3-19 95 年高雄市縣早損產業產值與就業結構

小分類產業	高雄市		高雄縣		占全國比例	
	產值 (千元)	就業人口 (人)	產值 (千元)	就業人口 (人)	產值 (%)	就業人口 (%)
紡紗業	0	0	115,605	64	0.14	0.31
織布業	0	0	88,793	72	0.06	0.18
不織布業	0	0	2,362,541	332	18.74	9.43
印染整理業	0	0	42,362	28	0.09	0.12
紡織品製造業	486,265	300	903,310	380	2.87	2.64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287,912	168	852,727	165	0.39	1.62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3,039,673	287	4,290,696	588	7.95	8.07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84,955,067	13,335	32,471,902	1,025	34.59	54.15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74,579,349	6,560	33,481,662	2,252	37.72	25.10
人造纖維製造業	0	0	0	0	0.00	0.0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7,655,460	963	5,164,787	873	21.73	13.29
清潔用品製造業	261,598	67	317,703	153	3.47	5.69
化粧品製造業	395,914	210	1,267,057	613	6.49	8.45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331,032	438	9,737,902	1,239	14.09	11.38

輪胎製造業	1,015,430	582	3,410,671	1,624	4.88	6.19
塑膠製品製造業	7,385,386	3,190	21,200,668	8,007	8.23	8.21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866,531	396	782,120	436	3.43	4.80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737,081	198	2,411,165	755	8.75	6.21
鋼鐵製造業	276,225,313	13,655	236,726,469	9,829	59.61	36.36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824,967	216	20,525,437	727	37.03	11.21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1,795,355	965	14,205,486	7,437	7.02	7.89
金屬容器製造業	1,507,709	518	4,749,202	1,141	16.81	13.16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	0	3,891,384	740	0.63	0.92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88,543	170	145,487	94	0.54	1.38
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製造業	926,099	449	1,055,515	483	2.43	4.47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0	0	0	0	0.00	0.0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123,967	1,210	4,503,642	1,718	5.74	8.08
電池製造業	1,455,465	430	87,320	19	4.71	5.92
照明設備製造業	324,295	141	470,888	176	3.35	3.07
家用電器製造業	524,627	333	2,443,256	1,374	4.78	8.92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4,766,311	1,652	2,908,181	915	11.04	12.40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682,708	1,187	7,992,419	2,843	4.58	5.47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1,670,604	3,325	14,686,896	5,463	8.65	7.84
汽車零件製造業	698,901	336	5,039,530	2,347	2.79	3.56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1,827,059	3,296	8,859,692	3,412	39.43	35.44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8,768	25	698,341	265	0.87	1.1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100,029	102	675,582	375	2.79	5.74
育樂用品製造業	5,088,501	1,609	2,678,039	1,533	8.64	8.73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444,764	329	640,601	329	3.20	3.87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6,281,645	574	1,279,387	492	12.35	4.95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8,503,186	6,456	3,566,185	2,878	14.70	25.25
合計	63,941,398	19,365	51,938,997	22,402		

資料來源：主計處，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2.ECFA 早收清單對高雄市縣產值與就業的影響

依據早收清單產業小分類產業中，高雄市縣的產值與就業人數占全國的比重，估計ECFA早收清單在短期下，將使得高雄市的產業產值增加15.6億元，就業增加220人。其中，產值增加最高者為鋼鐵基本工業，金額達7.70億元；其次為化學製品製造業，金額達3.2億元；重電及電線電纜業則為1.0億元，居第3。

表 2-3-20 早收產業對高雄市縣產值與就業之影響-前 5 大

小分類產業	創造產值 (千元)	創造就業 (人)
合計	810,986.51	115
鋼鐵基本工業	402,794.89	18
化學製品製造業	167,925.63	27
重電及電線電纜業	53,726.39	20
電池及其他電力設備業	53,250.80	4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46,055.08	15

資料來源：後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高雄地區主力產業之影響評析

依據早損清單產業小分類產業中，高雄市縣的產值與就業人數占全國的比重，估計ECFA早收清單在短期下，將使得高雄市的產業產值減少33.8億元，就業減少679人。其中，產值減少最高者為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金額達15.6億元；其次為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金額達6.2億元；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則為3.7億元，居第3。失業減少最高者為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失業增加327人；其次為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失業增加119人；第3為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失業增加82人。

表 2-3-21 早損產業對高雄市縣產值與就業之影響-前 5 大

小分類產業	創造產值 (千元)	創造就業 (人)
合計	-1,965,457.73	-1,832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01,840.27	-829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32,329.21	-104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316,813.08	-208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76,806.11	-15
鋼鐵製造業	-75,473.91	-16

資料來源：後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高雄地區主力產業之影響評析

3.其他利基或可能受損產業

(1) 市縣利基發展產業：鋼鐵機械業

台灣地區之鋼鐵產業在加入ECFA後，鋼製品類的進出口將接近零關稅，另台灣向來即面臨「有鋼鐵大廠，但無用鋼大廠」之產業困境，中國早已成為鋼品主要的輸出國家；根據台灣區鋼鐵同業工會顯示，以民國98年為例，鋼品外銷約1082噸，其中銷往中國大陸地區約260萬噸，達24%，為最主要的輸出國家；未來中國將因ECFA更為貼近成為台灣鋼品外銷出口的主要市場，且可依過去鋼鐵產業的國際化、高品質產品以及遠優於日韓之價格競爭力，提高於中國之市佔率。

然而，鋼筋棒線等鋼鐵半製品，目前仍為進口管制項目，對於鋼鐵業的利基主要針對在板鋼類之廠商，對於鋼筋、棒線之條鋼廠則因外銷中國之比例低而面臨進口管制解除後，對岸半製品鋼廠的競爭壓力；簡而言之，過去高中國依存度的鋼鐵業廠商將因ECFA開放而獲利，低中國依存度的鋼鐵業廠商反而因提供了對岸廠商的涉入誘因而遭受損失；此舉將逐漸型塑出台灣對中國的高度依存情勢，產業間亦逐漸形成市場淘汰機制，對中國大陸低市場依存度之廠商將面臨退出市場的經濟危機。

(2) 市縣利基發展產業：化學材料工業

在我方主張列入早期收穫清單開放貿易的商品原則「中國稅率高、且台灣具有出口利益者」、「中國稅率高、但有給其他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國家優惠稅率項目者」之下，化學材料工業會受ECFA納入後相關影響者係指石油化學品類別、塑膠化學類別以及基本化學材料半製品類別等。

在關稅減免至零後，高雄地區即可藉由地利之便與兩岸雙方FTA政策掩護下進入大陸市場，藉由高雄市縣的產業供貨能耐，台灣地區將更具有價格彈性來供貨給對岸地區，未與大陸簽訂相關FTA協定之非會員國將無以能力與台灣競爭，且相較於其他FTA參與國而言，台灣地區更以高品質的精煉製造能力與快速供貨的短前置時間介入市場；對於高雄地區化學材料工業之未來具有成長空間。

如同前述，產業鏈的外流依舊是一大課題，在國營組織民營化之後，政府對於相關產業的控制將因ECFA簽訂後而完全失去阻絕能力，化學材料工業同樣將會因大陸市場磁吸效應而產生產業出走之問題，該如何維護台灣地區既有之利益，目前仍需各界進行討論與分析等建言；此外，環保議題也逐漸將依化學工業的大量擴產而升高，在化學製程後所產生的廢料清理問題，在台灣國土狹隘的天生劣勢條件下，儲放廢料同樣也值得深思。

(3) 市縣利基發展產業：石化煉油工業

台灣之石化產品將可藉由取消進口管制與降低關稅至零的情況下輸入大陸地區，成功以低價格取代日韓的高價格石化原料輸入大陸之問題，並且透由大陸的「東協加六」協定順利進入亞洲其他參與國家的市場，同樣地，煉油產業亦可透過關稅之減免壓低原油之進口成本與藉FTA等協定提高精煉產品出口的機會。

高雄市縣的石化煉油產品工業向來肩負台灣地區70%以上的產能供給，未來將可透過高雄港的交通運輸路線以及台灣位居亞洲中心樞紐的地利之便快速輸出至大陸地區與其他東南亞國家，在簽署ECFA協定後對於產能的擴充也將會有迫切的需求，對外貿易總額可有顯著成長的期待。

石化煉油工業在高雄地區已趨向成熟產業，除產業上中下游的健全廠商供需現象外，其相連之衛星產業廠商數亦堪稱完善，影響的就業人口廣大；然未來市場開放後，石化煉油產業將會產生市場磁吸效應，產業外移到海外之情況將因關稅降低至零的完全開放態勢轉而更為嚴重，對於高雄地區工業就業人口人數產生骨牌效應，具有失業率增加之隱憂。

該如何避免產業鏈之廠商過度外流，雖改善台灣整體貿易總額，卻反使高雄地區遭受就業人口與產業鏈掏空之現象，地區政府將須有所作為與規劃，藉以留商輔導或賦稅減免措施以盡可能因應未來ECFA引進之衝擊。

(4) 可能性受損產業：基本金屬製品工業

金屬工業（包含基本金屬、金屬加工製品）不論在高雄市或高雄縣地區均佔有高比例的工業規模，根據高雄市縣工業普查結果顯示，高雄縣地區每年從事金屬製品工業之廠商家數平均達1100餘家，居於首位，另基本金屬工業同樣也有450餘家的平均水準為第二多的廠商從業家數。觀察高雄市可發現，雖金屬機械工業的產值雖落於服務業之後，但從專業性的類別來分辨，亦可明顯發覺金屬製品工業的產值每五年均有所成長，可看出其對高雄市之重要影響，背後所牽涉的就業人力素質與產業群聚規模的複雜程度也絕非一般數據所能印證般之容易。

ECFA簽訂後，金屬機械產品將面臨到對岸來臺的傾銷問題，對岸之原料、量產與銷售一氣呵成的製造流程，成功地把鑄造成本壓低；而此時若無關稅之保護，對台灣地區現有的基本金屬工業與金屬製品加工業，其中又以高雄市縣最為大宗，無不造成重大的衝擊影響，而這些潛在危機都值得政府提早因應與準備。

(5) 可能性受損產業：農產品業

農產品業開放問題在ECFA議題的輿論討論空間中一直是個令人最為關切的角色。農委會表示，為維護我國農民權益，政府會繼續維持「管制830項大陸農產品進口，亦不調降農產品關稅」的做法，初步

農產品業的農牧業主將可獲得些許的喘息空間。

然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乃屬於一種區域貿易協定，意義在於未來該架構只能通行於台灣與中國之間，屬於雙邊的自由貿易，但按雙方皆屬於WTO貿易會員的架構準則下，ECFA屬於一種過渡協定，通常在十年內，兩邊必須完成約90%的商品服務免關稅，換而言之，台灣與中國在十年後將循序漸進地開放彼此市場以實現自由貿易的架構準則，屆時農產品類的開放將會有所重要的影響。

高雄市縣地區中，其中尤以高雄縣的農產品業影響最為嚴重；根據每五年一度的農業普查中，於94年度普查中，雖然稻作栽培業仍為主要生產類別，約為43.3%，另果樹種植與蔬菜栽種等經濟農作物產業則分別以23.4%與14.7%居次；其中，高雄縣為種植面積排名十二的龍眼及第十三名芒果的第二大主要分布縣，亦為第十五名荔枝的第一大分布縣，此三類作物主要分布於縣內的內門鄉、六龜鄉、大樹鄉等偏遠山區。

未來若開放大陸地區農產品進口後，將直接衝擊到高雄地區，尤以山區原住民或是以耕種為生的少數農民者直接面臨有產量沒市場的生活困境，同時將會直接壓縮民眾的就業空間，引發失業率提升等；此外開放農產品進口將讓台灣逐漸成為對岸的水果傾銷地區，對於台灣的農產品市場將更為堪慮。

如同現今精緻化農業的推廣，搭配著行銷策略與政府協助輔導推廣的補助下，以精緻化農產品外銷他國的比例已逐年成長中，然而國內市場仍有一大部分來自於國內市場自給自足的平衡；倘若該平衡面臨供需不均的破壞下，政府該如何利用政策的利多來輔育培植受損產業，仍須有一整體性的預應策略與規劃方案，以避免過多的民意反彈與政策衝擊。

三、地區金融複雜化

在日後兩岸直航常態定期化與搭配MOU與ECFA雙向執行下，陸客來臺將成為常態性的發展，並且未來陸客在台灣之觀光行為將可能轉變為更為多元複雜。

舉例而言，藉由ECFA雙方簽訂架構協議後，再搭配MOU的金融監理備忘錄協議，未來陸資銀行抵臺之可能性將大幅增加，加上陸資企業可在有限度的容許下逐漸匯入資金投資台灣產業，陸客來臺將不再僅只有觀光遊憩的需求，可能會衍生出人民幣交易與匯兌的消費行為需求；而國內各家銀行除了對於『錢進中國』的市場吸力深深著迷外，在台灣業著手積極爭取經手人民幣的相關業務等；期望透過複雜多元的金融交易來獲取更大的利潤空間。

對於國內而言，在開放陸客來臺帶動、ECFA刺激中資投資台灣與MOU的金融限度開放齊頭並進的情況下，國內未來勢必將多出非國人的大陸投資消費者、兩岸三地企業行號三方的金融交易以及複雜的匯兌業務交流等，雖然能夠重新活絡台灣的資金流動速度，創造更多投資商機，然同樣也會引發過度經濟膨脹所導致的經濟泡沫化危機，還有增加了國際集團間的洗錢等地下違法交易機會等，這些危機對於現有的金融管理制度面仍然需要更加詳細的重新評估與判斷，方可建立一整體性的境內金融管理制度，同時促進地方金融環境的改善外，也能避免整體性金融危機的發生。

對於銀行赴對岸開設分行之業務，MOU與ECFA將扮演顯著的助益角色，在彼此配套的和議下，高雄地區的金融業同樣亦可搭此一產業趨勢的順風車前進大陸設點，替高雄地區之臺商提供便捷的金融專屬服務，或是接受來臺之陸資銀行的相關服務等，此舉將可有效改善高雄市縣的金融環境，亦能明顯提供一個改善過去高雄市縣資金僵硬化、難以隨經濟趨勢流動困境之機會，為一有效之產業契機。